



山東財經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本科生學生手冊

黨委學生工作部（處）

二〇一九年八月

山东财经大学简介

山东财经大学是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共建高校，坐落于享有泉城美誉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济南，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兼有文、法、理、工、教育、艺术八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财经类大学。

历史沿革

学校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由原山东经济学院和原山东财政学院合并筹建，2012 年 6 月 9 日正式揭牌成立。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岚清、姜春云、王丙乾、陈至立等题词祝贺。山东经济学院的前身山东财经学院，创建于 1952 年，由山东会计专科学校与齐鲁大学的经济系合并组建而成，是山东省建校最早的财经类普通高校，也是全国建校最早的财经类普通高校之一。“文革”期间，山东财经学院中断办学。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办学，更名为山东经济学院。1993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山东财政学院始建于 1986 年，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是财政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创办的普通高等财经院校。建校初期实行部、省共建，以部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1998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后，学校领导管理体制改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2012 年 8 月 23 日，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在济南签署协议，共同建设山东财经大学。2013 年 7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 12 月，学校入选山东省“省部共建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学校是我省第一所省部共建的省属重点大学，也是我省内涵提升和名校建设工程第一所重点支持的高校。2017 年 12 月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明确了全面建成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发展目标和“坚定一流目标，贯穿两条主线，突出三个重点，实施四大战略”的 1234 发展思路。

办学条件

学校在济南市有燕山、舜耕、圣井、明水四个校区，占地 3264 亩。另有莱芜校区，占地 800 亩，单独招生。学校拥有完善的现代化教学基础设施和实验设备。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省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 26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1 个，各类实验室 150 多个，各类实践教学基地 170 多个。校舍建筑总面积 119.2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3 亿元。图书馆藏书 270 万册，电子图书 967.8 万册，数据库 362 个，实现了与省市图书馆图书资源共享。建有现代化演播中心、CATV 教学系统和千兆以太校园网络系统。

学科专业

学校是目前全国在学规模最大的财经类大学，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33000 余人。设有 24 个教学院（部），60 个本科专业。拥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 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等 15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拥有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3 个山东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学校两个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为 B+，两个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为 B-，成为有两个以上 B+ 学科的三所省属高校之一，成为山东省唯一拥有 B 以上经管学科的省属高校，整体学科实力进入全国财经高校前 10 名。

师资队伍

学校具有一支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学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缘结构比较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939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985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以

上的 1742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35 人。我校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 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人选 1 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3 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8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5 人，“泰山学者”工程人选 10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3 人，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 19 人，全国优秀教师 9 人，省级教学名师 17 人，博士生导师 59 人。

人才培养

学校在 200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顺利通过 2015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是省本科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拥有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现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7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17 个。教育部改革试点专业 1 个，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7 个，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专业（群）3 个；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2 门，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2 门，省级精品课程 56 门。在近三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省部级以上 45 项，其中国家级二等奖 1 项、省级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17 项。在全国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数学建模竞赛、统计建模竞赛、英语竞赛中屡获嘉奖。2016 年在创青春全国创业大赛上勇夺 3 项金奖，2018 年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 项，银奖 1 项。在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2014-2018 年人文社科类本科院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本科）TOP20》中列全国第 2 位，全国财经类院校第 1 位。大学生创业园获评 2016 年教育部“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学校大学生男子排球队荣获“世界大学生五球锦标赛”排球（2010 年）冠军、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2008-2011 年）三连冠、全国学生运动会男子排球两届冠军（2012 年、2017 年）。我校毕业生多年来一直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高度评价，就业质量、就业层次稳居全省高校前列。由 BOSS 直聘发布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100 强》排行榜，我校已连续 4 年入榜，2018 年位列全国第 68 位。

科学研究

近三年来，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412 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6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2 项、教育部项目 22 项、省部级项目 286 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49 项；被 SCI、EI、ISTP 和 SSCI 等检索收录论文 329 篇；获得科研经费共计 7578.4 万元。共建“中国财政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会计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2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平台；建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3 个，省首批重点新型智库 1 个，并承担建设 28 个省级科研创新平台。学校主办《经济与管理评论》和《山东财经大学学报》两种学术期刊，其中《经济与管理评论》入选 2017–2018 年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2018 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获准立项 25 项，位列全国高校第 45 位，财经类高校第 2 位，省属高校首位。2018 年，国家社科基金获准立项 22 项，位列省属高校第 2 位，同年学校首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国内外合作交流

学校是“金砖国家智库合作中方理事会”理事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合作院校。与加拿大、新西兰、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 60 余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多层次、多形式、实质性的交流合作关系，是中国－俄罗斯经济类大学联盟(ASREU)创始成员高校之一，亚太管理学院联合会(AAPBS)大陆 12 所高校之一。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新西兰 Unitec 理工学院、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捷克布拉格经济大学、日本东京经济大学、英国龙比亚大学、法国雷恩第一大学、台湾地区淡江大学等国(境)外大学合作，每年选派数百名学生赴海外访学或本科就读研究生项目，实施本科、研究生双学位教育。现有世界 30 多个国家 200 余名国际学生来校攻读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或进修语言和专业。与山东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山东社会科学院等多家单位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为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山东省财政厅等单位举办多种形式、不同层次培训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校 名

山東財經大學

校名是大学重要的形象标识和文化名片之一。我校选用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手书作为校名字体。1987年11月，邓小平同志为我校的前身之一山东财政学院亲笔题写校名，这是办学治校的宝贵精神财富，值得我们继承弘扬。采用邓小平字体，既能体现学校发展的历史沿革，又有利于激励全校师生继往开来，为建设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而努力奋斗。

校 标



校标图形有五层含义：

首先，它是古代布币的变形，代表着学校以经济与管理学科为主，文、法、理、工、教育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特色。

其次，它是一个挺拔直立的“人”字形，表明学校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

第三，校标整体是一个“众”字形，传递出“三人行，必有我师焉”的齐鲁文化底蕴；又可看作是两个人托起一个人，象征着两校合并组建山东财经大学，承担起培养优秀财经人才的重任，蕴涵着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团队精神。

第四，校标还是一尊“鼎”的抽象造型，象征着威严和诚信，与学校“崇尚学术、诚实守信”的文化理念相吻合。上部的“山”字轮廓喻示着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山东财经大学的办学体制，下部的一撇一捺呈现开放姿态昭示着学校开放办学、跨越发展的办学特色和时代特征。

第五，图案采用汉字书法艺术勾勒岁月流转的痕迹，映射学校办学历史之悠久。校标的颜色采用代表文明、进步、理性、严谨的蓝色，体现出“克明峻德 格物致知”的校训精神。

校 训

克明峻德 格物致知

克明峻德：即人要能彰明本身的大德。典故见于《书经·尧典》“克明峻德，以亲九族”。“克明峻德”与《大学》开篇之论“大学之道，在明明德”中的“明明德”，虽语境不同，却是一脉相承，阐明学习的目的首要的是弘扬高尚的道德情操，明晓道理，修养品行，彰显美德，既能照亮自己的人生之旅，又能用此光明帮助别人造福于社会。

格物致知：即考察事物，获取知识。词语引自《大学》“致知在格物”。“格物”即知事物之本末，强调凡事都要弄个清楚，探个究竟；“致知”即穷事务之终始，强调拥有真正的学问，为人行事决不糊涂。“格物致知”是儒家学说的重要哲学概念，是儒学的学理根基，阐明了实践与理论的辩证关系：知识之所以增进，是因为去探究了事物的根本；探究了事物的根本，知识自然就增进。

“克明峻德 格物致知”的整体含义，概言之，就是追求崇高的精神境界，养成高尚的道德品质，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探求事物发展的本质规律。校训高度展现了立德、治学、做人的精要，集中概括了《大学》中提出的“三纲领”和“八条目”的精髓，也反映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特色。“克明峻德”作为育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格物致知”作为师生的现实追求，成为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探索规律，追求真理，成就事业的不竭动力。

“克明峻德 格物致知”作为校训，把做人做事做学问统一起来，统一于完善自身，统一于学校与师生员工共同发展，统一于服务社会，既主旨鲜明地体现了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办学思路，又言简意赅，寓意深远，蕴涵了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悠远的人文诉求，富有强烈的时代感、教育意义和激励作用。

校训系当代著名文字语言学家、书法篆刻家、山东大学特聘教授蒋维崧先生题写。

目 录

● 国家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5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3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40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47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51

● 学生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59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	75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联系家长工作的意见	78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奖励办法	80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8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国防教育的意见	89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修订)	93
山东财经大学“三优”班级评选实施细则	101
山东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04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个体咨询室预约方式及值班时间介绍	106

山东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评选管理办法·····	108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奖学金管理办法·····	11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117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12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126
 ● 社团、实践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131
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137
关于全校团学学生干部任职考核的规定·····	143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三千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145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15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	157
 ● 教务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	165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	176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180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	181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185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	19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	198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出国（境）项目一览表·····	205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16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22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226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230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	258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26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273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 (修订)·····	278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 (修订)·····	28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28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试行)·····	290
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	296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298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	309
● 图书馆工作规定	
图书馆利用指南·····	315
● 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规定·····	349
山东财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53
山东财经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62
山东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365
山东财经大学安全教育规定·····	370
山东财经大学集体户籍管理办法·····	373
山东财经大学安全设施管理规定·····	377

- **就业创业工作规定**

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383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38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398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407
山东财经大学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	409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学生创业项目入园与管理办法（试行） ·····	411

- **学生宿舍网络入网流程、学生邮箱使用说明**

学生宿舍网络入网流程、学生邮箱使用说明·····	419
--------------------------	-----

- **校园常见传染病简介与预防**

校园常见传染病简介与预防·····	425
-------------------	-----

国家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

教育部令 第4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行為，維護普通高等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學生合法權益，培養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依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普通高等學校、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稱學校）對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專科（高職）學生（以下稱學生）的管理。

第三條 學校要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堅持馬克思主義的指導地位，全面貫徹國家教育方針；要堅持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為核心，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革命文化、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要堅持依法治校，科學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規範管理行為，將管理與育人相結合，不斷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條 學生應當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和治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堅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樹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理想；應當樹立愛國主義思想，具有團結統一、愛好和平、勤勞勇敢、自強不息的精神；應當增強法治觀念，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遵守公民道德規範，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和行為習慣；應當刻苦學習，勇于探索，積極實踐，努力掌握現代科學文化知識和專業技能；應當積極鍛煉身體，增進身心健康，提高個人修養，培養審美情趣。

第五條 實施學生管理，應當尊重和保護學生的合法權利，教育和引導學生承擔應盡的義務與責任，鼓勵和支持學生實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教育、自我監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

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條 學校提倡並支持學生及學生團體開展有益於身心健康、成長成才的學術、科技、藝術、文娛、體育等活動。

學生進行課外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學校、用工單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學活動的有關協議。

第四十六條 學生舉行大型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應當按法律程序和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對未獲批准的，學校應當依法勸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條 學生應當遵守國家和學校關於網絡使用的有關規定，不得登錄非法網站和傳播非法文字、音頻、視頻資料等，不得編造或者傳播虛假、有害信息；不得攻擊、侵入他人計算機和移動通訊網絡系統。

第四十八條 學校應當建立健全學生住宿管理制度。學生應當遵守學校關於學生住宿管理的規定。鼓勵和支持學生通過制定公約，實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獎勵與處分

第四十九條 學校、省（區、市）和國家有關部門應當對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科技創造、體育競賽、文藝活動、志願服務及社會實踐等方面表現突出的學生，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五十條 對學生的表彰和獎勵可以採取授予“三好學生”稱號或者其他榮譽稱號、頒發獎學金等多種形式，給予相應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學校對學生予以表彰和獎勵，以及確定推薦免試研究生、國家獎學金、公派出國留學人選等賦予學生利益的行為，應當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規定，建立和完善相應的選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條 對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規定以及學校紀律行為的學生，學校應當給予批評教育，並可視情節輕重，給予如下紀律處分：

- （一）警告；
- （二）嚴重警告；
- （三）記過；
- （四）留校察看；
- （五）開除學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條 除開除學籍處分以外，給予學生處分一般應當設置 6 到 12 個月期限，到期按學校規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處分後，學生獲得表彰、獎勵及其他權益，不再受原處分的影響。

第五十八條 對學生的獎勵、處理、處分及解除處分材料，學校應當真實完整地歸入學校文書檔案和本人檔案。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由學校發給學習證明。學生按學校規定期限离校，檔案由學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戶口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遷回原戶籍地或者家庭戶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學生申訴

第五十九條 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受理學生對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不服提起的申訴。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相關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負責法律事務的相關機構負責人等組成，可以聘請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專家參加。

學校應當制定學生申訴的具體辦法，健全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組成與工作規則，提供必要條件，保證其能夠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

第六十條 學生對學校的處理或者處分決定有異議的，可以在接到學校處理或者處分決定書之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六十一條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復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復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情況複雜不能在规定期限內作出結論的，經學校負責人批准，可延長 15 日。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建議學校暫緩執行有關決定。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經復查，認為做出處理或者處分的事實、依據、程序等存在不當，可以作出建議撤銷或變更的復查意見，要求相關職能部門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長辦公會或者專門會議作出決定。

第六十二條 學生對復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復查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可以向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學生書面申訴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申訴人的問題給予處理並作出決定。

第六十三條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在處理因對學校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不服提起的學生申



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



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

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令 第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



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損害的賠償

第二十三條 對發生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傷害事故賠償的範圍與標準，按照有關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中的有關規定確定。

教育行政部門進行調解時，認為學校有責任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提出相應的調解方案。

第二十五條 對受傷害學生的傷殘程度存在爭議的，可以委託當地具有相應鑑定資格的醫院或者有關機構，依據國家規定的人體傷殘標準進行鑑定。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對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根據責任大小，適當予以經濟賠償，但不承擔解決戶口、住房、就業等與救助受傷害學生、賠償相應經濟損失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事項。學校無責任的，如果有條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本着自願和可能的原則，對受傷害學生給予適當的幫助。

第二十七條 因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在履行職務中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學校予以賠償後，可以向有關責任人員追償。

第二十八條 未成年學生對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由其監護人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學生的行為侵害學校教師及其他工作人員以及其他組織、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成年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第二十九條 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經調解形成的協議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應當由學校負擔的賠償金，學校應當負責籌措；學校無力完全籌措的，由學校的主管部門或者舉辦者協助籌措。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學校舉辦者有條件的，可以通過設立學生傷害賠償準備金等多種形式，依法籌措傷害賠償金。

第三十一條 學校有條件的，應當依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參加學校責任保險。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鼓勵中小學參加學校責任保險。提倡學生自願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在尊重學生意願的前提下，學校可以為學生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創造便利條件，但不得從中收取任何費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國務院批准實施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制定本暫行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位按下列學科的門類授予：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

學士學位

第三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

高等學校本科學生完成教學計劃的各項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成績，表明确已較好掌握本門學科的基本理論、專科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應當由系逐個審核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和畢業鑑定等材料，對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對達到學士學術水平的本科畢業生，應當由系向學校提出名單，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就近向本系統、本地區的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薦。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有關的系，對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薦的本科畢業生進行審查考核，認為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第五條 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經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第六條 碩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申請碩士學位人員



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

辯一次。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多數成員如認為申請人的論文已相當於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除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外，可向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提出建議，由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按本暫行辦法博士學位部分中有关规定辦理。

博士學位

第十條 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应当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博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应当在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应当送交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獲得碩士學位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碩士學位的基本理論課和專業課。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

1. 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較好地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2. 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要求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考試範圍由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指定三位專家組成的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3. 兩門外國語。第一外國語要求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並具有一定的寫作能力；第二外國語要求有閱讀本專業外文資料的初步能力。個別學科、專業，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可只考第一外國語。

攻讀博士學研究生的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劃安排進行。

第十二條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的，应当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有關的出版著作、發明的鑑定或證明書等材料，經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按本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審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辯前三個月印送有關單



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



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暫行規定

教學〔1997〕6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做好普通高等學校（含研究生培養單位）畢業生（含畢業研究生）就業工作，更好地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維護畢業生和用人單位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的有關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凡取得畢業資格的，在國家就業方針、政策指導下，按有關規定就業。

第三條 畢業生是國家按計劃培養的專門人才，各級主管畢業生就業部門、高等學校和用人單位共同做好畢業生就業工作。畢業生有執行國家就業方針、政策和根據需要為國家服務的義務。必要時，國家採取行政手段，安置畢業生就業。

第四條 畢業生就業工作要貫徹統籌安排、合理使用、加強重點、兼顧一般和面向基層，充實生產、科研、教學第一線的方針。在保證國家需要的前提下，貫徹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的原則。國家採取措施，鼓勵和指導畢業生到邊遠地區、艱苦行業和其他國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條 國家教委歸口管理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國務院其他部委（以下簡稱部委）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地方）負責本部門、本地方的畢業生就業工作。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六條 國家教委的主要職責：

1. 制定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的法規和政策，部署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
2. 組織研究並指導實施全國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
3. 收集和發布全國畢業生供需信息，組織指導和管理畢業生就業供需見面、雙向選擇活動；



4. 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制订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部委、地方所属高校抽调计划；

5. 负责全国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调工作，管理全国毕业生调配工作；

6. 指导、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部门派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

7.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8.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9. 检查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 及时向国家教委报送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本部委需求信息；

3. 组织协调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供需信息交流活动；

4. 制订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

5. 组织开展所属院校毕业生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6. 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7. 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 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资源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

3. 收集本地区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4. 制订本地区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5. 组织管理本地区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6. 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7.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8. 检查、监督本地区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9. 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10. 完成国家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

2.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3. 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4.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5. 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6. 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7.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学校提供需求信息；

2. 参加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

3. 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安排毕业生；

4. 负责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5. 向有关部门和学校反馈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由国家教委统一部署，各部委和地方应按照统一部署具体指导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内的最后一学年开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一般应每年 11 月—12 月向主管部门及有关高校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 月—5 月与毕业生签订录用协议。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毕业生联系工作时间应安排在 1 月—5 月，春季毕业研究生可适当提前。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鉴定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派遣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第五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各部委、各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管理举办本部门、本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其它部门不得举办以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或招聘会。举办省级上述活动要报国家教委备案，跨省区、跨部门的有关活动须报国家教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未经学校同意，毕业生擅自签定的协议无效。

第二十四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应安排在节假日。

第二十五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六章 就业计划的制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教委直属学校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其他部委所属学校毕业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就业，地方所属学校主要面向本地区就业。根据招生“并轨”改革的进程，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所属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范围。

第二十七条 制订就业计划的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 优先保证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的需要；
4. 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本、专科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回来源省区就业；
5. 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
6. 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业；
7. 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学校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业；
8. 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
9. 其他类型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二十八条 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计划每年编制一次，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分为春季和暑期两次编制。就业计划按部委、地方和高校各自的职责分工经上下结合，充分协商形成；有关部委和地方审核、汇总所属学校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审核、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计划经国家教委审核下达后，各部委、地方、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七章 调配、派遣工作

第三十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



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

第三十一条 国家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含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后自主择业，在规定时间内找到单位的由地方主管调配部门开具《报到证》。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华侨和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愿意留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三条 免试推荐和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在学校就业计划上报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应回家所在地就业。

第三十四条 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偿还教育培养费，经批准后，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学校可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三十五条 对残疾毕业生学校应帮助其就业，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安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在派遣前认真负责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粮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第三十七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三十八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要在七月一日后派遣毕业生（春季毕业研究生例外）。

第三十九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2. 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委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3. 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接收工作及毕业生待遇

第四十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粮关系。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及时安排工作岗位。

第四十二条 按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退回学校。

第四十三条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后，其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龄从报到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工资待遇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工资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九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委、地方和学校就业部门，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不按要求和时间报送生源、需求计划的；
2. 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派遣毕业生的；
3.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毕业生、高等学校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擅自拒收、截留按国家计划派遣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粮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1. 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2. 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3. 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
4.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五十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毕业生就业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含招生并轨招收的学生和招生并轨前招收的国家任务生、定向生、委培生、自费生及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学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统分生、定向生、委培生、自筹经费生）。

第五十二条 各有关部委和地方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来，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发放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学历证书校长具名事

高等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二、关于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事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并达到专业要求的，学校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三、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这是针对高等学校离校学生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后的善后处理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离校学生。学生本人向原毕业学校申请，学校查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

学历证明书的式样要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名称应明确为“高等学校毕（或结、肄）业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基本相同，包括学习时间、学历层次、专业等，贴本人免冠相片，盖学校印章及编号。证明书应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相关字样，由学校现任校长具名签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电子标注，以备核查，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在升学、就业及职务晋升等过程中，需要使用学历证书的，招考、用人单位或其他需要验证单位，应将学历证明书与学历证书同等对待。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1〕8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形势需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防教育法，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建设和巩固强大国防，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普及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是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战略问题，对于凝聚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国家安全问题的综合性、复杂性、多变性趋势不断增强。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影响我国周边安全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台独”、“藏独”、“东突”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仍很猖獗，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务十分艰巨；非传统安全威胁呈上升趋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压力增大；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也不容忽视。这些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大全民国防教育力度，强化广大干部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意识，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

近年来，各地按照中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国防教育工作发展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由于长期处于相对和平的环境，部分干部群众的麻痹思想有所滋长，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有所淡化；一些地区国防教育普及程度不高，影响力、感染力、渗透力不强；国防教育在政策制度、运行机制和工作保障等方面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为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维护国家主权、安全

和发展利益，坚持以国防教育法为依据，以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以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重点，贴近时代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方法手段，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全民普及，不断增强国防教育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为建设和巩固国防奠定坚实思想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牢固树立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国防观

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是科学发展观蕴含的一个重大战略思想。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必须围绕时代主题和形势任务，着眼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树立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国防观念。

（一）树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观念。紧密联系国际国内环境的发展变化，大力宣传中央关于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加强马克思主义国防观、战争观和国家安全形势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国家安全对于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极端重要性，密切关注国防和军事领域面临的挑战，强化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树立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观念。学习宣传贯彻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史、军史教育，搞好我国国防史特别是近现代国防史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国富不等于国强、强国必须强军的道理，进一步发扬爱国拥军的光荣传统，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在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

（三）树立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观念。深入学习人民战争战略思想，宣传中央关于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国防实力有赖于综合国力、战争的伟力蕴藏于民众之中，积极发挥社会资源的优势，推进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领域的军民融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

（四）树立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观念。广泛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国防义务的内容，普及和深化国防法、兵役法、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关心、支持和投身国防建设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增强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三、突出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

各级领导干部担负着参与领导和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重要责任。要下大力气抓好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加强国防素养，提高履行国防职责的能力。

（一）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要注重理论性、系统性和实践性。重点组织学习毛泽东军



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学习胡锦涛关于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了解我国国防政策的军事战略。在省军区系统和武警部队兼任领导职务，在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边海防委员会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担任职务的领导干部，还应当学习掌握新军事变革、多样化军事任务和军事高新技术等方面知识，提高参与组织指挥军事行动和支前保障的能力。

（二）采取脱产培训、在职自学与经济性学习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办法，抓好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其他各类干部院校，要开设国防教育课程，把领导干部国防教育纳入教学和培训计划。国防大学要继续办好党政领导干部国防研究班、国防动员班，部分军队中级指挥院校要开办党政领导干部国防专题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国防教育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采取举办知识讲座、形势报告会和组织过军事日、参与军事演练等形式，对领导干部进行经常性国防教育。

（三）重视强化党政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的国防观念。各级党政机关要结合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负责征兵、优抚、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国防教育力度，使本单位工作人员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国防知识和技能。

四、大力推进社会各界普及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面向社会各界的全民性教育，要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国防教育普及，不断扩大社会覆盖面。

（一）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要着眼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保卫者和接班人，坚持不懈地抓好青少年的国防教育。小学和初级中学要把国防教育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在活动课程、地方课程内安排国防教育内容，采取课堂教学和少年军校、军事夏令营等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办法，使学生掌握基本国防知识。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军事理论课程或讲座，认真组织学生军训，全面提高学生的国防素养。

（二）民兵、预备役人员肩负着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使命，必须把国防教育作为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基于民兵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人员为重点，利用组织整顿、军事训练和执行重大任务等时机，着重进行人民战争光荣传统、职能使命、战斗精神和国防法律法规等教育，增强他们参与、投身国防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企业事业单位是新时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点依托，要把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文化建设、业务培训、体育活动等普及国防常识。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有针对性

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和履行国防职责情况，要纳入目标管理和经营承包责任制，上级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检查考评，促进工作落实。

（四）城乡基层组织要把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范畴，结合征兵宣传、拥军优属、军民共建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边疆民族地区要结合地域、历史和人文特点，加强对各族人民群众的国防教育，增强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地要把国防教育作为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五好家庭”等评比活动的一项内容，推动国防教育进入千家万户。

（五）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围绕大力培育“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广泛、深入、持续地抓好官兵的国防教育，牢固树立履行兵役义务、建功国防事业的思想，弘扬为国牺牲奉献精神，在全民国防教育中发挥表率作用。

五、积极改进和创新国防教育的方法手段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拓宽教育渠道，把思想引导、舆论宣传、活动培养、军事实践、文艺熏陶、环境渲染等方法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国防教育的时代感和吸引力、感染力。

（一）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加强国防教育普及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各类媒体要把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普及国防知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军队新闻媒体和地方军事类报刊，要发挥优势，加大国防教育宣传力度。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国防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开办国防教育网站或网页，积极拓展信息化条件下开展国防教育的方法途径。

（二）坚持以群众性活动为载体，吸引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国防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时机，组织开展读书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专题展览等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国防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突出主题，务求实效。

（三）依托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场所，开展生动形象的国防教育。革命遗址、烈士陵园、国防园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有组织的在校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军队的军史馆、荣誉室等场所，在不影响军事保密的前提下，可接待地方



有组织的参观学习。大中城市可依托现有公园，建设国防教育主题公园，使干部群众潜移默化地受到教育和启迪。

（四）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有利于开展国防教育的良好社会环境。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等公共设施，青年民兵之家、文化大院、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阵地，搞好国防知识普及。利用多种载体制作发布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在城镇街道、乡村集市、公园广场、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场所设立国防教育宣传标识。积极创作国防和军事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扩大国防教育的社会影响。

（五）注重与爱国拥军实践有机结合，不断巩固和深化国防教育成果。利用兵员征集、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整顿等时机，切实抓好国防教育，引导适龄公民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在部队训练演习和执行重大任务期间，要搞好国防教育和拥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做好有关保障工作，为部队完成任务创造良好条件。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要把国防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热爱军队、尊重军人，以强烈的爱国拥军意识支持部队建设，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良好局面。

六、努力为普及国防教育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保障

全民国防教育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要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基本建设，搞好相关保障，保证国防教育工作规范运行、长远发展。

（一）完善国防教育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加强不同社会群体国防教育的政策性意见，研究新闻媒体宣传普及国防教育、部分军营向社会开放等实施办法。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度并抓好落实，进一步推动国防教育法制化、规范化。

（二）按照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机构制度健全、作用发挥明显的要求，抓好国防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质量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

（三）依托军地人才资源，采取专兼职结合的办法，加强国防教育的师资力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国防教育政策理论研究和宣讲辅导等工作。高等学校可根据军事理论教学和国防教育的需要配备专职教师，高级中学应当配备兼职军事教师。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要加强国防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编写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为普及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提供教材保障。

（四）各级府要将开展国防教育的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国防教育的经费，在本单位

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国防教育的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和学生军训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安排。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捐赠资产，支持国防教育事业。

七、切实加强国防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加强领导，齐抓共管，科学组织，狠抓落实，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重视、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协调、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全民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国防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地国防动员委员会应将国防教育纳入国防动员范畴，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齐心协力抓好落实。党委宣传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规划措施，指导抓好国防教育宣传；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防教育，加强对其国防素质的考察；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学校国防教育，会同军队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军训工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要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国防和军事题材的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的创作、演出、刊播和出版发行；民政、司法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防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

（二）解放军、武警部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全民国防教育。解放军各总部和各大单位要指导所属部队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督促抓好工作落实。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协同同级地方党委、政府搞好全民国防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有关保障，抓好民兵、预备役人员和转业退伍军人的国防教育。驻军部队、军事院校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当地的国防教育，配合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帮助提供必要的人才、场地、物资器材等保障。

（三）各级国防教育领导和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国防教育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办公室要健全工作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各类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国防教育工作。重视抓好国防教育工作队伍建设，通过院校培训、短期集训、岗位锻炼等途径，提高指导和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的能力。

（四）各级国防教育办公室要会同同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开展国防教育情况适时组织检查和考评，发现和解决问题。将国防教育检查和考评情况列入经济社会发



展综合评价体系、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体系。注重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的作用，加强对落实国防教育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培养和宣传国防教育的先进典型，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防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国防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教党[2018]41号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主要任务

1. 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 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3.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4. 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五、工作保障

1. 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2. 条件保障。各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有条件的高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



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

2. 评估督导。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心理学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开展辅导或咨询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

3. 科学研究。各级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全国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参照本指导纲要执行。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



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

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

回其原就讀高校，已補償的學費或代償的國家助學貸款由學生原就讀高校會同退役安置地縣級人民政府征兵辦公室收回。各縣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高校應在收回資金後十日內，逐級匯總上繳全國學生資助管理中心。收回資金按規定作為下一年度學費補償或國家助學貸款代償經費。

第二十二條 因部隊編制員額縮減、國家建設需要、因戰因公負傷致殘、因病不適宜在部隊繼續服役、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需要退出現役等原因，經組織批准提前退役的學生，仍具備受助資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學生的資助資格認定，由學校所在地省（區、市）人民政府征兵辦公室會同同級教育行政部門確定。

第二十三條 各地教育行政部門、人民政府征兵辦公室和高校要認真履行職責，按照規定要求，對應征入伍高校學生的入伍資格、資助資格等進行認真審核，不得弄虛作假。對符合要求的高校應征入伍學生，學校應及時辦理資助手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教育部、總參謀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2009年4月20日財政部、教育部、總參謀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財政部、教育部、總參謀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学生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修订)

政学〔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强化校风、校纪，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校培养目标，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令第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条例执行。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违纪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使用

第六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生效之日起：

- (一) 未解除处分前取消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含竞赛类奖项）的资格；
- (二) 未解除处分前取消申请各级各类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的资格；
- (三) 学生干部（含社团负责人）要撤销其职务，未解除处分前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 (四)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送交党委组织部门，由党委组织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受处分的毕业年级学生在校时间不满处分期限的，处分期自处分之日起至毕业离校日。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察看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并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以及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共同违纪的，根据行为人在违纪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群体中为首的、组织的、策划的、煽动的；
-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四) 违纪后故意隐瞒、包庇他人、无理取闹的；
- (五)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报复的；
- (六)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 (七) 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伤害他人不主动救护的；
- (九) 有其他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 (二) 过失违纪的；
- (三) 经教育后，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及时改正，并表现突出的；

（四）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后果，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五）受胁迫、诱骗违纪的；

（六）违纪时未满 18 周岁的；

（七）违纪学生系精神疾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八）有其他从轻、减轻、免于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或紧急状态下所制定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扰乱公共安全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策划、组织、煽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中的骨干成员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一般成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和光盘，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或其他组织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财产、人身权利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盗窃、勒索、诈骗、非法侵占、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行为性质、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在明知的情况下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比照作案者给予处分；

盗窃未遂者，情节严重或涉案物品价值较大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煽动并带头起哄滋事，不听劝阻、用语言或行动挑起事端，用各种方式挑衅他人）：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造成人身伤害者，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煽动、怂恿他人打架造成不良后果的）：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轻微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伤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

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架结束后，本人或者纠集他人继续报复或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八）威胁、侮辱、诽谤教师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须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十）犯有本条两款以上所列违纪行为的，按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携带、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扰乱社会公德、校园秩序与管理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八条 有损社会公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吸食、注射毒品，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或者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调戏、侮辱、诽谤、恐吓、诬陷、偷拍他人隐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各类荣誉称号、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快递，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品行恶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挪用或者故意破坏公用设施、消防器材等公共财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教室、图书馆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的，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风校风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八）酒后滋事不听劝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商业性活动，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将宠物或者有害生物带入教室、图书馆、公寓、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态度恶劣，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以集体名义组织学生离校外出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违反学术道德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信息网络管理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张贴、传播、浏览不良或有害信息或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或机构，侵犯他人隐私，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秘密对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影响网络及管理系统正常使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数据等秘密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许可，擅自将学校集体的或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个人名义公开发表、公布或转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或者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盗窃、私刻、伪造公章；

（三）伪造教师及他人签名；

（四）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各类获奖证书、证明、学生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五）故意侵害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造成不良后果者；

（六）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票证的。

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扣留或挪用他人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工资等款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节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宿舍內吸煙、點蠟燭、燃燒各類物品的，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 （二）存放、使用大功率電器或者發熱電器的，私自改、接電路及其相關設備，亂接燈頭、插座、多用插排的，存放、使用各類炊具、爐具的，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對於無法查清責任人的由宿舍成員共同負責；
- （三）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如液化氣、酒精、煤油、汽油的）、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器具、槍械（含氣槍）及違禁藥品的，視情節輕重，給予記過以上處分，對於無法查清責任人的由宿舍成員共同負責；
- （四）未經批准留宿他人者，擅自調整、占用、轉讓、出租、加裝床位者，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 （五）在宿舍內、樓道存放自行車、衛生工具等雜物影響消防通道暢通屢教不改的，在宿舍內外貼字畫海報、塗寫亂畫的，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 （六）未經同意夜不歸宿或每學期超過3次晚歸，屢教不改的，給予警告處分；未經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經劝阻不改的，給予嚴重警告以上處分；
- （七）在公寓內喝酒、打球、經商，在公寓內外大聲喧嘩、哄鬧，不聽劝阻，擾亂他人正常生活和公共秩序的，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 （八）亂扔垃圾及向樓道、樓梯、樓外潑水，隨地吐痰、口香糖等不遵守宿舍衛生管理規定，屢教不改的，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 （九）在宿舍內留宿異性或者在異性宿舍留宿，給予留校察看以上處分；
- （十）挪用或者故意破壞公用設施、消防器材、家具等公共財物的，視情節輕重，給予記過以上處分。

第七節 曠課、考試違紀、作弊行為與處分

第二十八條 無故曠課、擅自離校者，根據下列情形給予相應處分：

- （一）一學期內累計曠課研究生達10課時、本科生達20課時，給予警告處分；
- （二）一學期內累計曠課研究生達11-20課時、本科生達21-40課時，給予嚴重警告處分；
- （三）一學期內累計曠課研究生達21-30課時、本科生達41-60課時，給予記過處分；
- （四）一學期內累計曠課研究生達31-40課時、本科生達61-80課時，給予留校察看處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研究生达 41 课时、本科生达 81 课时，给予退学处理。

计算旷课课时，按实际授课课时计算，包括社会实践、实习、实验等课程；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考试开始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从劝告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者私自调换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开考 15 分钟后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 (五) 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考试过程中擅自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八) 在考场及周边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第三十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闭卷考试期间，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座位旁、文具盒、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的；
- (二) 闭卷考试期间，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 (三) 在试卷上辱骂教师，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内容的；
- (四) 使用自备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五) 考试结束后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六)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七) 窃取考试试题未遂的。

第三十一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四)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 (五) 相互核对试卷的；
- (六)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材料或

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材料的；

- （七）故意多领试卷或在考试中将试卷、答卷私自带离考场的；
- （八）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 （九）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十）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十一）为替考行为提供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作弊的；
-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或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抢夺、窃取考试试卷或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 （七）其他严重作弊行为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三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本科生违纪行为；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处理研究生违纪行为。

第三十五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向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



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严禁采用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分的根据；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
- （二）本人或者其亲属与涉嫌违纪学生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涉嫌违纪学生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一般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部门负责人决定；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学校分管领导决定。

第三十九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工作时，应当表明身份。

第四十条 有关调查、询问等笔录应当交被调查、询问的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调查、询问的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调查、询问的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调查、询问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调查、询问的人要求就被调查、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

调查、询问涉嫌违纪的未成年学生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其同意的第三人到场。

第四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当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见附件1），由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

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二条 在调查和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一）违纪事实不成立的，不予处分。

（二）确有违纪行为的，根据本条例及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1.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决定。

2.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3. 开除学籍处分、做出退学处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专门会议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室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做出退学处理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做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形成违纪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起草，以学校名义行文，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院、班级、专业、学号、身份证号）；
2.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由所在学院5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关于申诉的具体程序及事项，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手续离校。

第四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不包括开除学籍处分），自处分生效之日起严格遵守校规



校纪，热心为同学服务，无任何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见附件2），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本科生授权由学生工作处审批、研究生授权由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经批准解除处分的学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审批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因犯罪被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因违法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中“以上”或“以下”均包含该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文进行处理，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山东财经大学（筹）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政学〔2012〕1号）和《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政研〔201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研究生 ☐ 本科生 ☐)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违纪 事实简述	辅导员 (或检查人员、监考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处分 类型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开除学籍 ☐ 处分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 条				
学院或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职能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拟决定处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 本人签收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

(研究生☐ 本科生☐)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专业)	
受处分类型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受处分原因	非学习纪律违纪 ☐ 学习纪律违纪 ☐		
受处分时间	年 月 日		
受处分期间现实表现(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 副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授权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修订)

政学〔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申诉受理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监察处、保卫处、校法律事务室、校团委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的一名教师代表和一名学生代表,必要时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申诉范围

1.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 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

三、申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2. 提出申诉的学生必须书面申请;

3.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要求

1. 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的委托书。

2. 申诉书应载明的内容有：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身份证号、学号、所在学院与班级、联系方式等；

(2) 申诉的具体要求及事实与理由；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4) 申诉人的签名。

申诉书需一式两份，并附上相应的证据材料。

申诉书在内容上有欠缺的，申诉人应在接到补充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起申诉。

3. 书面申诉书可以对以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异议：

(1) 原处理或处分所适用的规定；

(2) 原处理或处分所适用的程序；

(3) 原处理或处分所依据的事实；

(4) 其他问题。

4.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的，申诉处理活动终止。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1)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2) 超过申诉期限的；

(3) 撤回申诉又提起申诉的；

(4) 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5) 已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再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的。

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诉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到场陈述。

7.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审查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是否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8.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9.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作出决定。

10. 复查决定书的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身份证号、学号、所在学院与班级;

(2) 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依据;

(4) 复查决定;

(5) 向山东省教育厅申诉的期限;

11. 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立即生效。

五、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六、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山东财经大学(筹)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政学〔2012〕2 号)和《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政研〔2012〕18 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进一步做好联系家长工作的意见

政学〔2014〕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省委高校工委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构建学校、教师和家长三位一体的科学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健康发展、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意见。

一、联系家长内容

联系家长工作要采用定期联系与不定期联系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

1. 向学生家长通报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生活以及个人综合测评、奖惩情况、受资助情况。
2. 通过学生家长了解学生在家期间的进步变化及成长发展情况。
3. 及时掌握学生家庭现状、变故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思想上的压力及实际问题。
4. 向学生家长通报学校、学院的建设、发展、改革情况并征求学生家长的合理化建议。
5. 通过与学生家长联系，向社会宣传学校、学院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

二、特殊情况需及时联系家长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必须及时联系、告知家长：

1. 学生一学期有两门课程不及格或者累计达到五门课程不及格的。
2. 学生在考试中有作弊等行为的。
3. 学生一学年所获奖励和资助超过 5000 元的。
4. 学生因迷恋上网或者其他原因经常逃课的。
5. 学生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理的。
6. 学生出现身体健康问题（包括疾病、受伤等）、心理问题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
7.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失去联系 1 天以上的。
8. 学生因学习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需延长学制的。

三、联系家长主要措施

1. 建立学生家长档案，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短信、QQ 等方式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
2. 利用学期初家长来校送孩子或学期末家长来校接孩子的机会，提前发布预告召开学生家长代表座谈会、恳谈会。
3. 寒暑假通过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
4. 对于学生家长的来访、来信、来电等，要认真接待、及时回复。

四、具体要求

联系家长工作由各学院党总支负责，由带班辅导员抓好具体落实。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联系学生家长工作，以此作为加强和改进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及时掌握学生的动态信息，调整、改进工作思路，提高工作实效。

1. 通过联系家长制度，对学生家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进行归纳统计，改进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
2. 对学生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或途径，取得学生家长的大力支持，共同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 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在校期间的真实情况，对欺骗学校、家长的学生行为及时纠正、处理。
4. 建立联系家长工作专项档案，辅导员要对联系家长情况如实记录，形成专项档案予以保存备查。
5. 各学院落实家长联系制度情况，作为学生工作考评和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奖励办法

政学〔201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所需款项由学校从收取的学费总额中提取。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当年剩余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滚动至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以及本、专科生班级。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六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

（一）奖学金类

1. 新生入学奖学金
2. 一等奖学金
3. 二等奖学金
4. 专项奖学金

（二）荣誉称号类

1. 优秀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八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先进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学校根据奖项的性质和涉及的内容确定各项奖励。学生各项奖励评选在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由各学院党总支负责，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各学院班级民主初评，党总支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2. 学生工作处审查、复核，报校领导批准。

3. 学生工作处将评选结果报财务处，由财务处进行审核发放。

第四章 奖励表彰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通报表扬

3. 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一条 个人奖励的材料按要求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期内各类奖学金不兼得。

第十三条 获奖个人和集体名单、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五章 个人奖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时间

第十四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五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十六条 奖学金类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求无不及格现象。获奖



人数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每学期评选一次，每年 3 月份和 9 月份组织评选。

1. 新生入学奖学金

文理科高考成绩分别在我校排名前 10 名，每年 9 月份评出。

2. 一等奖学金

以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先后顺序，按学生实有人数的 10% 评定。

3. 二等奖学金

以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先后顺序，按学生实有人数的 40% 评定。

4. 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按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评定。

第十七条 荣誉称号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 10 月份组织评选。

1. 优秀学生

(1)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 40% 以前的学生有资格参加优秀学生评定。

(2) 班级人数为 50 人（含 50）以上的评定 3 人，30-50 人（含 30）之间的评定 2 人，30 人以内的评定 1 人。

2. 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工作成绩突出，由班级民主评选产生。

(2) 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人数 50% 以前的学生干部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每班评定 2 人。

第六章 集体奖评选

第十八条 集体奖项的评选条件和有关事项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见附件）执行。

第七章 评选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学期及本学年的评优：

1. 触犯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羁押、拘留、行政处罚者。

2. 受到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工作處負責解釋。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政学〔2012〕12号

为全面、科学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使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考核评价的原则；坚持评价与指导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指标体系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包括学业平均成绩和思想行为测评成绩两项。学业平均成绩占70%，思想行为测评成绩占30%。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平均成绩 × 70% + 思想行为测评成绩 × 30%。

三、综合测评实施的组织与程序

（一）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学生德、智、体记实量化综合测评办法和每学期综合测评的审核，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实施。各班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学生代表三人组成测评小组（学生代表由本班全体学生民主推选产生）。根据班内学生日常活动情况记录，依据测评办法，逐个审议上一学期本班学生德、智、体各方面的具体情况，计算核定每个学生的名次，分管辅导员负责审核，并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核准后，由分管辅导员负责填写《学生德智体量化综合测评登记表》。

（三）综合测评成绩须在全班范围内公布。辅导员在本班学生综合测评公布的同时，应及时听取学生的意见。

（四）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的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应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辅导员提出，辅导员负责召集测评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在三日内答复学生。学生

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辅导员答复复议结果后的第二天，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征求各方面意见，在三日内将结果通知学生。

（五）学生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进行一次。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上学期的综合测评工作。

（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选奖学金、评优、组织发展、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四、综合测评细则

（一）学业平均成绩

1. 学业平均成绩 = 学习平均成绩。
2. 学习成绩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考试成绩。
3. 学习平均成绩公式如下：
学习平均成绩 = $\sum$ 各门课程成绩 ÷ 课程门数。

（二）思想行为测评

思想行为测评分（100分）= 基本要求分（60分）+ 思想行为加减分（40分）

1. 基本要求分为60分，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序号	测评要求	考核方面
1	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面向世界，了解国情，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2	热爱祖国 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3	勤奋学习 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4	遵纪守法 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	诚实守信 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6	明礼修身 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序号	测评要求	考核方面
7	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经济能力的物质享受。
8	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加强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预防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说明：对未达到基本要求的同学由各学院测评小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减分。

2. 思想行为加减分为：学生各类荣誉奖励加分，违纪处分减分及日常行为表现加减分分别按项计入。本办法规定的加分值或减分值，均为未乘权数前的分值，加分上限为40分。根据思想行为方面表现，按照思想行为加分细则及思想行为减分细则，以基本要求分得分为起点进行加减分。

3. 思想行为加分细则

(1) 创新与创造能力加分。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学科竞赛、文学创作等方面的能力，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6	5	4	2
省级	4	3	2	1
校级	2	1.5	1	0.5
院级	1	0.7	0.3	0.1

说明：

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②未明确获奖等级的，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③学术性论文，发表的刊物是国内外公开发行（CN、ISSN）的加6分，国内公开发行（CN）的加4分，省内公开发行（准刊号）的加2分（刊物级别的鉴定以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发表其他类型的文章相应分别加4分、2分、1分。

④校报可参照省内公开发行的报刊加分（最高加5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

署名第一的学生按获奖等级加分，其余学生降一等级加分。

(2) 基本技能加分。主要包括英语、计算机、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认证等方面的能力。

①英语等级考试加分值。通过四级考试的同学加1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同学加2分。
外语专业考试等级加分参照以上执行。

②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值。通过二级考试加1分，通过三级考试加2分，通过四级考试加3分。

③学生参加各种社会、政府承认的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资格考试，获得资格证书的加2分。

(3) 任职加分

学校和学院两级学生干部在每学年3月初和9月初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学院学工办、团总支对学生干部上一学期工作进行考核，称职的下达加分通知书。

职务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班长、团支书	校学生会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	校学生会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长、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	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学院社团主要负责人	校级社团副会长、校级及院级学生会干事、班委、团支部委员	寝室长
加分值	4	3	2.5	2	1	0.5

说明：同一学年担任多项职务限加最高分值一次。

(4) 荣誉奖励加分。包括优秀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具体分值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标准	7	5	3	2

说明：各级荣誉奖励均应由该级组织批准，须查验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

(5) 文体类比赛加分



	破纪录 (体育类)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六名	团体 第一名	团体 第二、三名	参赛奖
全国	7	5	4	3	3.5	2.5	0.5
省级	5	3.5	2.5	1.5	2	1.5	0.5
校级	3	2	1.5	1	1.5	1	0.5
院级		1.5	1	0.5	1	0.5	

说明:

①同一学年同一比赛项目,按最高奖励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集体项目由组织单位统一提供名单。

②文体类比赛指的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学院正式组织的比赛。

(6) 表彰加分

①被媒体报道的好人好事,加 0.5 分。

②获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在任职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班委、团支部委员加 0.5 分。

③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成员每人加 1 分,评为院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

④其他类似参照以上标准,酌情加分。

4. 思想行为减分细则

(1) 一门课程不及格者减 1 分,根据不及格门数,分数可累加。

(2) 惩处减分:对有违纪行为或不文明行为的学生给予减分,对于一学期内违纪多次者,惩处减分可累加。

类别	学院通报批评	校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分值	-1	-2	-3	-4	-6	-8

说明:各级通报、处分的日期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决定之日为准。

五、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校本、专科学生,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国防教育的意见

政学〔20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6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年修订）》及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开展学生国防教育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普及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是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战略问题，对于凝聚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大学生中开展国防教育，目的是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自觉履行兵役义务，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国防教育由军事理论课教学、军事技能训练、日常国防教育三部分组成，其中军事理论课教学、军事技能训练为必修实践课。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应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和军事技能训练。因身体原因或有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者，应持个人申请、医院证明，经教务处、武装部批准，可免训或缓训军事技能部分，缓训学生随下一年级学生训练；退役后入学新生根据相关规定可申请免训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者，不准予毕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团委、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场馆管理与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明水校区管理办公室、圣井校区管理办公室、校医院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国防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小组，在党总支领导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干部组成。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学生国防教育总体规划。
3. 研究制定学生国防教育有关制度。
4.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5. 开展国防教育理论研究，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国防教育的特点和规律，逐步构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体系。

第七条 武装部工作职责

1. 贯彻国防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工作安排。
2. 负责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制定学生军训方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军事理论课的教学组织和任课教师的选聘、培训、考核。
3. 开展征兵工作。认真贯彻《兵役法》，做好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4. 加强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5. 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学院工作职责

1. 落实学校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的部署安排。
2. 做好学院学生国防教育动员与组织工作。
3. 做好学院学生国防教育的总结、考核工作。

4. 做好学院学生国防教育安全与纪律工作。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训练

第九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军事技能训练的内容包括：

1. 军事理论课教学

主要内容是：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时事分析、解放军优良传统、艰苦奋斗、集体主义和人生观、价值观等教育。

2. 军事技能训练

主要内容是：三大条令、队列、轻武器常识、实弹射击（或模拟射击）、三防、战地救护、单兵战术、军体拳、野营拉练、内务管理、模拟对抗等。

第十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方法

1. 军事理论课：书面考试。
2. 军事技能训练：技能达标考核。

第十一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的计算

1. 军事理论课的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2. 军事技能训练成绩构成：训练科目成绩（百分制）占 80 分，思想政治表现、作风纪律、内务卫生等（百分制）占 20 分。
3. 军事理论课考试成绩和军事技能考核成绩相加后的平均分为国防教育成绩（两项均需取得 60 分以上，方可计算国防教育成绩，其中一项不及格者，国防教育成绩按零分记录，需补考或补训）。

第十二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共计 1 学分。

第五章 日常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事迹报告会、读书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战术演练、主题国防日、形势政策讲座、参观军史馆等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积极开展征兵工作。学校倡导和支持适龄大学生应征入伍，按照国家征兵政策做好大学生入伍、服役和退役复学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与驻地部队的交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发挥学校与部队的优势和特长,相互间提供协作和支持,创建“双拥共建先进单位”。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十六条 国防教育经费由军事理论课授课费、军训费用(包括:官兵食宿、军事基地训练费、车辆使用费、枪支保管费、实弹射击或模拟射击费等)、日常国防教育经费(包括:活动经费、征兵经费、双拥共建经费等)组成,所需费用由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修订)

政学〔2017〕8号

为创造安全、文明、整洁、温馨的学生公寓环境,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函〔200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情感、信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水平关系到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关系到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公寓管理是学校的重要育人环节,要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校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生公寓安全状况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全体学生务必高度重视公寓安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的全部学生公寓,适用于全校所有在校住宿的全日制学生、进修生等。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采取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学生充分参与的方式管理,共同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五条 学校统筹规划,根据实际需要保障经费投入,建设良好的学生公寓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管理和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改革和完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保卫处、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总务处、圣井校区管理办公室、明水校区管理办公室、莱芜校区管理办公室、基建处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组成。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重大问题,制定和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学生工作处,负责落实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上级及学校关于“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负责对公寓内学生的行为管理及违纪行为的处理,开展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及评比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公寓文化活动;负责对各学院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对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纤维检验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寓用品集团采购结果。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各部门之间涉及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保卫处:按照职责做好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工作。

宣传部:负责学生公寓有关事件的报道及与校外媒体的沟通工作。

研究生工作部:按照职责做好研究生在公寓内的思想教育、行为管理工作,提供研究生相关数据。

校团委:积极开展学生公寓的文化建设工作。

财务处:负责学生公寓各项费用的收取工作。

教务处:负责提供本科生相关数据。

资产管理处:负责物业公司的招标,固定资产的购置及报废。

总务处:负责学生公寓水电暖的供应及安全管理。

各校区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维修、水电暖的供应及安全管理；治安、消防安全相关工作，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工作；对物业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基建处：负责学生公寓的建设及大型维修。

各学院（含 MBA、MPA、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在公寓内日常行为的管理及思想工作，宿舍内务、消防安全、公寓文化建设、公寓财产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公寓管理制度和辅导员进公寓相关规定；学院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物业公司：按照招标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根据教发〔2002〕6号及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等文件精神，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各学院（含 MBA、MPA、继续教育学院）、圣井校区管理办公室、明水校区管理办公室、莱芜校区管理办公室、住宿学生须签订《公寓安全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设立大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作为校学生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该委员会在学生公寓“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作用。该委员会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进建设高雅宿舍文化及和谐学生社区。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

第十条 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学院和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住宿、统一管理。进修生凭教务处等部门证明向学生工作处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交费、住宿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公寓房源调整配备，各学院负责具体宿舍床位安排，并报学生处公寓管理科备案。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和交费收据到各学院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三条 办理入住手续应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交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住宿协议是规定学校和住宿者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须认真保管；住宿卡用于建立住宿学生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

第十四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和安全，入住者要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



第十五条 公寓楼内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和调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学生处根据学生住宿情况、校区调整情况、宿舍改造和维修等工作的需要，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集中，涉及的学生须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因专业调整导致学习和住宿不在同一校区的，由学校统一调整。由于特殊情况要求调整住宿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批。

第十七条 入学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

第十八条 申请住宿时或在宿舍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处报告，依据《传染病法》进行相应处理。不如实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九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以及申请校外住宿且获得批准的，其在校内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离校时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按时离校。入伍、访学复学时需要住宿的凭有关证明可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宿舍搬迁、毕业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搬迁、离校。在搬迁、离校期间要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按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学生公寓的正常管理，应办理退宿的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完退宿手续后当日搬离宿舍。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的，将对其个人物品予以清理。

第四章 住宿费用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按规定先交纳住宿费用再住宿，恶意欠费的，将取消其在校内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用。住宿费收费标准变更时，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按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一般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对在册的全日制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寒暑假留校住宿的，需提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免费住宿。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校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收取住宿费，多收部分按月计退。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指标以省物价局有关规定为准。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自费，可自行到学校售电部门购买，执行居民用电价格。超出免费定额部分的购电费用由宿舍成员分摊，由舍长负责协调。免费指标按学期拨付，累计有效。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因学生不当使用、人为损坏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若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则由本室人员共同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其他有偿生活服务和代办业务由学生自愿选择。

第五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所有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要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1. 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擅自改装、改用公寓设施，乱摆乱放、影响消防通道畅通；
2. 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各种有腐蚀性、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3. 使用、存放违章电器（如电炉子、电壶、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热夹、电熨斗、暖手宝、洗衣机、饮水机等）；使用、存放各类炊具、炉具、液化汽、酒精、煤油、汽油等；
4. 私拉电线、私接电路或多个插排连接及拉床帘；
5. 长时间不在宿舍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计算机等电器设备；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液化气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以及在宿舍内吸烟、烧煮饭菜；
7. 存放、饲养各类宠物及有害生物；
8. 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在楼内停放自行车等各类车辆，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
9. 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条 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宿舍内财物安全。

1. 学生宿舍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2. 宿舍钥匙不得借予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科更换门锁，其成本费用由责任人员负责。公寓管理科备份各宿舍门锁钥匙，住宿学生因故需临时借用的，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并及时归还。

3. 严格遵守公寓出入管理规定，进出公寓楼时要主动刷卡，严禁代他人刷卡；严禁早出、晚出不归，每天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3:00，晚归需登记。

4. 来访客人必须登记，会客一般在值班室进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早中晚休息时间不会客。

5. 严格遵守逃生窗、安全门钥匙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公寓内成立非法组织、进行非法集会及其他非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现火警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或报告学校保卫处、宿舍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文明住宿要求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良好集体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公寓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五条 爱护公共财物。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学生公寓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严禁在宿舍内擅自装修，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以及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各种广告、大小字报、画报等行为。发现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等损坏要及时报修。若因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要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理解，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沟通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及时报告班委、辅导员、学院协调解决。

第三十七条 遵守公共道德，行为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在宿舍及楼道内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燃放烟花爆竹、向宿舍楼外及楼道内抛洒、投掷物品等不良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熄灯制度，学生宿舍应在 23:30 前按时熄灯就寝，熄灯后不要

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维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将垃圾自行带到楼下放入垃圾桶内，禁止随地吐痰、泼水，以及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

第四十条 搞好宿舍内务，建立值日制度。每个宿舍要确立舍长，建立值日表，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每天打扫宿舍，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并配合有关检查。宿舍内卫生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公寓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中的表现作为学生综合测评、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生公寓水电管理

第四十二条 提倡节约水电。所有住宿学生要增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识，做到人走灯灭，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要及时报修，不要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三条 供电办法：学生公寓实行分时供电制度，电量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的管理办法，供电时间为 5:30—24:00。使用电风扇季节、期末考试期间供电时间另行安排。

第四十四条 在宿舍内不得安装使用大功率和发热电器，对私自安装和使用违章电器引起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计算机和网络的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四十六条 公寓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寓管理部门要经常开展受学生欢迎的公寓文化活动，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参与其中，提升文化品味、丰富校园文化。

第四十七条 公寓设计布置效果要和谐、美观。公寓、走廊文化氛围浓厚，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第四十八条 公寓周边建设相应的宣传栏、橱窗，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第四十九条 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各学院要积极予以配合，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先争优。

第五十条 发挥党团组织在公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



第五十一条 每年开展校级“文明宿舍”评选活动，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综合测评加分。

第九章 物业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物业服务由专门的物业公司承担。物业公司由学校向社会公开招标。其职责是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规定，保障入住学生的日常生活需求及公寓生活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五十三条 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房屋及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与维修；供水、供电、供暖、照明、排水设施的保障与维护；公寓区内的环境保洁、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门卫值班等。

第五十四条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要增强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树立“服务育人”观念，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对学生关心爱护，服务要热情周到，态度要诚恳和蔼。

第五十五条 公寓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物业公司考评办法，组织各学院、学生代表依据物业服务合同每月一次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相应物业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政学〔2012〕3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三优”班级评选实施细则

政学〔20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保证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级是学校培养人才和实现育人目标的基本组织形式，是落实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载体，也是学生在大学期间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要群众组织。“三优”班级是指：学年内，班级所有学生无任何违纪记录，做到“纪律优秀”；班级所有学生无考试作弊记录，做到“诚信优秀”；班级所有学生无补考记录，做到“成绩优秀”。

第三条 评选“三优”班级活动旨在展示我校青年学生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在青年学生班级中发现、培养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大二、大三、大四的学生班级。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三优”班级的评选条件如下：

1. 纪律优秀：

(1) 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上课出勤率高，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评价好。

(2)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3) 能从点滴小事做起，严格要求自己。班级集体荣誉感强，所有学生无违纪记录。

2. 诚信优秀



- (1) 能按时独立完成作业，不抄袭、剽窃他人的作业、文章和论文。
 - (2) 能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书费，按时归还助学贷款本息，归还所借物品。以诚待人，不以欺骗手段获取各类困难资助、荣誉。
 - (3) 能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查、考试过程中，无作弊现象。
3. 成绩优秀
- (1) 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全班同学学习目标明确，专业思想稳定，形成了“爱校、乐学、严谨”的优良学风。
 - (2) 有端正的学习态度。全班学生学习勤奋、刻苦钻研，严谨地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 (3) 考查、考试各门课程成绩优良率高，全班无不及格现象。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评选程序

第六条 “三优”班级评选活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三优”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年的10月份。“三优”班级不受名额限制，严格按条件进行评选。

第八条 评选活动具体程序如下：

1. 班级申报：所有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在学校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进行自愿申报。
2. 学院审查：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班级认真审查，确定候选名单，候选名单要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大家监督。
3. 学院推荐：各学院党总支审查同意后，填写《山东财经大学“三优”班级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两份，推荐材料（不少于2000字，含详细班级信息和获奖情况）一份，书面材料由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党总支印章后，连同电子版，报学生工作处，申报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必须实事求是，真实有效，内容不得有空项。
4. 学生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5. 总结表彰：评选结束后，公布评选结果并对获评的“三优”班级进行表彰、颁奖，同时通过校园网、校报进行广泛宣传。获得“三优”班级荣誉称号的班集体，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由學生工作處負責解釋。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公布之日起開始實施。



山东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激发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增强学生的纪律性和诚信意识，保证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大二、大三、大四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比例

校级先进班集体占各学院所有班级的 10%。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初选、推荐，协助学校做好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三、评选条件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凝聚力强、勇于创新，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学术、文体活动。

2. 全班同学热爱集体，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

3. 学风、班风优良，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全班同学 70% 学习成绩在优良以上，不及格率低。

4. 教室、宿舍、环境卫生保持的好，在校、院卫生评比中成绩突出。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

四、评选程序

1. 评选活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本着 " 公开、公平、公正 " 的原则进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考核、评比、推荐，被推荐的班集体候选名单，要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大家监督。

3. 各學院黨總支審查同意後，填寫推薦表一式兩份，推薦材料（不少於 2000 字，含詳細班級信息和獲獎情況）一份，書面材料由黨總支書記簽字，並加蓋黨總支印章後，連同電子版，報學生工作處。

4. 學生工作處對各學院的推薦材料進行審核。

五、表彰和獎勵

1. 學校每年將對評選出的校級先進班集體進行表彰，並頒發獎狀。

2. 校級先進班集體將被作為推薦省級先進班集體評選的主要依據。

六、工作要求

校級先進班集體每學年評選一次，每年的 10 月份評出。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由學生工作處負責解釋。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 个体咨询室预约方式及值班时间介绍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是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适应未来社会挑战，全面提升学生全方位素质而设置的专门机构，主要面向我校全体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与咨询、心理测评等服务。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宗旨是增进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心理问题，发展学生个人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在四个校区均设有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部门，环境温馨幽雅，可提供面对面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服务方式，同时设有暖心邮箱，定期回复咨询邮件。为了方便同学们通过心理辅导和咨询及时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各种心理困扰，现将预约咨询的地点、预约电话和时间等公布如下：

一、各校区个体咨询室预约咨询电话及时间

1、各校区统一预约咨询电话为：（0531）88596211。

2、工作日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1:30,14:30-17:30。国庆、元旦等法定节假日以学校放假安排为准。

3、各校区个体心理咨询室一般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起开始安排值班，具体值班表将提前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布，可关注心理中心微信公账号（“SDUFE 暖心坊”）查询相关内容。如需咨询服务的同学请提前电话预约或现场预约。

4、暖心邮箱：xinlizixunsdufe@126.com。倾诉你的烦恼，助力你的成长！收到邮件后我们将在一周内回复。

温馨提示：为了方便接待同学们，请提前与我们电话预约咨询时间等事宜，你可以选择面谈咨询、电话咨询以及网络咨询等方式，谢谢你的合作！

二、各校区个体咨询室地点：

燕山校区：四号教学楼 4217# 咨询室电话：88596211

舜耕校区：学生公寓 21 号楼一层 101# 咨询室电话：82619052

圣井校区：五号教学楼四层 咨询室电话：67809136

莱芜校区：2 号教学楼 2212# 咨询室电话：（0634）5786236

所有的心理咨询教师都将严格奉行保密的原则为您服务！

三、团体辅导活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在每个学期开展面向学生的团体辅导活动，如团体绘画体验、非洲鼓音乐减压、零基础体验式绘画减压、沙盘游戏以及个人成长、亲密关系等多个主题具有特色的学生团体辅导活动，同学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参加团辅活动，相关信息可通过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SDUFE暖心坊）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致力营造校园心灵港湾，助力学子健康成长！中心的全体心理咨询教师坚持对来访学生高度负责的专业态度，将全心全意为您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山东财经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评选管理办法

政学〔2016〕6号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鲁教财〔20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我校学费减免的经费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奖助基金中支取，用于帮助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缴纳学费及住宿费。学费减免以帮助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为目标，切实选准资助对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费减免的评审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申请提交及资格审查工作，同时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调查，核实、核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真实情况及认定等级，并协助学校做好发放工作。

三、减免范围与减免额度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等级分为二档：一档每人每年 6000 元，二档每人每年 4000 元。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按时交纳学费。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等活动。

5.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遇有下列突发性灾害、灾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也可申请学费减免：

- (1) 父母双方或一方突患重大疾病；
- (2) 父母双方或一方遇有重大事故；
- (3) 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遇有重大事故；
- (4) 家庭发生重大事故，财产损失惨重；
- (5) 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

五、评选要求及程序

1. 学费减免是一项长期政策，事关学生切身利益，评选中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政策实施的准确性及程序的规范性。

2. 学费减免工作在每年的5月份进行申报审核，减免名额根据当年学校学生资助经费额度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确定，由学生本人向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交正式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严格标准条件，规范操作程序。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调查，核实、核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真实情况及认定等级，确定拟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申请资格及学院评选进行监督复核，待审核无误后，将学费减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

六、学费减免补助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评审结果，将学费减免补助金一次性划拨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2. 在申请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或收回已发放的资助金。

-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2) 获得资助金后，生活奢侈、铺张浪费，将资助金用于非学生正常消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行为的。

七、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奖学金管理办法

政学〔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倡导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成长、成人、成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加强学生奖学金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奖金额度在5000元及以上的奖学金。适用于具有山东财经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标准和比例

第三条 本科生奖学金按资金来源分为国设奖学金、校设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三类。

(一) 国设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依据在校生人数按比例确定,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教育部确定,目前执行标准为8000元/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依据在校生人数按比例确定,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

的奖励标准由教育部确定，目前执行标准为 5000 元 / 人。

3.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依据在校生人数按比例确定，每学年评选一次。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省教育厅确定，目前执行标准为 6000 元 / 人。

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依据在校生人数按比例确定，每学年评选一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省教育厅确定，目前执行标准为 5000 元 / 人。

（二）校设奖学金

1.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中支取设立，是学校设立的荣誉性最高、资助额度最大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中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健康身心素质，学业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共 80 名，奖励标准为 8000 元 / 人。

2. 校励志奖学金

校励志奖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中支取设立，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健康身心素质，在学业成绩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校励志奖学金根据当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5% 确定名额，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额度 5000 元 / 人。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资设立，奖励范围、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三)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 (四) 学习勤奋, 同一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素质良好, 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公益服务。
- (七)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热爱劳动, 勤俭节约。
- (八) 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申请国家奖学金, 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

1. 同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统一排名范围内均位于前 10%(排名范围应为学院、专业或年级排名, 不能使用班级排名, 且同一学院应使用同一排名范围)。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 但均位于前 30%,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为国家或我省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

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家庭经济困难，当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生活简朴，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的消费行为。
3. 同一学年内学习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范围内均位于前 30%，对于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其学习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三）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省政府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同一学年内两学期学习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排名范围应为学院、专业或年级排名，不能使用班级排名，且同一学院应使用同一排名范围）。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5%，但均位于前 30%，则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



名, 为我省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或获山东省三好学生、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 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 在省政府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四)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

1. 家庭经济困难, 当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同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至少有一项位于班级前 30%, 另一项不超出前 50%;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只要有一项位于前 50%, 另一项不做要求。

(五) 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学生申请校长奖学金, 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上一学年学习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两学期均列班级前 2%。
2. 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若不符合成绩排名“上一学年两学期均列班级前 2%”的要求, 则需历学年各学期学习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列班级前 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申请人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放宽到上一学年两学期均列班级前 10%: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六) 校励志奖学金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校励志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家庭经济困难，当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生活简朴，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的消费行为。
3. 上一学年内两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30%。

（七）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

申请社会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设奖单位提出的各项评选要求。

第四章 评选组织、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组织推荐、初审、公示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发放、表彰工作。

第七条 评选原则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的原则，严格执行四级评审（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学生工作处审核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获奖人选）、两级（学院、学校）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工作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确定等额推荐或差额评选具体工作要求。

（二）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学院推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评审要求，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学院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报送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组织对各学院拟推荐名单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等额推荐、差额评选的不同，组织学校评审工作。

1. 等额推荐：按照学校等额分配的学院推荐名额数量及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审核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工作程序等，确定拟获奖名单。



2. 差额评选：依据在校生人数比例确定学院推荐名额，各学院推荐名额的总和应高于学校最终获奖名额，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个人展示、面试答辩、评委投票等环节，确定拟获奖名单。

（五）确定人选。学校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九条 对获奖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公开表彰。奖励资金由学校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学生缴费银行卡。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的表彰奖励形式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奖学金的省级及以上评选、表彰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奖励的学生原则上不应连续两年推荐参评同一奖项。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及高于 5000 元（含 5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原则上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建议，可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得违反校规校纪与国家有关规定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4〕6号）、《山东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5〕8号）、《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3〕10号）、《山东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7〕4号）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政学〔2019〕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设立山东财经大学单项奖学金。

一、指导思想

单项奖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资助经费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中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以表彰先进，立德树人，鼓励和促进我校学生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单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

2. 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初选、推荐，协助学校做好发放、表彰工作。

三、奖励额度及档次

1. 单项奖学金实行“总量控制，动态分配”原则，以学院参评人数的 10% 为基准人数，按照基准人数平均每人奖励 400 元的标准，由各学院制定具体分配比例名额。

2. 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在每年 9 月份，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获得单项奖学金不超过 2 项。

四、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五) 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规定如下：

1. 学习标兵奖学金

学习态度端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或进步明显，或在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资格证书考试等取得优异成绩，起到榜样作用。

2. 道德风尚奖学金

积极参与朋辈志愿者等校内外公益志愿服务，具备“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严格要求自己，慎独自律，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用良好的品德影响他人，做诚信楷模。

3. 科研竞赛奖学金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团队中有突出贡献、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等，展现出较强的专业素质，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4. 创新创业奖学金

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的意识 and 能力，响应国家政策，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潮流，在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榜样作用。

5. 社会实践奖学金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三千计划”、互联网+等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并在同学中起到了带动作用，有一定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6. 美育素养奖学金

积极进行文艺创作，具备原创精神和引领作用，在绘画、文学、音乐、舞蹈等文艺创作方面具有优秀原创作品，弘扬文艺爱国主旋律，传递向上向善价值观。

7. 体育素养奖学金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思想，把增强体质和促进健康作为个人成长的重要内容，积极响应“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的号召，每天坚持运动一小时以上或在体育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在学校体育活动开展中具有引领作用，带动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得到提高。

8. 社团工作奖学金

在社团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引领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社团活动，推动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创新发展。

9. 和谐宿舍奖学金

宿舍卫生良好，宿舍成员之间关系融洽、宿舍氛围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主动维护好内务卫生和公共环境卫生，积极配合卫生检查；宿舍成员或集体在各种比赛、评奖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10. 自强不息奖学金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个人遭遇重大变故，自强不息，努力奋斗，在学业、工作、生活中取得优良成绩，具备典型意义，能够鼓励我校学生坚定理想与人生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奋发图强，积极进取。

五、评选要求及程序

单项奖学金对获奖学生综合素质提出了榜样性和示范性的要求，是学校实现“三全育人”的重要举措，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政策实施的准确性及程序的规范性。

1. 每学年9月，学校确定奖励金额分配至学院，学院依据本评选办法，确定名额，制定评选细则，规范开展评选工作。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班级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通过后以班级为单位报所在学院。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资格，确定本学院初步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推荐获奖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所推荐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发放与管理

1. 单项奖学金获奖者将获得学校统一印制并颁发的奖励证书。

2. 学校财务处将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划拨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3. 在评审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或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

（1）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2）获得奖学金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将奖励资金用于非学生正常消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3）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行为的。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政学〔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5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落实立德树人、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加强培训、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校宣传、学生、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學校職責

第八條 組織開展勤工助學活動是學生工作的重要內容。學校要加強領導、認真組織、積極宣傳，校內有關職能部門和學院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員配備、資金落實、辦公場地、活動場所及助學崗位設置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為學生勤工助學活動提供指導、服務和保障。

第九條 加強對勤工助學學生的思想教育，培養學生熱愛勞動、自強不息、創新創業的奮鬥精神，增強學生綜合素質，充分发挥勤工助學育人功能。

第十條 對在勤工助學活動中表現突出的學生予以表彰和獎勵；對違反勤工助學相關規定的學生，可按照規定停止其勤工助學活動。對在勤工助學活動中違反校紀校規的，按照校紀校規進行教育和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的酬金在學校從事業收入中提取的學生資助經費中支取。

第四章 學生資助中心職責

第十二條 確定校內勤工助學崗位。引導和組織學生積極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指導和監督學生的勤工助學活動。

第十三條 開發校外勤工助學資源。積極收集校外勤工助學信息，開拓校外勤工助學渠道，並納入學校管理。

第十四條 接受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的申請，安排學生勤工助學崗位，為學生和用人單位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

第十五條 配合學校財務部門共同管理和使用學校勤工助學專項資金，制定校內勤工助學崗位的報酬標準，並負責酬金的發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條 組織學生開展必要的勤工助學崗前培訓和安全教育，維護勤工助學學生的合法權益。

第十七條 安排勤工助學崗位，應優先考慮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對少數民族學生從事勤工助學活動，應尊重其風俗習慣。

第十八條 不得組織學生參加有毒、有害和危險的生產作業以及超過學生身體承受能



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相关部门和学院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岗位聘任条件

（一）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可应聘上岗，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应聘学生须有较强的爱岗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责任心强；学习成绩较好，学有余力；具备受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身心健康。对于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取消其当年应聘资格。

（三）其他应聘条件和职责由用人部门提出，送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岗位聘用程序

（一）各用人单位于每年九月初，将该学年固定岗位设置计划及岗位要求报学生资助中心。

（二）岗位招聘工作于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启动。应聘学生可在学校网站登录“山东财经大学服务门户”，提出“勤工助学上岗资格申请”，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用人单位确定聘用人选后，应在一周内通知学生资助中心，由学

生资助中心登录“山东财经大学服务门户学工系统”，完成受聘学生上岗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受聘学生须经培训后上岗，岗位聘用起始期原则上为每年九月，聘期为一学年。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岗位管理

（一）为给更多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允许学生同时兼任多个岗位。

（二）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聘勤工助学学生，若学生确实不适合岗位工作，用人单位需至少提前一周通报学生资助中心，经相关部门磋商后，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调整该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

（三）勤工助学学生要遵守劳动纪律，因故不能正常上岗的，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用人单位请假；中途因故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需本人提前一周向用人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批准后，由学生资助中心为其办理离岗手续。

（四）对已安排勤工助学岗位而不按时报到、上岗，或已到岗但不认真工作，以及私自转让岗位或冒名顶替上岗的学生，一经查实，不予发放酬金，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一学年内不再受理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申请。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一学年内不再受理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申请。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法律追究、纪律处分的；
2. 生活铺张浪费，将勤工助学酬金用于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消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岗位考核

（一）勤工助学学生一经聘用，用人单位就应将其视同本单位员工对待，重视对其工作过程的管理和指导，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严格考核。

（二）岗位考核分月考核、学期考核两个阶段进行。月考核由用人单位通过学工系统进行；学期考核由学生自评、单位考评、学校考评三级组成。学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可继续聘用。对岗位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学生，用



人单位可提前一周提出终止该生岗位工作的建议，并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该生将被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应聘资格。

（四）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五）勤工助学学生在申请出国留学及毕业求职时，相关助学单位可出具工作经历证明。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七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及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 15 元人民币，每月不超过 6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三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计提的学生资助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

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政学〔2017〕2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政学〔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财经大学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助学金的类型、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助学金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助学金、校设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等。

（一）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学校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基准名额与基准金额，结合当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受资助人数。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审核一次，分两学期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由教育部确定，目前执行的平均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分为三档：一档2000元/人，二档3000元/人，三档4000元/人。

（二）校设助学金

1.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为校设助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资助经费设立，用于资助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审核一次，一次性发放。资助标准分为二档：一档2000元/人，二档3000元/人。

2. 突发困难助学金

突发困难助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资助经费设立，用于资助由于家庭或本人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的学生。

突发困难助学金按月申请审核，每月上旬集中申请，下旬发放。资助标准为2000元/人。

（三）社会助学金

社会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资在我校设立。评审条件、资助人数、资助金额及申请审核程序按照学校与设立助学金的单位或个人达成的有关协议执行。

第三章 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各类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三）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
- （五）家庭经济困难，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突发困难助学金）。

第四章 工作组织、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组织管理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助学金评审、发放等相关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初审和初评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发放工作。

第六条 工作原则

为确保助学金申请审核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助学金申请审核工作要严格执行四级评审（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确定学院初审受助名单、学生工作处审核学院初审受助学生资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受助学生）、两级（学院、学校）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学生。

第七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学生申报。除突发困难助学金外，其他各项助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学生申请突发困难助学金应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突发困难助学金申请表》，并直接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如有父母双方或一方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事故；学生本



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事故；家庭发生重大事故，财产损失惨重；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需提交由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公信力的媒体相关报道。

（二）学院初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申请审核要求，严格审查，确定本学院拟受助学生名单。学院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代表学校审核学院初审受助学生资格，确定学校拟受助学生名单。

（四）确定资助对象。学校对拟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最终确定资助对象。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和精准资助

第八条 助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发放至受助学生缴费银行卡。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不断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将各项助学金的申请审核结合学生在同一学年其他获奖受助情况通盘考虑。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的意见建议，可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得违反校规校纪与国家有关规定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5〕7号）、《山东财经大学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7〕3号）、《山东财经大学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6〕7号）、《山东财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使用管理办法》（政学〔2015〕9号）、《山东财经大学爱心传承助学评选管理办法》（政学〔2013〕11号）同时废止。

社团、实践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团发〔20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组织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生活,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依据国家及学校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在共同志向、兴趣爱好等的基础上自愿组成的,具有一定的章程并在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社团会员应是我校在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的宗旨和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社团活动必须有益于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四条 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团委是所有社团的管理部门,团委下设社团工作部,具体履行学校对社团的管理和服务职能。

第六条至第九条略

第三章 社团成立登记和注册

第十条 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由 10 名以上我校在校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应当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 要制定社团章程草案,制作申请书并填写注册登记表;负责人没有违纪记录。



（三）社团的名称应简单明了，其全称应冠以“山东财经大学 XX 社团 / 协会”字样。社团名称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且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在文件中以及活动时必须使用社团全称。

（四）社团不能私刻公章。

第十一条 社团发起人应向社团工作部提供以下文件：

- （一）筹备申请书；
- （二）社团章程草案；
- （三）社团筹备组和拟任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
- （四）社团的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如有情况下）；
- （五）校团委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以上文件由社团工作部预审通过后提交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审批通过后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附件 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团的名称；
- （二）社团的宗旨、组织结构、部门功能、特色活动内容；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社团组织管理程序，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社团负责人及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的条件、产生、罢免程序；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社团工作部在收到申请后的一周内组织进行社团申请成立的预答辩，对社团成立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校团委审批；不通过的，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校团委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协会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协会准予正式登记注册。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社团，成立之日起一周内要召开全体成员会议，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会议需有社团工作部工作人员到场。

第十六条 社团注册

- （一）成立的社团从登记之日起每一学年均要向社团工作部申请注册一次；
- （二）每学年开学的前两周内，社团需持填好的《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证》（附

件 2) 到社團工作部進行年度註冊。

第四章 社團變更及注銷

第十七條 社團的登記事項、備案事項以及章程如需要變更、修改，應向社團工作部提交申請並進行預審後，由社團工作部上報校團委審核。審核通過的進行登記變更。

第十八條 如果我校社團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校團委將對社團進行解散並做注銷登記：

- (一) 社團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解散；
- (二) 社團成員長期不足 20 人且長時間沒有活動者；
- (三) 學年初未按照規定進行註冊者；
- (四) 連續半年未進行正常活動，機構癱瘓、管理混亂且經社團工作部調整仍不能恢復者；
- (五) 在活動期間違反相關法規、我校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者；
- (六) 社團自行解散者；
- (七) 其他應予解散情況者。

第五章 社團負責人管理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納入學生幹部骨幹培養體系。

第二十條 社團負責人產生條件：

- (一) 社團負責人必須為我校正式注冊登記的學生；
- (二) 正常情況下需從本社團成員中醞釀產生，並經社團全體成員會議通過且在社團工作部備案；
- (三) 必須由二年級以上學生擔任（含大二）；
- (四) 擔任社團負責人的學生必須征得所在學院同意；
- (五) 參加本社團成為會員，並經常參加社團活動超過一年以上（新成立的協會除外）；
- (六) 社團負責人必須參加社團工作部舉辦的上崗培訓並獲得相應資格認證後方可上崗，並填寫負責人檔案進行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

- (一) 受法律制裁或學校黨、團、行政處分者；



(二) 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被校团委撤销社团负责人及被责令解散的社团的负责人者;

(三) 前一学期内有课程不及格者,综合测评排在班级后 50% 者;

(四) 正在担任其他社团负责人及担任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秘书长、副主席等职务及担任各校区主要负责人者;

(五) 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社团机构瘫痪、管理混乱,不能进行正常活动且社团负责人不能有效改变社团当前状态者;

(六) 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出现巨大失误导致严重后果者;

(七)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者。

第二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责任:

(一)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 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遵守《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三) 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和会员权益,在活动中保障社团成员安全;

(四) 对社团活动组织、安全性和合法性负责;

(五) 对社团财务管理状况负责。

第六章 社团会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我校在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学生均可自愿选择参加学生社团,一人同时最多参加的社团数量不超过 2 个。

第二十四条 社团拥有会员入会申请的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会员必须在每学期初,按社团要求到所属社团进行会员登记,过期不登记者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有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的义务,对于长期不参加社团活动的可按情况作退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积极配合社团干部做好社团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有监督社团干部工作的权力,对于社团活动可以提出置疑,社团干部必须进行相应解释。

第二十九条 会员对于社团的不正常行为和有置疑的活动,可以直接向社团工作部投诉。

第七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三十条 举办的所有活动必须符合《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社团举办的所有活动须在社团工作部备案。大型、涉外活动的举行，应在活动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活动申请递交社团工作部，审查通过后方可举行。活动策划书必须公正严谨，活动内容不得有隐瞒事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社团活动如需进行宣传，需要符合《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宣传细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社团活动如需室内或室外场地，需要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场地使用细则》提前申请。

第三十四条 社团活动如需外联，需要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财务、外联及物资使用细则》相关规定，提前向社团工作部申请并由校团委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八章 违纪责任

第三十五条 社团工作部按照分级分类的引导方法，每学期对社团日常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纪行为：

-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 （二）未注册登记便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或在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自行组织社团活动未报管理部门审批；
- （四）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相符；
- （五）严重侵犯会员利益；
- （六）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规定私自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财务管理混乱，非法参与营利性经济活动；
- （七）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八）社团成员滥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并造成恶劣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



（一）由校团委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校团委可责令违纪社团暂停活动或解散；暂停活动的社团经整顿，需重新注册后方可举办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学院社团管理办法上报团委社团工作部。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政学〔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社会实践和创新教育工作，完善社会实践、创新教育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师生的实践和创新热情，凝聚学术精神、培育创新意识和提升实践能力，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政教〔2018〕11号），结合我校建设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的战略部署和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师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指在全国或全省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主要指在省级以上范围内开展的能够体现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反映我校人才培养水平的重大赛事。依据赛事主办方性质、层次和赛事成熟度、影响力，我校分三类进行表彰。

一类竞赛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和全国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协、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竞赛活动。

二类竞赛为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协、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和团体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具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指导委员会、学会主办的竞赛活动。

三类竞赛为一般性的全国和全省竞赛，即指其他全国或全省范围内针对大学生的学科



竞赛和科技创新竞赛等。

第五条 一类竞赛获奖团队为创新实践团队，二、三类竞赛以及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获奖团队为创新实践培育团队。

第六条 学生专利和学术成果

本科生专利和学术成果的奖励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政研〔2013〕15号）执行。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的科研课题和获得的专利成果，执行我校研究生院的有关奖励规定。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七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计分标准

表1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计分标准

单位：分/项

分值 属性	A1		A2		B			C
奖励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一类 竞赛	150	100	50	20	20	15	10	5
二类 竞赛	20	10	5	3	1	0.8	0.6	0.4

第八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计分标准

表2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计分标准

单位：分/项

分值 属性	A2			B		
奖励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5	3	2	0.5	0.4	0.3

第九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按照二类竞赛国家三等奖标准计分。社会实践活动不设置奖项等次的，按照相应层次的三等奖标准进行计分。

第十条 多人合作指导学生获奖的计分方式，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奖励标准

表3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金额	2	1.5	1	0.8	0.5	0.2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奖励标准

表4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类竞赛	30	20	15	10	1	0.5	0.2
二类竞赛	3	2	1	0.5	0.15	0.1	0.05
三类竞赛	0.04	0.03	0.02	0.01	—		

第十三条 一类竞赛获奖团队（创新实践团队）奖励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执行，指导教师奖励按照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剩余部分由团队和指导教师自行协商分配。

二、三类竞赛以及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获奖团队（创新实践培育团队）学生奖励



按照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剩余部分由团队和指导教师自行协商分配。国家优秀奖和省级特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标准予以奖励，省级优秀奖不予奖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按照现行有关标准执行。社会实践活动不设置奖项等次的，按照相应层次的三等奖标准进行奖励。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团委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部门于每年年初审定上一年度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并根据比赛主办方性质、层次和赛事成熟度、影响力等对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活动进行评估，调整原有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活动及类别，认定并确定下一年度新增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活动及类别。学生参加未认定的比赛时，需提前申请认定，否则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生实践和创新成果统计以自然年度为准，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获奖时间及奖励级别的认定以主办单位的发文或获奖证书为依据。

第十六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须提供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各学院组织申报，由校团委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部门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十七条 同一项作品只能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其中一类申报，同一项作品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照最高层次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可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政学〔2018〕13 号）的规定申请获得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并计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九条 本科生获得高层次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与本学科专业相符或相近的，可以代替毕业论文（设计），按照教务处有关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一类竞赛经费从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专项经

费列支，二、三类竞赛从学校划拨经费列支，不足部分从学校三项经费列支。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订本学院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奖励办法，对本学院在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师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获得者、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等德育教育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实践与创新成果奖励办法》（政学〔201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新竞赛活动一览表



附件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新竞赛活动一览表

类别	活动名称	主办方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等
	山东省大学生“调研山东”社会调查活动	团省委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团中央等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	团中央
一类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等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中央等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二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等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	教育部

关于全校团学学生干部任职考核的规定

团发〔2015〕2号

为加强全校团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联合对团学学生干部任职考核作出如下规定：

一、校级团学学生干部任职考核

1. 适用范围：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校团委新闻中心、校学生创新实践中心、校大学生艺术团、校团委助理）干部干事，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干事。

2. 每学期任职考核一次，一般在9月和3月进行。由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统一组织。

3. 考核重点：综合考察团学学生干部在具体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是否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自身学习、创新实践文化重大活动、基层班级和团支部建设上是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是否产生重要影响。各组织应制定详细的考核测评标准，重点考察以下方面表现情况。

（1）要求政治觉悟高，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点考察团学学生干部中的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共青团员在学习工作中是否体现其先进性。

（2）要求学习品德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责任心，成绩优良，无违规违纪记录。

（3）要求服务意识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擅于服务青年学生，作风正派。

（4）要求综合素质高，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统筹组织能力、新媒体工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4. 否决事项：在任职期间出现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考试成绩不合格应主动辞职或责令辞职。任职期间出现政治觉悟不高、思想政治素质不高、道德品质不好、服务意识不强、综合素质和团队精神不强的具体表现，或对团学组织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经相应组织讨论研究，给予责令辞职或除名。

5.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考核：一般情形下，校级团学学生干部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均须达到班级前50%，否则应主动辞职或责令辞职。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以下规定执行：民族学生，按学校规定获得的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可适当放宽且每学期有



进步表现，经综合考核通过后，方可任职。访学学生，访学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无法到原班级考核的，应综合其访学期间对团学工作的贡献度和访学学习成绩，贡献度和学习成绩良好以上的，经综合考核通过后，方可任职。研究生，综合测评名次达到班级前50%，经综合考核通过后，方可任职。

6. 因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不达标而辞职的团学学生干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达到规定要求，则可以再次申请校级团学学生干部岗位，相应学生组织增设一定数量的岗位，经综合考核和竞争性选拔通过后，方可录用。

7. 校级团学学生干部实行统一的任职证明和工作鉴定制度。

二、学院团学学生干部任职考核

根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特点，学院和班级、团支部等团学学生干部任职考核，根据学院实际，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将有关任职考核制度或具体做法报校团委备案。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社会实践“三千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党学〔2015〕4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山东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要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与省政府研究室研究决定，由我校主办，省政府研究室为支持单位，实施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三千计划”。

一、内涵定位

“三千计划”全称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进‘千村、千社区、千企业’计划”。

它是我校在“三下乡”、“调研山东”等社会实践活动基础上规范提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新品牌。该计划遵循“服务社会，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共同发展”的方针，以暑假、寒假、学生劳动周以及其他实习实训期为时间载体，以“大视野、小切口、真问题、深调研”为工作切入，意在引导大学生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关注、宣传和调研我省乃至全国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基本问题、基础问题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并通过深入研究和思考，把握时代脉搏，提出解决思路，从而实现“在实践中成长，与社会同进步”。

二、活动意义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是坚持实践育人的有效形式，是大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树立正确价值取向、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的有效载体。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品牌化建设，对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特色名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三千计划”的核心目的在于，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实践中了解省情、国情、世情，在实践中接地气、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三、目标任务

1. 凝聚共识，形成师生共为主体的工作格局

实现“教师指导、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的有机融合是“三千计划”的工作重点。全



校师生要在“立德树人、实践育人”上凝聚共识，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强化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指导，科学规范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师生共为实践主体的工作格局。

2. 统筹协调，打造富有财大特色的活动品牌

统筹协调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形成社会实践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和科学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实践基地开展有深度、有广度、有力度的活动，增强实践活动认识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点，结合学生兴趣，创新实践活动方式，按照方便、实用、有效的原则，组建理论宣传和主题宣讲类、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类、社会热点难点调研类、经济热点专业调研类、实践基地“订单”实践类等多类型的社会实践团队，鼓励跨学科、跨省际组建，彰显学生实践调研服务政府决策的高校智库功能。

3. 搭建平台，推动社会实践成果的多元转化

努力搭建平台，在遵循学术规范和尊重知识产权基础上，积极推动学生社会实践成果的多元转化。已经组建的学生科研小组，或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的实践活动，实践成果可转化为师生共同合作完成的项目课题、学术论文等。同时，学校将精选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成果上报省政府研究室，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组织保障与条件建设

（一）组织保障

1. 组织机构。成立由我校和省政府研究室有关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三千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各学院要结合本院实际，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具体负责“三千计划”的贯彻落实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各单位要将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作为教书育人的一项基本职责，与教师考核相结合。全校上下协调推进，积极探索和创新学分制管理下的大学生社会实践体制机制。

2. 实践团队。实践活动原则上以团队形式组织，面向所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鼓励跨学院、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团队队长是负责人，也是第一责任人，主持确定实践主题、计划、内容、时间、安全责任书、应急方案以及各项培训等事项，负责思想动员、活动组织、安全保障以及后期总结等工作任务。未加入团队的学生，可以个人名义按照“三千计划”具体实施程序参加相关实践活动，形成的实践调研报告经审核，可按学校社会实践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认定相应学分，并参加“三千计划”优秀报告和实

践个人奖的评选。

3. 指导服务。鼓励教授参与实践指导，特别要动员青年教师全程指导社会实践。要组建专业教师与学团工作干部相结合的指导服务团队，根据分工做好专业指导和管理指导工作。要善于引进其他校外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参与指导。学校、学院要建立健全指导服务团队的激励机制。

4. 运行体系。不断完善团队组建、选题、立项、业务培训、考察调研以及检查指导、宣传推介、信息反馈、总结表彰、后期资助、成果转化等事前准备、事中管理、事后总结转化的运行工作体系。各学院要在强化各个运行环节有机衔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自主设计工作流程，确保活动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条件建设

1. 注重专家作用。设立学校“三千计划”指导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整合校内外实践教育资源，加强对跨学院、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社会实践团队项目的指导服务，推动实践活动的规范化、集成化、系统化。

2. 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以学校网络信息平台为基础，开发应用“三千计划”专项系统网络平台，在项目论证、团队组建、课题立项、数据采集分析、成果评价等方面发挥信息资源作用，实现资源共享。

3. 发挥基地功能。依据《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实践基地的有效运行和功能发挥。各学院要全面梳理和评估实践基地运行情况，激活实践基地功能，使其成为“三千计划”重要的基础平台。

4. 提供经费保障。学校设立“三千计划”专项经费，并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对高质量实践成果的经费倾斜；加大对优秀团队和个人的奖励。在经费的使用上，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财经纪律，反对铺张浪费和弄虚作假。

五、2015 年推进步骤

（一）选题与组队阶段（4月下旬—5月上旬）

1. 选题来源有以下方面：省政府研究室调研项目选题和委托项目选题；学校各重大研究平台选题；学团工作系统重点调研工作选题；各学院重点实践选题和教师科研选题；地方和实践基地选题；学生自主拟定选题。其中，2015年“三千计划”的重点选题之一是围绕省政府领导重大调研课题和全省政府系统调研课题展开。要结合实际，鼓励自由选题。同一选题可以在多个团队中交叉进行；同一选题可以持续和追踪调研。选题要以小见大，



原则上以某某村、某某社区、某某企业为调研对象。所有社会实践选题均需进行立项申报。立项申报在4月底前完成。

2. 组队：根据选题需要，合理组建团队。每个团队要积极主动争取得到相关教师的指导。

团队组建工作5月上旬完成。

（二）立项和培训阶段（5月中旬-6月上旬）

立项分为学校、学院两级，在同一主题下有多个团队申请立项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报重大、重点实践项目。学校制定《山东财经大学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安全工作意见》，开展社会实践培训讲座，提供动态持续的培训指导服务。学院要对实践团队成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以及有重点的教育（包括安全等方面内容）。

（三）宣传与筹备阶段（6月中旬）

各学院要深入各校区、各班级进行广泛动员，适时召开社会实践活动启动仪式。要广泛搜集并整理实践对象的相关资料，制定并完成具体的调研步骤、实施计划、调研提纲、问卷设计等前期工作。

（四）组织与实施阶段（7月至8月中旬）

各学院要对各立项团队进行全程跟踪指导，专业指导教师和带队指导教师要明确分工，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及时向学校学院有关部门机构反馈信息。各团队要按照前期准备的调研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确保实践成果的真实有效。

（五）后期分析整理、展示和评价（8月中下旬-9月上旬）

各学院要加强对实践团队后期调研材料整理，撰写实践总结和调研报告的指导工作，适时通过网络平台，专题网站、微信、宣传展板、视频、PPT演示、报告、召开实践归来话感受交流会等形式展示实践活动成果。

（六）成果验收与总结表彰阶段（9月中下旬-10月下旬）

学校对学院实践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和检查验收；对重点团队和项目进行评审；对实践成果汇编成册；召开社会实践活动表彰会。

（七）后期资助与成果转化阶段（11月-12月）

鼓励师生对社会实践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进一步的提升；鼓励实践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参与其他类别的竞赛，如挑战杯等；鼓励形成学术性较强的论文在相关刊物上公开发表。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抓，要组织学生全员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要通过各种实践形式对学生实践活动达到全员覆盖。要统筹协调好教师的实践指导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增强责任意识。

2. 要注意实践调研活动的科学指导，使学生掌握科学的调研方法、研究方法、写作方法，提高科研素养。

3. 要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学生，对民族学生的实践调研活动给予专门指导，据情安排，不留死角。

4. 要突出社会实践过程管理，切忌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问题。

5. 要加强安全教育，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学院要同实践团队保持通讯联系，要由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团队情况。特别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实践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

(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性质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是山东财经大学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群众组织。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宗旨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引导和带领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人才。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紧扣时代主题，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第五条 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联系学校和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发挥引领同学坚定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六）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会员资格

凡取得山东财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会员有讨论本会工作，并通过合理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建议、批评并要求答复的权力；

（三）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五) 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六) 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一节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特殊情况下，由常任代表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数提议，或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常任代表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数通过，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所在学院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学生代表团。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二) 审议和通过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通过常任代表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和通过执行委员会提案报告；
- (五) 选举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 (六) 选举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 (七) 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八) 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
- (九) 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三条 常代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中推选，每院推选委员两名；另设少数民族席位两名，从少数民族学生代表中产生。每届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相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四条 常代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常代会主任一名。常代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委员参加才能召开，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

第十五条 常代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主任主持常代会工作。常代会决议应当由到场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常代会职权

(一)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会员对学生会执委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二) 审议学生会执委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学生会执委会届中调整拟任名单；

(四) 常代会委员有权列席学生会执委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五) 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常代会委员由学生干部（除执委会成员外）及无任职的学生组成。

第三节 执行委员会

第十八条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包括主席团成员及各教学学院学生会主席或负责人，为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



第十九条 执委会主席团由学代会或其常设机构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 4-6 名，其中秘书长由主席提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主席团成员由基层进行民主推荐，经评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依照学代会选举办法民主投票产生。

第二十条 执委会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原则，主席负责全面工作，主席团分工实行 AB 角制度，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实行项目化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学代会和常代会闭会期间，执行本会章程，执行学代会和常代会决议，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决定执委会机构设置，调整并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由教师团干部兼任；

（四）向常代会定期汇报执委会工作；

（五）筹备下届学代会的召开，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六）领导、协调、督促各院学生会的工作；

（七）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八）行使学代会和常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委会主席团向常代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常代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执委会主席团应规范和落实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机制。

第二十四条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工作由执委会主席团一名副主席负责。

第二十五条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下设秘书处、宣传部、学术部、文体部、合作发展部、实践创新部、权益部七个职能部门，针对学校重大工作和重点项目成立各项工作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执委会相应职能部门。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党委和校学生会领导下的基层学生会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团委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常代会、执委会领导机构，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原则上与学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三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完成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院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其职权为：

- （一）审议和决定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 （二）选举学院学生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和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领导机构；
- （三）修改并通过学院学生会章程；
- （四）向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汇报情况。

第二节 班委会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向班级大会和学院学生会报告工作。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由所在学院学生会自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副班长、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的基本任务：

- （一）严格遵循学校的教育方针，坚决拥护学院党委的领导；
- （二）协助老师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加强老师与学生间的直接沟通；
- （三）建设良好班风学风，营造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环境；
- （四）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的日常活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 （一）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 社会资助、赞助、募捐等合理收入；

(三) 其他经费来源。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的管理严格遵循本会和学校相关规定，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

（试行）

政学〔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高素质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学分要求

第三条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分为四个类别：志愿服务类、报告与讲座类、创新创业类、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类。学生须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在以上四类中自主选修修满3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不计入学分绩点，学生修满3学分后，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不再继续累计。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与大学生社会实践（“三千计划”）统筹开展，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修满相应学分。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志愿服务类



学生参加校内外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活动，可获得志愿服务类学分。

第七条 报告与讲座类

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校以及校内各单位组织的，由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的学术报告，形成学术报告学习心得，经考核合格，可获得报告与讲座类学分。

第八条 创新创业类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完成竞赛活动全过程和各阶段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基础学分。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专利，出版专著、教材，或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层次奖励，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类

学生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积极参加学生活动，完成学生组织规定的学习、实践任务，经学生组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可获得校园文化活动基础学分。学生参加由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大型校园文化活动和参加文体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层次奖励，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院每学期对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进行认定，认定程序：

- (1) 学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学院团委对学生递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 (3) 学院团委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 公示无异议后对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学院须在第六学期末将学生所获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数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第六学期末修满的，学生须在第七学期报名重修。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每学期对学生修读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情况进行梳理，及时进行引导、督促，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认定的学分，并根据情节给予处理。

第五章 組織領導

第十四條 學校成立山東財經大學本科生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工作領導小組，加強學生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的統一領導，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校團委。辦公室負責統籌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的組織、管理、考核、經費管理及評估工作，各學院具體負責本學院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學分認定工作。

第十五條 在本辦法執行過程中，遇有爭議事項，報山東財經大學本科生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工作領導小組處理。本辦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動，若符合本辦法精神，由各學院申報，經領導小組確認後方可進行學分認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各學院應結合實際制訂本學院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學分認定實施細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從 2017 級學生開始實施，在實施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適時做出修訂和調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山東財經大學本科生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解釋。

附件：1. 山東財經大學本科生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工作領導小組名單

2. 山東財經大學第二課堂實踐創新活動學分分值表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新

副组长：陶 虎 张 超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剑 毕秀玲 苏洪志 杨 哲 张志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张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山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分值表

一、志愿服务类				
序号	计分项目		认定学分	备注
1	奖励 学分	累计服务时数 40小时	1分	由校内各单位组织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须向校团委报备，方可认定志愿服务时长。
2		80小时及以上	2分	
二、报告与讲座类				
序号	计分项目		认定学分	备注
1	奖励	国内外学术会议	0.5分/次	学生须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
2	学分	校内学术报告	0.2分/次	
三、创新创业类				
序号	计分项目		认定学分	备注
1	基础 学分	一类、二类和 三类竞赛活动	0.5分/次	完成竞赛活动全过程和各阶段任务，经考核合格。
2	奖励 学分	一类、二类竞赛 活动获奖	国家级2分/项 省级1分/项	1. 竞赛类别按照《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划分。 2.同一学术成果有不同语言版本的，视为一项成果进行认定；同一项作品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照最高层次予以认定，不重复认定。 3.我校须为成果的第一单位，否则不予认定。
3		三类竞赛 活动获奖	国家级1分/项 省级0.5分/项	
4		学术论文	1-3分/篇	
5		授权专利	1-3分/项	
6		专著或教材	1-3分/部	
四、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类				
序号	计分项目		认定学分	备注
1	基础 学分	积极参加学生活动	0.5分	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时间不少于1年，积极参加学生活动，完成学生组织规定的学习、实践任务，经学生组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奖励 学分	校内大型 校园文化活动	0.2分/次	参加由校内各部门、各学院举办的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3		文体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层次奖项	0.5分/项	

教务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政教〔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财经大学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山东财经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须经学校批准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罹患疾病的新生，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学校批准后离校治疗。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招生体检要求的，经学校审查合格后，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复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办法，开展复查工作。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复学、转学、转专业等编入新年级或新专业就读的学生，应按新年级或新专业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明确请假时间，其中因伤病请假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因伤病确需续假的，应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续假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八条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课程等，学生应当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学生应当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修读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九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发明创造和科学研究等创新活动并取得实践创新学分，具体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学生应当完成选课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理学、工学、艺术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学时数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课堂理论教学：每学期每周上课 1 学时计 1 学分，一般 16 至 18 学时计 1 学分。

（二）实践教学环节：有明确学时数的实践教学课程，如体育、实验、上机等，一般 32 至 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且有明确周数的实践教学环节，如军政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每两周计 1 学分；其他方式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折合成学时数或周数后按上述标准计算学分。

第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和学分，由学生向转入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认定。校际交流学习取得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当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不得少于 12 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学分。对每学期取得的学分较少或不合格课程较多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课程的重修、免修、免听等规定如下：

（一）重修：必修课旷考的学生以及必修课补缓考不合格的学生，应当重修该课程；选修课旷考的学生以及选修课补缓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修其他课程；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同一课程可以多次重修，每次重修应当按照学分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二）免修：对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了教学要求和学时数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课程且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三）免听：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



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常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学生办理免听手续后，仍应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凡学校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及格为不合格；确有必要的课程，可以实行两级计分制（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一般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平时考核包括课外作业、实验、期中考试、小测验、回答问题及出勤等。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答辩、操作演示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按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70%（含 70%）、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不多于 30%（含 30%）评定。开展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
- （二）缺交作业、抄袭作业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的三分之一（一次性补交作业视为缺交作业）；
- （三）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修读课程。

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考核前一周公布因缺课或缺交作业不得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因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造成考核成绩错误，应当提出成绩更正申请，经系（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附学生答卷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查合格后予以更正。考核成绩更正原则上

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缓考、旷考和补考规定如下：

（一）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应当履行缓考手续，经批准在下学期开学初期参加缓考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按学生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二）旷考：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按零分记入成绩册。

（三）补考：学生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但考核成绩不合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可在下学期开学初参加课程补考。补考合格的，考核成绩根据所使用的计分制按 60 分、及格或合格记入成绩册；补考不合格的，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第二十条 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规定如下：

（一）课程绩点是反映学生所修课程学习质量的指标，依据课程考核最高成绩确定。

实行百分计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课程绩点为 0；课程考核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课程绩点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课程绩点 = 考核成绩 ÷ 10 - 5

实行五级记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课程绩点为 0；考核成绩为及格，课程绩点为 1.5；考核成绩为中等，课程绩点为 2.5；考核成绩为良好，课程绩点为 3.5；考核成绩为优秀，课程绩点为 4.5。

实行两级记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课程绩点为 0；考核成绩为合格，课程绩点为 3.5。

（二）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课程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差异的指标，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是综合反映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质量的指标，可用作学生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平均学分绩点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当真实、完整的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均在成绩册上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可以对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中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申请免修,经学校认定,相应的课程成绩(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适时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有关转专业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条件下的弹性学年制度,本科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一年。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在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编入毕业班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应当在拟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转入下一年级学习。除另有规定外,学生的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二）根据考勤，累计请假缺课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因其它情况，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因病申请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一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两年；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规定，其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四年。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明，并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全面检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根据规定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学习，需要转专业的，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休学前已取得学分的现学课程，学生可申请免修，经所在学院及开课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认可其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对休学前未修且现所在班级已经修过的课程应当进行补修，学生可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出补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修及考核。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填写《退学申请书》，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学校备案后，予以退学处理；其他情形退学的，由学院填写《退学审批表》。退学处理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达本人，同时由教务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从退学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处理决定书在申诉期满后生效。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重修相关课程，经批准后按照学校安排回校参加重修并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时，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陈述申辩经学校复核，申辩成立的，取消或改变处理决定；申辩不成立的或未提出陈述申辩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

究決定。

處理決定直接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拒絕簽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達；已離校的，可以採取郵寄方式送達；難於聯系的，可以利用學校網站、新聞媒體等以公告方式送達。

學生對處理決定有異議的，可向學校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具體按照《山東財經大學學生申訴管理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細則由學校授權教務處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從 2017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原《山東財經大學全日制學生學籍管理工作細則》（政教〔2011〕22 號）同時廢止。學校其他文件規定與本細則不一致的，以本細則為準。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政教〔20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的基础上,在本科层次实施双学位双专业制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有关规定,学校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修读条件

第二条 双专业教育是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修读学校规定的另一个专业(本规定称之为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可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但不同属一个二级类),也可以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由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和社会需求确定。辅修专业必须在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范围内选择。

第四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选择辅修专业一般于第三学期开始时进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在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要求,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约90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约40学分,专业课约40学分,实践环节约10学分)。

第六條 學校根據各專業師資、圖書、設備以及其他教學資源情況，合理控制輔修專業的学生數量，確保教學工作能夠高質量開展。

第七條 凡申請輔修專業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遵紀守法，無違紀記錄；
2. 第一學年的實修學分達到培養方案規定的學分要求；
3. 身體健康，學有餘力。

第八條 輔修專業的實施按下列程序進行：

1. 信息公布。學校公布輔修專業目錄、各輔修專業培養方案及受理申報人數，有關信息由教務處於每年五月下旬統一向學生公布。

2. 學生申請。學生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網上報名，並填寫紙質的《輔修專業申請表》，由所在學院審核修讀條件並簽署是否同意申請的意見。

3. 註冊。學生持經所在學院審核同意後的《輔修專業申請表》，到開設輔修專業的學院報名註冊。

4. 備案。開設輔修專業的學院對申請修讀輔修專業的學生進行選拔，擇優錄取，報教務處核準後公布。

第九條 學生經註冊取得某一輔修專業修讀資格後，必須按培養方案修讀該專業規定學分。

第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申請退出輔修專業的学习：

1. 參加國內外校際交流；
2. 傷病等身體原因；
3. 學習或經濟方面存在困難。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學校將取消其輔修專業的学习資格：

1. 主修專業受到學業警告；
2. 輔修專業有兩門及以上課程經重修後不及格；
3. 主修或輔修專業考試時因違紀而受到行政處分；
4. 被開除學籍或做退學處理。

第三章 教學安排與成績考核

第十二條 輔修專業應在學校規定的彈性學習時間內（3-5 年）完成。開設輔修專業的



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十三条 成绩考核与管理执行以下规定：

1. 辅修专业课程的考试管理须按照同名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应补考或重修。
2. 学生的辅修专业成绩管理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3. 考核成绩记入《辅修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以及《辅修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卡》（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校档案馆）。
4.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内容、要求及难度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可予免修，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毕业、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十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审查辅修学生的毕业、学位资格，具体参照主修专业的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只有在保证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学院才可以提交辅修专业毕业申请。

第十六条 凡在修读年限内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并注册主修专业的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上只显示主修专业，辅修专业不显示）的同时，另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十七条 授予双学位的条件：

1. 在修读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2. 符合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
3. 辅修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8；
4. 主修与辅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独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与本专业学位证书为两个不同的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生在修读年限内，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但合格课程达到 25 学分以上（含 25 学分）者，发给《辅修专业证明书》；低于 25 学分者发给《单科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虽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但由于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按照第十八条之规定，发放《辅修专业证明书》。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按学分制收费管理，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相同。除学校在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的免修学分外，其余学分均属收费范围。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交费、注册手续。辅修专业学费一律通过财务处由银行代扣代缴。逾期不交费注册者，作自动退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政教〔2017〕2号

实验教学学生学习守则

1. 实验前，必须按要求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
2. 实验过程中，听从任课教师的指导和管理，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科学处理实验数据。要爱护公物，禁止私自拆卸和添加实验设备。
3. 实验结束后，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维护文明整洁的实验室环境。
4. 实验结束后，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5. 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把食物、饮料带入实验室，禁止实验室内和上课期间的餐饮行为；不得私带仪器设备进入实验室，对私拿公物或故意损坏仪器设备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6. 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实验课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因故必须请假需经所在学院批准。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

政教〔2013〕17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本科生国内访学工作，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长效机制，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派出访学学生管理

第一条 学生选拔

1.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确定访学学校及派出学生计划，从一年级在校普通本科生中选拔相同专业的访学学生。

2. 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选拔工作应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遵循“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派出计划组织报名，依据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择优选拔，确定初选名单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选拔时应参考如下标准：

（1）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热爱所学专业，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

（2）曾获得过学校一等奖学金。若根据以上标准选拔不出足够的名额，则可以将标准顺延放宽至曾获得过二等奖学金。

（3）具备一定的家庭经济基础，能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4. 各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学生个人填写的《访学申请表》（见附件）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正式公布访学学生名单。

第二条 课程修读

1. 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访学学生应参照我校教学计划，尽量合理安排访学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

2. 学生访学期间原则上不得选择我校教学计划后续学期的课程，且修读全部课程学分不得低于45学分。鼓励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3. 对于访学学生在访学期间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根据访学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



单及学习证明，我校承认其所获成绩及学分。

4. 因访学修读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时间进程不一致而导致错过修读的我校专业必修课，学生返校后必须进行补修。

5. 访学归来后的课程进程安排及修读学分要求：

(1) 学生应按照原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进程正常修读。

(2) 学生在校和访学期间修得的总学分不应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且全校公选课高于 18 学分的部分不再计算在内。

第三条 毕业及学位管理

1. 访学学生毕业时，学校提供两份成绩单：一份为我校三学年的成绩单，一份为访学学校提供的一学年成绩单。

2. 访学学生在山东财经大学学习期间和访学期间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德、智、体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具体程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条 教育管理

1. 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学习期间，应遵守访学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访学学校负责为访学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临时医疗证、校园一卡通等。

2. 访学学生完成访学学习后，应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返校学习。

3. 访学学生需按规定交纳访学学费和教材费等费用。访学学费先交纳到学校，再由学校根据访学协议统一向访学学校支付，其他费用直接缴纳到访学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访学学费包括访学学校按收费标准收取的学费和访学学校的国拨经费两部分。公派学生只需按我校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不足部分由学校支付；自费访学学生需交纳全部访学学费。访学学生的住宿费、教材费等按访学学校的标准在报到后交付给访学学校。

第五条 组织管理

1. 访学工作的管理为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作为访学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访学学生的培养工作，定期与合作学校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有关事宜；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访学学生所属各学院应指定专人（一般为负责学生工作的团支部书记）负责访学工作，以访学为桥梁，积极拓展同访学学校相应院系的友好合作关系。

2. 在同一学校的同一年度访学学生作为一个访学班开展活动，并建立班委会。访学名单确定后，同一专业的学生选定一名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班委会。班委会设

班长、团支书各一人。在访学出行前由各学院选定。

第二章 来访学学生管理

第六条 教学管理

1. 来访学生需按照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我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我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我校有权取消其访学资格。

2. 来访学生来我校报到后即取得在我校学习资格，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办理学生证，访学期满后收回。

3. 来访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编入相应年级专业的班级学习。学生的上课、自习和成绩考核等教学日常管理与我校同一班级学生相同，需遵守我校教学及考试等相关管理规定。

4. 来访学生根据自己所学课程提出教材购买申请并缴纳相应教材费用，我校负责解决来访学生的教材。

5. 各任课教师对来访学生应同等对待，同等要求。

6. 来访学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修读必修课。对于选修课，来访学生在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不作具体要求，可选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选修课，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来访学生在其本校已经修读的课程若为访学班级的必修课，可以申请免修。我校不负责对方学校开设课程的补考、重修等。

7. 来访学生在我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我校负责出具学习成绩单、课程表等学习证明材料。

8. 来访学生享受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我校负责办理临时图书证，离校时收回。

9. 接受访学生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来访学生的管理、教育、安全、生活等工作。

第七条 后勤保障

1. 来访学生需要按规定向我校缴纳住宿费，我校负责安排来访学生住宿，来访学生需遵守我校住宿方面的相关规定。

2. 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提供饮食服务，负责为来访学生办理一卡通。

3. 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提供医疗服务，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回对方学校处理。在此期间如遇到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我校实施积极的救助，发生的费用按照对方学校规定由



个人或对方学校承担。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双方对等（学生数量对等、培养费用对等）交流的访学项目，所需费用由双方学校协商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政教〔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着力拓展学生专业选择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校宏观调控，学院自主实施，公平公正公开，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因其他原因愿意转入其他专业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通过特殊类型（包括保送生、综合评价招生、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员、定向生、预科生及内地高中班等）招生计划录取的；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毕业前一年的；

（四）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五) 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 (六) 欠缴学费的;
- (七)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形。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八条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其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非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校企合作办学专业。

第九条 莱芜校区学生只能申请在莱芜校区内转专业;非莱芜校区的学生不得转入莱芜校区。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三章 程 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4月份安排启动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每年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依据本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及教学资源条件,拟定每年各专业接收计划,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教务处汇总并公布。学院拟定专业接收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金融学、会计学各专业接收计划原则上为两个自然班,单独编班。
- (二) 经济学、财政学、财务管理、金融工程各专业接收计划原则上为一个自然班,单独编班。
- (三) 外语类专业现有人数加上接收计划后,平均班额不超过35人,不增加班级数。
- (四) 其他专业现有人数加上接收计划后,平均班额不超过55人,不增加班级数。

第十三条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制定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条件、报名方法、考核办法、选拔原则等,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开。

第十四条 具备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应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交所在学院审批。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严格审核资格条件,各专业批准转出申请人数控制在专业人数的60%以内。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超过专业人数的60%时,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

者优先。经所在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将“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按要求参加选拔。

第十五条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按照公布的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选拔工作，确定专业拟接收名单。各专业未完成的接收计划不得调剂使用。

第十六条 转入学院应将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集中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名单有异议或名单内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应直接向教务处反映，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非一年级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只能申请转入本人高考当年生源地区同科类招生且录取分数线低于学生高考总分的专业，原则上应先申请所在学院的其他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另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

（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学生资格条件及所交材料，确认情况属实并同意转出的，由所在学院将签署意见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转交至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确认学生适合在转入专业培养并经集体研究同意接收的，由学院将签署意见的审批表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转专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名单有异议的，应直接向教务处反映，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除特色教学班学生因淘汰退出机制转回原专业外，其他经公示确定的转专业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视同已转换一次专业。

第四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并将其编入相应班级。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当学期课程修读与考核，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



案进行新学期课程选课。当学期结束时,相关学院及部门应完成转专业学生的档案、宿舍、教学安排、学生管理及其他事项的交接与调整工作。新学期开学时,转专业学生应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应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承认转专业学生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对学生已经考核合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课程,予以免修。

第二十三条 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课完毕但转专业学生未修读的课程,应由学生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出补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补修。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等特色教学班的选拔工作,涉及转专业的,按学校批准的特色教学班选拔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退役学生复学时,涉及转专业的,按《山东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时,涉及转专业的,按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创业学生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实施主体,转专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纸质及电子文档,应由转入学院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政教〔2015〕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一年级学生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转业		
高考科类	☐ 文史类 ☐ 理工类 其他请写明				
高考总分			联系电话		
以上部分由学生亲笔填写，提交后不得修改。					
资格条件 审 核	经严格审核，该生具备申请资格条件。其第一学期平均成绩 分，GPA为 ，所在专业共 人，该生排名第 名。 所在学院审核人：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该生转出申请。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经选拔和集体研究，同意接收该生。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学生对本人所填信息负完全责任，每人限填一个转入专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2. 本表一式一份，转专业工作完成后留存转入学院备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转业		
转入年级			联系电话		
高考分数 情 况	考生参加高考省份： 本人高考分数： 拟转入专业在考生所在省份最低录取分数：				
具体情况 说 明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部分由学生亲笔填写，提交后不得修改。					

所在学院 审批意见	☐ 确认该生具有转专业资格条件 ☐ 确认该生说明情况属实，所需材料完备 ☐ 同意该生转出 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 已组织对该生进行全面考察 ☐ 确认该生适合在转入专业、转入年级培养 ☐ 经集体研究拟同意接收该生 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核意见	☐ 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 ☐ 经公示无异议 ☐ 同意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负责人签名：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转专业工作 领 导 小 组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学生对本人所填信息负完全责任，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2. 本表应反正面打印，一式两份，转专业工作完成后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备查。



山东财经大学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试行)

政教〔2018〕16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学校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委员由教务处,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以及2—3名教师代表等组成。

3.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利于提高推免生整体质量,有利于促进推免工作合理有序发展的原则,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等因素,向各学院分配推免名额。学院推免名额人选不足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剩余名额并再次分配。

三、推荐办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推免工作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提高选拔质量作为工作核心,遵循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原则,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一) 推免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两个学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按期完成前六个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533 分(非英语语种 75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且达到 75 分;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320 分。
8.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后述)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经济学、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 30%(含);其他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除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 15%(含);
 - (2) 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



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3）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见附件）中获得前两个层次奖励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二）综合成绩排名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思想行为成绩、学业成绩、专业创新成绩三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其中：

思想行为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本技能、文体比赛、所获表彰奖励及学生干部任职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已取得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期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由学院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思想行为成绩计算公式为：思想行为成绩 = $\sum$ 学期思想行为评测成绩 / 在本校学习学期数。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 = $\sum$ （必修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sum$ 必修课程总学分。

专业创新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依据学生在学术科研活动和高水平科技竞赛中的优异表现确定。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每发表1篇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特类得100分，A1类得50分，A2类得25分。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中，每获得最高层次奖励1项得10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得60分，第二位得4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得50分，第二位得30分，第三位得20分，其他得10分），每获得第二层次奖励1项得5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得30分，第二位得2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得25分，第二位得15分，第三位得10分，其他得5分）。得分累加计算，最高为100分。论文及奖励统计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8月31日。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思想行为成绩} \times 15\%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5\% + \text{专业创新成绩} \times 10\%$$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学生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创新成绩、学业成绩、思想行为成绩从高到低排名，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本办法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确定并在学院内公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
3. 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学院推免名额。
5. 学院统计学生申请情况，对符合申请条件未申请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学生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自愿放弃申请。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开。
6. 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7.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8.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9. 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10.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11. 推免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管理与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全力扎实做好学校推免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的优势，对学校健全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推动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推免工作涉及学生重大权益，工作环节多，工作节奏紧，各推荐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及进度，统筹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切实保障推免工作顺利完成。

1.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注重可操作性，



推荐标准科学、规范、明确，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推免工作文件要求。

2.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3.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的学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5.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纪委、监察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附件

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9. “创青春”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

政外〔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规范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等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主要派出形式有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出国（境）学习，包括访学、双学位、游学、交换生项目、奖学金生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其他公派形式。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即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学生，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学生。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即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教育机构签订的交流合作协议，以自费为主要形式到对方学校学习交流的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学习时间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学习3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学习；出国（境）学习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学习。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就业指导处、保卫处、财务处、组织部等机构和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牵头部门，与各相关机构和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管理工作。

第五條 國際處負責發布學生出國（境）學習項目信息，選拔學生，指導學生辦理出國（境）手續，協助有關部門辦理回校報到手續等。

第六條 教務處負責協助學生選拔，各類長短期出國（境）學習本科生的學籍管理、考試、學分互認與成績認定，以及回校報到、畢業離校與註冊等工作。

第七條 學生工作部（處）負責出國（境）學生的校內獎、助學金管理、校內住宿管理等工作。

第八條 就業指導處、保衛處根據相關規定負責協助辦理出國（境）學習學生的有關手續等工作。

第九條 財務處依據學校規定負責出國（境）學生相關費用的管理等工作。

第十條 各學院負責學生報名材料審核、出國（境）學習期間的跟蹤管理和返校後報到註冊、畢業及檔案等工作。國際交流學院（國際商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全面負責中外合作办学項目學生出國事宜，並報國際處備案。

第十一條 組織部負責辦理出國（境）學生黨員保留黨籍的相關手續。

第三章 選派標準與程序

第十二條 選派標準

派出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二年級及以上本科生；
2. 愛國愛校，品德優良，遵紀守法；
3. 學習優秀，出國（境）學習申請報名時無不及格課程；
4. 身心健康，能圓滿完成出國（境）學習任務；
5. 有良好的團隊合作意識，有較好的跨文化適應能力；
6. 具有相應的經濟能力，已足額繳納學校的各項費用；
7. 符合出國（境）學習項目的具體要求。

第十三條 選派程序

1. 國際處發布項目選派信息，學生經家長同意自願報名，填寫《山東財經大學本科生出國（境）學習申請表》（附件1），經學院審核後報國際處。

2. 國際處會同教務處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項目具體要求，組織選拔考試或按學生學習成績、外語水平及綜合素質等條件擇優選拔，確定推薦名單。



3. 由国际处将合格学生的材料寄送国（境）外合作学校或教育机构审查。
4. 国际处对最终选派结果进行公布，学生按要求办理出国（境）手续。
5. 经学校批准的学院与国（境）外高校学生交流项目，学生由学院负责选拔，选拔结果报国际处、教务处审批备案。学院负责人须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出国（境）学习协议，内容涵盖学校的职责、学生及学生家长应负的责任、学生在国外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等。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并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学校层面派出的出国（境）学习的学生需与我校签订出国（境）学习协议。不同意签署协议者，学校取消其赴国（境）外学习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如果学生自愿提出退学，则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五条 已被选拔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因出国（境）原因不能参加出国（境）前最后一个学期正常的期末考试，由教务处提前或推后安排考试。若推后安排考试，对方学校有条件组织考试的，则委托对方学校代为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将试卷寄回我校进行阅卷和成绩登录等工作；对方学校没有条件组织考试的，待学生返校后由教务处安排考试。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若出国前最后一个学期考试不及格，则委托对方学校代为组织补考，补考结束后将试卷寄回我校进行阅卷和成绩登录等工作；其他类型出国（境）学习的学生，若出国（境）前最后一个学期考试不及格，则学生必须回校参加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补考。

第十七条 参加辅修专业的学生，若出国（境）学习时间在一年以内，学校保留其辅修专业教育的资格，学生返校后需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补修出国（境）学习期间未修的课程；若出国（境）学习时间超过一年，学校则取消其辅修专业教育的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期间，如需保留学籍者，需按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返校后，需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返校报到单》（附件2），并依次向学生所在学院、国际处和教务处于十个工作日内

报到注册。

第二十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须在毕业当年的5月份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并提交两份外方学校的成绩单原件，一份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备案，另外一份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及时与提出毕业申请的学生保持联系并确保有关毕业信息畅通，使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及图像信息采集与核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已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习的学生，按照折算标准承认在对方学校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折算标准按课程学时数折合，原则上按照课程不低于每17学时1个学分折算后，再按照总学分数折算（即我校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数/对方学校毕业要求总学分数）。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期间修得的折算后学分与在校期间学分总和不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具体程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长期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一学期以上的，须办理退宿手续；出国（境）学习时间一学期以内（含一学期）的，学校保留其床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学习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团支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在境外期间不享受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学生须按外方学校的要求办理所需保险，并自行选择交通意外等保险。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作好出国（境）学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辅导员负责出国（境）学生在海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主动与学院保持联系。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返校后，应于回国后15日内向所在学院及国际处提交学习报告。

第三十条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



在学校的校规校纪；应注意维护山东财经大学的声誉，正面宣传我校形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规定废止。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返校报到单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贴处
	身份证号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年级		
	手机			E-mail			
申请学校及项目名称							
英语水平	何种考试	CET4	CET6	雅思	托福	其他	参加过何种考试，请将分数写在对应表格，没参加过的不填
	分数						
亲属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电话		大约年收入
父亲							
母亲							
兄弟姐妹							
个人简历及所获荣誉							
大学期间是否有违纪	☐ 是 ☐ 否	是否缴纳学费		☐ 是 ☐ 否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 是 ☐ 否
报到申请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出国访学项目，并确保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签字、日期)	
所属学院意见				学校意见			
辅导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学院领导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返校报到单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原班级
访学项目名称			访学起止时间	至
国外学习情况	境外课程名称与成绩单名称一致（英文） 学分 成绩 1 2 3 4 5			
报到申请	我已顺利完成访学， 现申请回校报到！		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辅导员签字：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辅导员签字：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该表格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和国际处各存一份；2. 报到时，若成绩没有出来，可以暂不填。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出国（境）访学、攻读学位项目一览表

国家 (地区)	国（境）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英国	英国赫瑞·瓦特大学 Heriot-Watt University www.hw.ac.uk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6.5分以上，各单项不低于5.5分（若语言未达到要求，须赴该校参加相应的暑期语言课程）；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商科专业平均成绩70分以上）	硕士学位	1学年	所有 专业	9月初	是	硕士项目被录取后可获得该校10%学费减免奖学金
		在读硕士生 一年级							
	英国拉夫堡大学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www.lboro.ac.uk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6.5分以上，各单项不低于6.0分（若语言未达到要求，须赴该校参加相应的暑期语言课程）；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个别专业要求84分以上，具体详见该校官网公布的各专业具体要求）	硕士学位	1学年	所有 专业	9月中	是	攻读金融数学或工业数学建模硕士学位可获得该校20%或以上学费减免奖学金
		在读硕士生 一年级							
	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 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 www.napierchina.com www.napier.ac.uk	在读本科 三年级	雅思6.0分以上，各单项不低于5.5分（若语言未达到要求，须赴该校参加相应的暑期语言课程）；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75分以上	学士学位	1学年	所有专业	9月初	是	该校每年为我校本科在读三 年级、研究生 一年级学生提 供2个攻读学 位的奖学金名 额
		在读本科 四年级		硕士学位					
		在读硕士生 一年级		硕士学位					



国家 (地区)	国(境)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捷克	捷克布拉格格经济大学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Prague www.vse.cz	在读本科 二、三年 级	雅思6.0分或托福IBT 79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80分以上	无学位	1学期	经济、 管理类	9月中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在读学生提 供4个奖学金 访学名额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二年 级							
法国	法国雷恩第一大学 University of Rennes 1 www.igr.univ-rennes1.fr/en	在读本科 三年级	雅思5.5分或托福IBT 79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80分以上	无学位	1学年	经济、 管理类	9月初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在读本科三 年级学生提供 10个奖学金访 学名额
		在读本科 三、四年 级							
	法国拉罗谢尔高等商学院 Excelia Group (ESC La Roche) le www.excelia-group.com	在读本科 三年级	雅思5.5或法语B2;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75分以上	学士学位	1学年	工商管理 学院、外 国语学院	9月初	是	
		在读本科 四、五年 级							
加拿大	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 Dalhousie University www.dal.ca	在读本科 二年级	雅思6.0分或托福IBT 90分以上 (若语言未达到要求,须赴该校参 加相应的暑期语言课程);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75分以上	学士学位	2学年	经济、 管理类	9月初	是	
		在读本科 二、三年 级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 University of Waterloo www.uwaterloo.ca	在读本科 二年级	雅思6.5分(口语、写作不低于6.5 分,阅读、听力不低于6.0分)或托 福IBT 90分以上(口语、写作不低 于25分);或参加每年11月份滑铁 卢大学组织的语言内测;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85分以上	学士学位	2学年	经济、 管理类	9月	是	

国家 (地区)	国(境) 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加拿大	加拿大约克大学 York University www.yorku.ca	在读本科 三年级	雅思 6.0 分或托福 IBT 75 分以上 (若语言未达到要求, 须赴该校参 加相应的暑期语言课程);	研究生 文凭	2 学期	所有专业	9 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						
美国	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www.unb.ca	在读 四年级	雅思 6.5 (英语低于 6.5, 须参加 UNB 学校暑期语言培训课程)	硕士学位	1 学年	经济类	9 月初	是	该校每年为我 校在读学生提 供 2 个奖学金 名额
	美国加州大学 圣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www.ucsb.edu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托福 IBT 80 分 (各单项不低于 20 分) 或雅思 6.5 分 (各单项不低于 6.0 分) 及以上; 或 GRE 140 分及以上; 或四 级成绩 520 分及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 2.7 分 (4 分制) 以上	无学位	2 学期 (12 周/学 期)	经济、管 理类	9 月中	是	
	美国福特汉姆大学 Fordham University www.fordham.edu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 5.5 分或托福 IBT 85 分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无学位	2 学期	所有专业	1 月或 9 月	是	
	美国拿撒勒大学 Nazareth College www.naz.edu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雅思 6.5 分或托福 IBT 79 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 2.7 (4 分 制) 以上	无学位	1 学期 或 1 学年				
		在读本科 二年级	雅思 6.5 分或托福 IBT 79 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 2.7 (4 分 制) 以上	学士学位	2 学年	所有专业	8 月底	是	该校每年提供 2 个奖学金访 学名额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 6.5 分或托福 IBT 79 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 2.7 (4 分 制) 以上	硕士学位	1.5 学年				



国家 (地区)	国(境) 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美国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双城)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www1.umn.edu/ twincities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模式1: 托福IBT 73分或雅思 6.0分 以上, 在校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 模式2: 须通过校内语言考核, 在 校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	访学无学 位; 访学 期间可申 请外方学 籍, 录取 后有学位	1-2学期	所有专业	1月或 8月	是	
	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Springfield www.missouristate.edu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二 年级	无托福或雅思要求, 须参加我英 语测试	MBA 学位	12个月	所有专业	1月或 8月	是	
	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 (FIU)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www.fiu.edu	在读本科 四年级	无托福或雅思要求, 须参加我英 语培训和测试; 或雅思6.0托福80	MBA 学位	12个月	所有专业	1月或 8月	是	
	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 (FIU)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www.fiu.edu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 6.5分或托福IBT 80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分75以上	硕士学位	2-3学期	所有专业	8月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二 年级	雅思 6.5分或托福IBT 80分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分75以上	硕士学位	2-3学期	所有专业	8月	是	
	美国圣托马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www.stthomas.edu	在读本科 三、四 年级	雅思 6.5分或托福IBT 80分以上 (或 托福61雅思5.5通过培训或考试);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分75以上	硕士学位	2-3学期	所有专业	8月	是	

国家 (地区)	国(境) 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美国	美国圣托马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www.stthomas.edu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二 年级	雅思 6.5分或托福IBT 80分以上(或 托福61雅思5.5通过培训或考试) ; 在校成绩平均成绩75以上	硕士学位	2-3学期	所有专业	8月	是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 6.5分或托福IBT 85以上; 大部分免GMAT/GRE(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以及经济学和计量经 济学除外, GRE数学部分不低于 156);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绩点3.0(4分 制) 以上	硕士学位	2学年	所有专业	8月底	是	录取后可获得 该校10,000美 元高额奖学金
	美国俄亥俄大学 Ohio University www.ohio.edu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托福笔试525或 iBT 70(写作17分 以上其他各项不低于15分) 以上, 或雅思同等分数(各单项不低于6 分);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硕士学位	1学年	经济、 管理类 (其他专 业学生 需加试金 融、经济 类部分 课程)	1月 或 9月	是	优秀学生可获 奖学金和学费 减免(需满足 托福80, 单项 不低于17; 雅 思单项6.5分及 以上)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俄罗斯	俄罗斯普列汉诺夫 经济大学 www.rea.ru/en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雅思5.5分或托福IBT 79分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无学位	1学期 或 1学年	经济、 管理类	9月初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学生提供10 个奖学金访学 名额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国家 (地区)	国(境)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俄罗斯	西北管理学院 (俄罗斯总统直属国民经 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院) North-We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ranch of RANEPA www.sziu.ranepa.ru/ english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雅思5.5分或托福IBT 79分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无学位	1学期 或 1学年	经济、 管理类	9月初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学生提供10 个奖学金访学 名额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波兰	波兰罗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odz www.iso.uni.lodz.pl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雅思5.5分或大学英语四级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无学位	1学期	经济类、 管理类、 法学、数 学、计算 机等相关 专业	10月初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学生提供10 个奖学金访学 名额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新西兰	波兰格但斯克工业大学 Gdans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ww.pg.edu.pl/en	在读本科 二年级	大学英语四级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75分以上	学士学位	2学年	工商管 理、人力 资源管 理、市场 营销、旅 游管理 专业	9月初	是	该校每年为我 校在读学生提 供4个奖学金 访学名额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新西兰	新西兰Unitec理工学院 Unitec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ww.unitec.ac.nz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雅思6.0分(各单项不低于5.5)或 托福IBT 79分以上;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2.7以上	无学位	1学期	经济、 管理类	7月 下旬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在读学生提 供4个奖学金 访学名额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国家 (地区)	国(境)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新西兰	新西兰Unitec理工学院 Unitec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ww.unitec.ac.nz	在读硕士生 一、二年级	雅思6.5分(各单项不低于6.0)或 托福IBT 90分以上;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2.7(4分制)以上	无学位	1学期	所有专业	7月 下旬	否	该校每年为我 校在读学生提 供4个奖学金 访学名额
	新西兰梅西大学 Massey University www.massey.ac.nz	在读本科 二年级	雅思6.0分,各单项不低于5.5;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4分制)以上	学士学位	2学年	会计学、 审计学、 金融学、 金融工 程、投 资学	7月	是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昆士兰 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ww.qut.edu.au	在读本科 二年级	雅思6.5(单项不低于6.0)以上;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67分以上	学士学位	2学年	人力资源 管理、市 场营销、 会展经济 与管理、 商业管 理、旅游 管理、房 地产开发 与管理	7月	是	该校为我校平 均分85分以上 的在读本科二 年级学生提供 减免第一学年 25%学费的奖 学金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 Macquarie University www.mq.edu.au	在读研究 生一年级	雅思6.5(单项不低于6.0),各专 业具体语言要求见学校官网; 在校历年成绩平均成绩75分以上	硕士学位	1学年	金融学	7月	是	



国家 (地区)	国(境)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韩国	韩国又松大学 Woosong University www.chinese.wsu.ac.kr	在读本科 生二、三、四 年级	雅思6.0分以上或托福79分以上(如达到大学英语4、6级或专业英语4、8级可以报名,但须通过该校面试); 在校历年平均成绩75分以上	访学无学位;本科可申 请2+2学 习,有学位	2学期	经济、 管理类	3月或 9月	全奖免 学费, 半奖免 一半 学费	该校为我校提 供固定1个全 奖和3个半奖 名额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二 年级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精英大学 HELP University & Colleges www.help.edu.my	在读本科 四年级	雅思6.0分以上; 在校历年平均绩点2.5(4分制)以上	硕士学位	18个月	经济、 管理类	1月或 9月	是	该校为我校提 供学费20%- 50%的奖学金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二 年级							
台湾	台湾逢甲大学 www.fc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国家 (地区)	国(境) 外院校	报 名 对 象	入 学 要 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 习 期 限	报 名 对 象 专 业 情 况	入 学 时 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台湾	台湾高雄大学 www.nuk.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暨南国际大学 www.ncc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铭传大学 web.mc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世新大学 www.sh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国家 (地区)	国(境) 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台湾	台湾义守大学 www.is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年 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 www.pcc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年 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淡江大学 www.tk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年 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金门大学 www.nqu.edu.tw/cht	在读本科 二、三年 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程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国家 (地区)	国(境) 外院校	报名 对象	入学要求	所获学位 或证书	学习 期限	报名对象 专业情况	入学 时间	是否交 纳学费	奖学金
台湾	台湾静宜大学 www.p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东吴大学 www.ch.sc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台湾中兴大学 www.nchu.edu.tw	在读本科 二、三 年级	在校成绩平均绩点3.0以上;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无学位	1学期	相关专业	9月初	是	
		在读硕士 研究生 一年级	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专业课成绩及综 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						

注: (1) 所有项目报名均有语言要求, 有意向出国(境)的同学请提前做好准备;

(2) 报名时须取得相应院校(项目)所要求的雅思或托福成绩; 报名时须提交正式雅思或托福成绩单; 报名英国大学须提供雅思成绩, 英国大学不再承认托福成绩; 建议报考 UKVI 类雅思考试。

(3) 报名时须提交护照、在校中英文正式成绩单和在校历年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请提前办理护照, 护照有效期至少2年以上);

(4) 参加赴外访学、双学士学位、双硕士学位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成绩、学籍管理及学位管理规定(试行)》、《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试行)》和《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本升硕项目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 涉及成绩、学籍管理及学位管理等事

项按照外方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我处只负责推荐。

(5)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陆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网址: <http://international.sdufe.edu.cn/international/index.htm>。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政研〔2018〕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个等级。专业学位硕士按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其他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恪守公认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定要求，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学校认可的学位外国语和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成绩要求，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掌握了本门学科

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达到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审核，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课程学习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应达到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自行制定科研成果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研究内容有一定的新见解。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开发等形式，论文选题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内容有一定的新见解。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三）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条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上述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要求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并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且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硕士学位申请。论文答辩应在论文提交后半年至一年内完成。同等学力人员还应



提交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实践环节、科研成果、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违纪处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办理硕士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学位申请后，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聘请专家评阅。

研究生院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聘请省外高水平院校至少 2 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余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聘请外校至少 2 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 1 位同行专家应为省外院校专家。论文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学位论文评阅按“双盲隐名方式”进行。评阅完成前，论文评阅人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论文评阅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至少有 1 名外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外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配备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

（二）答辩会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情况，就是通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会应有记录。

（三）答辩程序按《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提交修改后论文（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和专门技术上取得创新性的成果，并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and 撰写专业学术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审核，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已修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应达到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自行制定科研成果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出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有创造性的见解和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上述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要求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并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实践环节、科研成果、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违纪处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办理博士学位



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学位申请后，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省外高水平院校 3 至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学位论文评阅按“双盲隐名方式”进行。评阅完成前，论文评阅人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论文评阅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 2 名外校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应旁听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

（二）答辩会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情况，就是通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会应有记录。

（三）答辩程序按《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提交修改后论文（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五）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

方为表决通过。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对个别有争议的，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对申请者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作出建议决定三天内通知学位申请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审议材料上报校学位办，提请审核。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材料予以审核、整理，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办授权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审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结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建议，对学位申请予以审议和表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 （一）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 （二）因考试作弊或者其它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处于处分期者；
- （三）在学位论文写作、科学研究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学分、科研成果、论文评阅或答辩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不符合相应学位授予规定者；
- （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者；
- （六）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本人未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者；
- （七）其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不得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六章 复 议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申请复议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有异议，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一次，逾期不予受理。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办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是否有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将审查后的复议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通过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

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有异议，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了解有关情况，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或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习的港澳台、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其学位的决定之日起即获得相应的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若发现有舞弊作伪、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政研〔2017〕6 号）、《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政教〔2011〕23 号）、《山东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政综〔2016〕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政教〔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证实习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

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同时，学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行业发展，适应社会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 (一) 制定毕业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
- (二) 协助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合作。
- (三) 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检查、评估与协调，检查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
- (四) 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维护工作。

第六条 学院职责

学院负责本院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 (一) 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 (二) 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管理工作，包括创建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设置



参与形式及实习要求、进行数据跟踪及报表统计、做好工作总结等。

(三) 落实实习教学场所, 加强实习教学基地管理, 做好实习对接, 保障实习需求。

(四) 制订实习经费预算, 完成实习经费报销工作。

(五) 指导实习教学工作, 监督实习教学效果和质量。

(六) 做好师生的实习教学思想动员工作, 进行学生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 关心学生的实习和生活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保证实习安全。

第七条 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实现学生毕业实习过程管理。

第三章 时间和形式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安排实习活动, 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故需要更改, 学院提出申请, 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毕业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 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选择。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 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 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

(二) 召开实习动员会, 强调实习纪律,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实施计划。

(三) 审核学生实习报名、批阅学生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完成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

(四) 结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做出的评价, 做好实习成绩考评工作。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五章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

(一)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我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 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 认真向指导教师学习, 发扬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作风。

(三) 根据实习实践管理平台要求, 完成平台实习报名、提交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

(四) 实习期间, 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 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 因故请假, 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 报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审批。

(五) 注意安全。注意工作安全和交通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 由其本人负责; 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及人身伤害的, 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

第六章 实习经费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并按其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制定实习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学院按实习经费数额计划使用, 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 提高使用效益, 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专款专用。对实习经费开支不合理或挪作他用者将按学校有关工作纪律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政教〔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保证实践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需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由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观察、思维、分析、创造能力，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通过第一课程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融入教学全过程，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

第二章 基础实践

第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基础实践主要包括军政训练、劳动实践、读书活动、大学计算机等，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纪律观念、职业道德和自主学习能力等。

第五条 军事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军事课学习完成后，经考核鉴定合

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劳动实践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参加生产或公益劳动，以培养学生基本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活动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就学生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给出综合评定，经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读书活动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中《读书活动推荐书目》，在推荐的 100 余部经典著作书目中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著作进行阅读。在阅读过程中，应做好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并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阅，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不超过 1 个行政班的学生数。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八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专业实践包括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开设专业实践课程旨在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

第九条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

可设必修和选修两类，是指各专业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课，包括专业综合实验、学科综合实验、跨学科综合实验及其他专业实习等实践课程。本环节开设旨在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和动手操作能力。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实验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参照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政教〔2017〕2号）。

第十条 学年论文

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安排学年论文写作，以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学年论文（设计）根据各专业特点可给出具体名称。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



完成并经学院鉴定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结合专业要求，学生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完成毕业实习过程。毕业实习具体要求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加深对专业知识的专题研究，培养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学生完成论文（设计）撰写并通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

第四章 思政实践

第十三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思政实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旨在引导大学生学以致用，学会用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从而实现思想道德和实践生活中的知行统一。

思政实践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与社会实践统筹结合，包括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美丽中国实践、“彩虹人生”实践服务等，引导学生走出校门，认识社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关注和调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基本问题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实现“在实践中成长，与社会同进步”，增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学生通过参加上述实践活动，形成以调研报告为主的实践成果，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和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创新创业实践面向全体学生，旨在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统筹领导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依托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用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通过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实现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学生完成实验项目，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志愿活动、学术报告、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等，侧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增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参照学校团委《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2〕6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

政教〔2019〕8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设计）合格与否是本科学生是否获得毕业资格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了加强对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领导和基本要求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和过程监控，各学院具体落实。

（二）各学院按教学计划和本规定的要求，抓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评分、推荐评优、自评总结、资料汇总保存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三）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中外文献和搜集处理资料的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研究和各类数据处理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团结协作能力以及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检测、答辩等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富有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内容。对跨专业、跨学科选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所在学院应负责联系相应专业或学科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

定,不得随意更换。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8篇。

(二)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做好题目选定或拟定工作。
2. 题目选定或拟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说明选题的意义和写作(制作)要求,介绍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需要研读的参考资料。
3. 指导学生搜集和整理文献资料,以及通过调查研究获取第一手资料。
4.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制作)计划,审阅开题报告,对学生是否可以开题提出建议;督促学生按写作(制作)计划、大纲及格式规范认真进行撰写,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报告,并签署意见;对学生已经完成的初稿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指导的方法,及时准确提出修改建议,直至达到符合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要求才能定稿,并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给出恰当的评语,论文的评语应客观、准确、具体,肯定优点,提出不足。指导教师根据评阅教师的意见及论文检测(查重)结果,指导学生修改论文。
5. 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学生在论文定稿、评阅、检测、终稿、答辩等不同环节于系统中提交的论文。
6. 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防止出现学生学位论文的抄袭、伪造、篡改、代写和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

- (一)各学院在第七学期末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相关工作,明确具体要求。
- (二)各学院于第八学期开学前完成《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1)撰写工作,于第八学期第一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 (三)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五周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所列项目,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 (四)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九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按格式要求提交评阅。
- (五)学校在第八学期第十一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论文,由指导教师审核。
- (六)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十三周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审核、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终稿。



(七)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结束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总结,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和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附件4)。有关部分的说明如下:

1. 中英文题目。论文(设计)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中文题目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个汉字;英文题目应与中文题目相对应。

2. 中英文摘要。摘要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中文摘要字数以三百字左右为宜,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3. 关键词。关键词是表述论文(设计)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一般不超过六个。

4. 目录。目录是论文(设计)各组成部分的标题,应简明扼要。目录按章节排列编写,标明页数,便于阅读。章节、小节分别以一、(一)、1、(1)等数字依次标出,层次要清晰。汉字标号后面应使用顿号,数字标号后面应使用圆点符号,使用括号的标号后面不使用标点符号。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

5. 正文。正文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一般由标题、文字、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组成。

6.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更体现出作者对所研究领域的了解、熟悉程度。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参考文献的规范格式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附件5)。

(二)毕业论文的篇幅要适当,字数以八千字为宜。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字数参照学校标准由所属学院作出规定。

(三)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其基本结构可参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参考文献的格式应符合外文写作规范,其他方面按本规定执行。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一)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适时更新。各学院在第七学期末提供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适合各专业本科生专业领域要求的论文(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学术特长从提供的题目中确定选题,也可

以自主选题，由指导教师把关。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服务社会，加强对学科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的研究。

（三）各学院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不宜过大、过难，以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制作）任务。

（四）理工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应有设计和研究两方面的内容，须提供设计程序、数据分析等材料，尽可能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的价值。

（五）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为一人一题。

（六）单纯的外语作品翻译或读书报告不得作为毕业论文。

六、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一）组织工作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2. 指导教师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题目，并在学生提交开题报告后，给出指导意见。指导教师在开题报告中，要准确反映出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能简单填写“同意”。

3. 学生从系统中进行选题，填写并按时提交开题报告。一经选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题目。

（二）具体要求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需推迟开题的学生应提前履行相关手续。不按期开题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七、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一）组织工作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2. 学生从系统中按时填写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3. 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给出指导意见。指导教师在中期检查报告中，要准确反映出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各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教务处将在期中教学检查中，抽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和质量情况。

（二）具体要求

中期检查是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重要措施，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未完成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



及格。

八、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一）评阅范围

我校所有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均按“双盲隐名”方式评阅。

（二）评阅组织工作

1. 论文不得体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并需删除“致谢”页，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格式要求，于系统中上传论文。

2. 指导教师对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内容和格式审查。

3. 各学院安排校内 1 名同行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隐名评阅。

凡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参加隐名评阅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三）学位论文评阅期间的保密要求

参与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将学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专家单位、姓名泄露给任何人，以保证评阅的公正性。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四）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评阅结果分为“A、B、C”三种。根据专家的评阅结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如下处理：

1. 评阅结果为 A 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已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进行答辩并申请学士学位”。论文作者可参加答辩。

2. 评阅结果为 B 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已基本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修改后进行答辩并申请学士学位”。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详细评阅意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参加答辩。

3. 评阅结果为 C 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尚未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需做重大修改”。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详细评阅意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及时修改论文并再次送审，由学院组织提交另外 1 名校内专家进行二次隐名评阅。二次隐名评阅结果若为“通过”，论文作者可参加答辩；二次隐名评阅结果若为“不通过”，则由学院组织提交学生该版论文（即论文作者不能再对论文进行修改）至另外 2 名校内专家进行三次隐名评阅。三次隐名评阅结果中，若出现一个或两个“不通过”，该生不可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九、畢業論文（設計）檢測

（一）檢測範圍

我校對擬申請答辯的全日制本科生的畢業論文（設計），進行學術不端行為檢測和處理。具體檢測範圍以當年通知為準。

（二）檢測工作組織

1. 學校使用“中國知網”大學生論文管理系統（PMLC）對畢業論文（設計）進行學術不端行為檢測。

2. 學生須在規定時間內於系統中上傳畢業論文（設計），由指導教師審核。未能按時提交畢業論文（設計）參加檢測的，畢業論文（設計）成績認定為不及格。

（三）檢測結果處理

結果類別	檢測結果	性質初步認定
A	$R \leq 30\%$	通過檢測，可參加答辯
B	$30\% < R \leq 50\%$	疑似有抄襲行為，需修改後進行二次檢測
C	$R > 50\%$	疑似有嚴重抄襲行為，成績認定為不及格

注：表中 R 為文字複製比，是指被檢測論文與非本人學術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數占全文的百分比。

1. A 類：系統檢測結果總文字複製比（被檢測論文與非本人學術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數占全文的百分比）小於 30%（含）的畢業論文（設計）視為通過檢測，學生可參加答辯。

2. B 類：系統檢測結果總文字複製比大於 30% 小於 50%（含）的畢業論文（設計），由指導教師根據檢測結果指導學生進行修改，修改後的畢業論文（設計）需由學生上傳系統，指導老師審核，由學院匯總集中交至校圖書館進行二次檢測。二次檢測後的文字複製比小於 30%（含）的畢業論文（設計）視為通過檢測，可參加答辯；超過 30% 者，畢業論文（設計）成績認定為不及格。

3. C 類：系統檢測結果總文字複製比大於 50% 的畢業論文（設計），畢業論文（設計）成績認定為不及格。

4. 設計類作品因涉及程序設計、圖片等成果，目前“中國知網”大學生論文管理系統無法對該類成果進行有效比對，相關學院可結合學科專業特點和辦學實際，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及實施細則，報教務處備案後實施。



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一）答辩组织

1. 答辩工作适用于我校符合答辩条件且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和部分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论文（设计）选题的方向，分别组成 3-5 人的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小组实施学生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3. 为了真实反映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和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的质量，必须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老师与指导教师严格分离的制度。

4. 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小组在组织答辩时，应向学生质询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基本知识以及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以评价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和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

5. 答辩结束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中上传论文终稿。

（二）答辩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会，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程序如下：

1. 主持人首先宣布答辩会开始，然后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提出答辩基本要求，明确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及答辩顺序。

2. 答辩。答辩学生应按照答辩老师的要求，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意义、主要观点、研究的主要方法与手段，有哪些创新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每个学生答辩的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答辩教师围绕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学生的陈述，提出问题，让学生准备后进行答辩。答辩中，答辩教师可以随时提出新的问题让学生答辩。对学生答辩的情况，答辩教师要认真做好纪录。

3. 答辩成绩。答辩全部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给出答辩意见和建议综合成绩，最后由答辩委员会最终确定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答辩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答辩成绩采取五级评分制。

（三）答辩纪律与秩序要求

1. 答辩会场必须庄重、整洁、肃静，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否则，答辩主持人可以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令其退场，取消答辩资格，其毕业论文（设

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2.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作好充分准备,在规定的时间内,有理有据地按答辩要求进行答辩。不经答辩主持人的同意,不得延长答辩时间。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对学生的一次考试,参加答辩的师生都应严肃对待,不得迟到。无故未参加答辩及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十一、成绩评定

(一) 答辩成绩即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终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优秀率不超过15%)。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优秀:①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且有独特的见解或创造性。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能够紧密围绕主题及主要论点展开系统、深入的阐释;全文结构严谨,重点突出,层次缜密,前后逻辑一致;资料丰富,征引恰当,具有说服力;文字通顺。③学生答辩时,能熟练地、准确地回答全部问题。

2. 良好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良好:①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能够围绕主题提出观点并展开论述;全文结构合理,叙述逻辑及层次清晰;资料运用恰当,符合论文写作规范;文字通顺。③学生答辩时,能熟练、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3. 中等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中等:①基本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题目较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正确,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根据选题提出观点并展开论述;论点成立,有一定概括能力和说服力,论据合理,但论述缺乏深度,在全文体例、结构、层次及逻辑等方面存在某些问题;资料运用不够恰当;文字基本通顺。③学生答辩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4. 及格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及格：①基本上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且能理论联系实际，在非主要问题上存在错误。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正确，但论点不够鲜明，缺乏概括能力，论据不足以充分诠释论点，论述缺乏深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所学知识，概念使用基本适当，但显得基础不够扎实；资料运用不够恰当，缺乏说服力；文字基本通顺。③学生答辩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部分问题，或答辩评语为“基本达到及格，须在1周内修改论文、再次答辩”，并经答辩委员会复审通过。

5. 不及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不及格：①未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②未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基本要求，不能理论联系实际，论文（设计）中存在原则性错误。③毕业论文（设计）概念不清、观点荒谬，文不对题，前后矛盾。④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隐名评阅。⑤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检测。⑥学生答辩时，存在着原则性错误，虽经劝告仍不能改正；无故未参加答辩的，以及严重违反答辩纪律的。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坚持统一标准，从严要求。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取消本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允许其在下一次申请学位之前重做、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论文答辩，重做、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周，经答辩委员会复审通过，成绩评定为及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申请时限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仍不及格，重修该课程。

十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及档案管理

（一）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优工作，评选比例为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2%，每个专业不超过三篇。学校将从中选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二）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其总文字复制比要求为15%以下。

（三）各学院须按有关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主体、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评阅审核表、答辩记录、工作总结等。其中，毕业论文（设计）主体，以留存电子文档为主。

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将上述资料收齐并至少保存三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保存时间至少为五年。

（四）毕业论文（设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十三、其他

（一）毕业论文（设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和学生本人共同所有。

（二）学生在定稿后，未经指导老师同意，擅自更改使用不同版本的论文，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

（三）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经发现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等违纪问题，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予以严肃处理。

（四）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从组织管理、工作安排、答辩组织、协作协调、资料整理、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通报，考核结果较差的学院需提出整改方案。

（五）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20 届毕业生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及处理办法》（政教〔2016〕2 号）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审核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

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日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撰写字数		千字	

本选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本选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围绕本选题已做哪些准备工作，计划再做的工作：



计划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

主要参考文献:

指導教師意見：

指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填寫不下可附加頁）



附件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报告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已完成的工作：					
未完成的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和拟采取措施：					

指導教師意見：

指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指导教师意见	评阅要点(主要包括：1.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2.作者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文字表达能力；4.存在的问题；5.建议成绩) 指导教师： (签名) 年 月 日				

評閱 老師 意見	評閱要點(主要包括：1.論文選題的實際價值與理論意義；2.論文的主要工作及成果；3.論文的文字表述、寫作規範情況；4.論文的主要不足及修改意見；5.建議成績。) 年 月 日
----------------	--

附件4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

(论文题目: 三号黑体, 下划线中内容居中对齐,
题目不易超过20个汉字/外文题目要求有对应中文题目)

学 院 XXXXXXXX
专 业 XXXXXXXX
班 级 XXXXXXXX
学 号 XXX
姓 名 XXX
指导教师 XXX

(四号宋体, 下划线中内容居中对齐, 姓名为两个字的, 中间空一个汉字位置)

山东财经大学教务处制

二〇 年 月



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士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題目（黑體，三號，居中，段前段後0.5行）

摘 要

在此處輸入中文摘要內容，摘要內容以三百字左右為宜，格式要求：宋體，小四號字，段落首行縮進2字符，段前段後0.5行，行距20磅。如果內容比較長，可以單獨放置在一頁上。

關鍵詞：此處輸入關鍵字，關鍵字之間用分號分割，最後一個關鍵字後面空白，關鍵字不易太多，一般不超出6個，宋體，小四號字。

英文標題, Arial Narrow 字體, 三號, 居中, 段前段後 0.5 行

ABSTRACT

此處輸入英文摘要，Arial，小四號字，段落首行縮進2字符，行距20磅。

Keywords: 此處輸入英文關鍵字，與中文關鍵字對應，Arial，小四號字，如果內容比較長，可以單獨放置在一頁上。



目 录

一、此处输入第一部分的标题·····	开始页码
（一）此处输入第一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此处输入第二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输入本部分其他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此处输入第二部分的标题·····	开始页码
（一）此处输入第一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此处输入第二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输入本部分其他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输入论文其他部分、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调查附记·····	开始页码
附录·····	开始页码
参考文献·····	开始页码
致谢·····	开始页码
（说明：为保证目录美观，建议使用自动生成方式产生）	

从此页开始依次为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要求如下式说明：

1. 正文

正文中各部分（章）标题居中对齐，采用三号黑体；节标题为左起，四号黑体；小节标题为缩进 2 字后左起，小四号黑体。标题段前段后 0.5 行，单倍行距。

正文内容，小四号宋体，两端对齐，段落格式为缩进 2 字左起，段前段后 0, 1.25 倍行距。

2. 页面设置

页面采用 A4 纸型，纵向。上边距为 2.5 厘米，下边距为 2 厘米，内侧为 2.5 厘米，外侧为 2 厘米，页眉 1.5，页脚 1.75 厘米；页眉为“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3. 页码

页码设置在页脚处，居中放置，字体为小 5 号宋体；目录页数超过 1 页者，可从 i 开始对目录单独设置页码；正文的页码从 1 开始编号。

4. 图

图按部分（章）顺序编号，如图 3-1 为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个图；图题中的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Arial 字体，中文字体为小四号楷体；图题位于图的下面一行，以图为基准居中对齐。

5. 表格

表格按部分（章）顺序编号，如表 3-1 为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个表格；表格应有标题，表格内应按规定的符号注明单位；标题中的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Arial 字体，中文字体为小四号楷体；标题位于表格的上面一行，以表格为基准居中对齐。

6. 公式

公式必须单独起行，需要时可为公式编号，以便于说明和引用。

7. 调查附记

调查附记是学生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所作的调查活动及其结果的记录。对于有调查活动的毕业论文（设计），如果有必要可以在该处加入调查附记。

8. 附录

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如调查问卷、公式推演、源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可作为附录。

9.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首先注明中文参考文献，然后注明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按论文（设计）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并按规范书写，具体格式可参考《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10. 致谢

致谢应言简意赅，要有针对性，且不得对本组人员致谢。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没有致谢。

附件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一、参考文献的类型

参考文献（即引文出处）的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具体如下：

M——专著 C——论文集 N——报纸文章

J——期刊文章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A——文章

对于不属于上述的文献类型，采用字母“Z”标识。

常用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DB/OL]——联机网上数据(databaseonline)

[DB/MT]——磁带数据库(databaseonmagnetic tape)

[M/CD]——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 拟 ROM)

[CP/DK]——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EB/OL]——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对于英文参考文献，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①作者姓名采用“姓在前名在后”原则，具体格式是：姓，名字的首字母。如：Malcolm Richard Cowley 应为：Cowley, M.R.，如果有两位作者，第一位作者方式不变，&之后第二位作者名字的首字母放在前面，姓放在后面，如：Frank Norris 与 Irving Gordon 应为：Norris, F. & I. Gordon.；

②书名、报刊名使用斜体字，如：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English Weekly.

二、参考文献的格式及举例

1. 期刊类

【格式】[序号]作者. 篇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举例】

[1] 周融, 任志国, 杨尚雷, 厉星星. 对新形势下毕业设计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实践 [J]. 电气电子教学学报, 2003(6): 107-109.

[2] 夏鲁惠. 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情况调研报告 [J]. 高等理科教育, 2004(1):46-52.

[3] Heider, E. R. & D. C. Oliver. The structure of color space in naming and memory of two languages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999, (3):62-67.

2. 专著类

【格式】[序号] 作者. 书名 [M].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举例】

[4]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18, 31.

[5] Gill, R.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42-45.

3. 报纸类

【格式】[序号] 作者. 篇名 [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举例】

[6] 李大伦. 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性 [N]. 光明日报, 1998-12-27(3).

[7] French, W. Between Silences: A Voice from China [N]. Atlantic Weekly, 1987-8-15(33).

4. 论文集

【格式】[序号] 作者. 篇名 [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8] 伍蠡甫. 西方文论选 [C].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12-17.

[9] Spivak, G.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A]. In C. Nelson & L. Grossberg (eds.). Victory in Limbo: Imigism [C].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 271-313.

[10] Almaraz, G. G. Student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growth [A]. In D. Freeman and J. C. Richards (eds.). Teacher Learn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0-78.

5. 学位论文

【格式】[序号] 作者. 篇名 [D]. 出版地: 保存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1]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 [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1-7.

6. 研究報告

【格式】[序号]作者.篇名[R].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起始頁碼.

【舉例】

[12] 馮西橋.核反應堆壓力管道與壓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北京:清華大學核能技術設計研究院,1997:9-10.

7. 專利

【格式】[序号]專利所有者.題名[P].國別:專利號,發布日期.

【舉例】

[13] 姜錫洲.一種溫熱外敷藥製備方案 [P].中國專利:881056073,1989-07-26.

8. 標準

【格式】[序号]標準編號,標準名稱[S].

【舉例】

[14]GB/T16159-1996,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S].

9. 條例

【格式】[序号]頒布單位.條例名稱.發布日期.

【舉例】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期刊管理辦法[Z].1991-06-05.

10. 電子文獻

【格式】[序号]主要責任者.電子文獻題名.電子文獻出處[電子文獻及載體類型標識].或可獲得地址,發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舉例】

[16] 王明亮.關於中國學術期刊標準化數據庫系統工程的進展[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17] 萬錦.中國大學學報論文文摘(1983-1993).英文版[DB/CD].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

11. 各種未定義類型的文獻

【格式】[序号]主要責任者.文獻題名[Z].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三、注釋

注釋是對論文正文中某一特定內容的進一步解釋或補充說明。注釋應置於本頁頁腳,前面用圈碼①、②、③等標識。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政教〔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的基础上,在本科层次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制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有关规定,学校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第二专业设置及修读条件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是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修读学校规定的另一个专业。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关系不限。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由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和社会需求确定。辅修专业必须在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范围内选择。

第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选择辅修第二专业一般于第三学期开始时进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第二专业,在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要求,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约90学分(其

中学科基础课约 40 学分，专业课约 40 学分，实践环节约 10 学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师资、图书、设备以及其他教学资源情况，合理控制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数量，确保教学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

第七条 凡申请辅修第二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
2. 第一学年的实修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第八条 每年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实施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信息公开。学校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及招生人数，有关信息每年由教务处于九月初统一向学生公布。

2. 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由所在学院审核修读条件并签署是否同意申请的意见。

3. 备案。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对申请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选拔，择优录取，报教务处核准后公布。

4. 注册。学生到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办理缴费、注册手续。

第九条 学生经注册取得某一辅修第二专业修读资格后，必须按培养方案修读该专业规定学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退出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

1. 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
2. 伤病等身体原因；
3. 学习或经济方面存在困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资格：

1.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
2. 辅修第二专业有两门及以上课程经重修后不及格；
3. 主修或辅修专业考试时因违纪而受到行政处分；
4. 被开除学籍或做退学处理。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3-5 年）完成。开设辅修专



业的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十三条 成绩考核与管理执行以下规定：

1. 辅修第二专业课程的考试管理须按照同名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应补考或重修。

2. 学生的辅修第二专业成绩管理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执行。

3. 考核成绩记入《辅修第二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以及《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卡》（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校档案馆）。

4. 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内容、要求及难度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可予免修，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毕业、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十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审查辅修学生的毕业、学位资格，具体参照主修专业的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只有在保证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学院才可以提交辅修第二专业毕业申请。

第十六条 凡在学习年限内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并注册主修专业的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上只显示主修专业，辅修第二专业不显示）的同时，另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十七条 授予双学位的条件：

1. 在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2. 符合辅修第二专业的毕业资格；
3. 辅修第二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4. 主修专业与辅修第二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独颁发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位证书，与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为两个不同的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辅修第二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但合格课程达到 25 学分以上（含 25 学分）者，发给《辅修第二专业证明书》；低于 25 学分者发给《单科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虽完成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但由于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按照第十八条之规定，发放《辅修第二专业证明书》。

第二十条 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辅修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资格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重修相关课程，经学校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重修、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辅修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按学分制收费管理，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相同。除学校在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的免修学分外，其余学分均属收费范围。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交费、注册手续。辅修第二专业学费一律通过财务处由银行代扣代缴。逾期不交费注册者，作自动退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5〕9号）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政教〔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优良教风，营造扎实学风，夯实课程质量，端正考风考纪，使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有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师生共同参与的重要教学活动。课程考核的目的在于检验学生对所学课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合理区分学生学习成效，并发挥对教学过程的检测与促进作用。课程考核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的管理。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取得相应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的课程考核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具体负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负责课程考核的组织、命题、监考、评卷、成绩登录及分析、试卷保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的课程考核工作由院长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对于学期中结课课程，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考试。

第七条 各学院须在考试前召开教师和学生动员大会，对教师就考试安排、监考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向学生公布考场纪律、违规违纪处理等有关规定，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第八条 实行考场巡视制度。考试期间，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相关职

能部门组成学校巡视工作小组，检查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等情况。各学院组成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学团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巡视工作小组，检查本学院学生所在考场的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情况。各学院巡视工作小组在考试结束后形成巡视工作报告并留存。

第三章 考核形式与试卷命题

第九条 课程考核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检测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

第十条 课程考核需坚持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通过过程考核，形成对学生学习状态的持续性评价；通过期末考核，形成对学生课程学习的结果端测评。具体成绩比例分配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一条 过程考核是课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等给出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的项目组成及各项目评分方式等要素由课程负责人与课程教学团队确定，学院批准。原则上，除出勤考核外，过程考核不少于五次。教师须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与评定成绩。教师须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过程考核办法以及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例。

教师须完整记录过程考核中学生各考核项目的内容与表现，在课程结束时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

教师须详细保留平时成绩评定依据材料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十二条 课程期末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考核方式要与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考核方式一致。确需更改考核方式，由主讲教师于课程开课后一个月内提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考核方式变更申请表》，经课程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如主讲教师与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系（教研室）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教师开展命题工作。命题应依据教学大纲、教材，结合本课程的实践发展，设计试卷的题型、题量、内容分布、覆盖面、难易度。根据课程特点，可采用试题库、命题小组或校外专家命题等方式。



1. 试题中“三基”部分（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综合运用和提高（扩展）部分具有合理的比例（通识教育课试卷，各部分试题比例一般控制在 5 : 3 : 2 左右；专业课试卷，各部分试题比例一般控制在 4 : 3 : 3 左右）。试题应有合理的难度和区分度。实践类课程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大纲确定考核内容。

2. 试题题型要与考核方式相结合，闭卷类考试试题题型要多样化，一般可采用名词解释、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论述、分析、案例、计算等题型中的若干项，其中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性题目总的分值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分值的 30%，每份试卷原则上不少于 3 种题型。开卷类考试试题不得采用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性题型。试题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非标准化答案题型，起到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3. 同一校区每门考试课程同时编制出至少两套难度、题量相当的课程试卷，各套试卷的重复率不超过 15%，不得使用教材中的例题、习题。各个试题要相对独立，不能互给提示。近三年考试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 10%。

4. 试题应有相应的题量，以一般水平学生 90 分钟完成作答为宜。试卷总分为 100 分。

5. 试卷一律采用学校规定的试卷样式。

6. 在命题的同时，要制定细化到评分点的标准答案（客观性试题）或参考答案（主观性试题），每个评分点要有评分要求，操作性要强。论文性试卷的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个评分要点，且须注明每个要点的评分标准。

7. 命题工作一般在期中开始，命题时间一般为 2 至 3 周。试题要经过课程负责人审查，并在试题封面签字确认。如命题教师与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系（教研室）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查签字。

第四章 试卷印制及保密

第十四条 教务处从同一课程的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的试卷，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等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必须提高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高度重视试题的保密工作。教师不得通过划重点、复习题等形式泄露试题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在考试期间，各学院要按照相关的保密要求专门设置存放试卷的地点，专人负责保管，专人负责收发，确保试卷的安全。

第五章 学生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出勤和完成作业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学生（包括经学校批准正式办理进修手续的人员），均可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不得取得学分：

1.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
2. 缺交作业、抄袭作业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的三分之一（一次性补交作业视为缺交作业）；
3. 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修读课程。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在考试前两周内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填写《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认定表》，经开课学院审定后，于考试一周内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将该学生的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并视作无考试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须持有关证明（因病缓考须出具学校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缓考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如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请于事后两日内及时补办。因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缓考随下一学期同一课程补考进行，未参加缓考者，视作缺考。缓考不及格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必要时可进行重修；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试者，视作缺考，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可参加正常的重修。

第二十一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须持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应考，证件不全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准进入考场。

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第六章 监考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学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均须参加监考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第二十五条 每个考场至少配备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换。监考人员调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考场实行监考人员负责制。

监考人员应对本考场的考核工作负责，具体包括考场试卷领取与送交、发放、考场秩序维护、违纪认定、考试时间的掌握、收卷等考试事项。

考场的考生座位由监考人员按考试要求进行编排。每个考生座位左右要间隔一个位置。

第二十七条 每门课程考试期间，系（教研室）须指定一名任课教师负责解答试卷有关问题。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质量分析

第二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开展试卷评阅工作，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负责，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对试卷和成绩单等留存材料的管理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的考试科目要实行流水阅卷；试卷要在集中考试结束一周内评阅完毕，将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无论有无期末成绩，都须录入平时成绩。

第三十条 试卷评阅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做到评分的客观、公正，关于阅卷分数标注方面的要求如下：

1. 试卷评阅必须用红色笔，只需给出每一个要点的得分（不用带“+”号），置于每个要点之后（各要点均不得分者，给一个0分），不允许使用扣分方式阅卷；

2. 若有小题，小题题头分用圆圈圈起来，置于小题号之上，小题分应等于该小题要点分之和；

3. 大题题头分，下带两条下划线，置于每个大题号之上，大题分应等于该大题中所有小题分之和；

4. 试卷卷首分，应填写在卷首分数框内，每个大题分应同试卷卷面大题题头分完全一致，总分应等于各个大题分之和；

5. 改正分数时，不要在原错误分数上直接改正，要划掉原错误分数，在旁边写上改正后的分数并签名；

6. 批阅论文性试卷或论述性题目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给定的评分要点写出评语，

给出相应分数；

7. 试卷卷面要保持整洁，除批改分数和必要的签名外，阅卷教师不得在答卷上填写其他内容；

8. 试卷评阅人和试卷复核人要在试卷和试卷袋封面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将成绩提交到教务管理系统后，应按行政班或教学班打印学生成绩单。成绩单上的标题栏应注明平时成绩、卷面期末成绩、总评成绩，其中平时成绩应有依据；成绩单上的卷面期末成绩应同试卷卷首总分一致；成绩单上应有平时成绩、卷面期末成绩及总评成绩的计算公式。

任课教师按照要求在成绩单规定处签字，并注明确切日期。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后成绩及试卷质量分析。

1. 任课教师按教学班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考试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中的各栏目要求，如实对学生考试结果和答卷情况进行总结。

2. 进行试卷成绩分析时，应对试题的难度、覆盖面、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情况、成绩的分布、产生某种结果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尤其是要对分布异常的情况（如高分或低分学生过多，学生成绩明显集中某一分数段等）做出客观分析。

3. 成绩单、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上需要签字处必须签字。

4. 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上必须注明确切日期。

第八章 试卷保存及查阅

第三十三条 已阅试卷按照课程归属由开课学院保存。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专门设置试卷存放地点，集中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试卷存放至学生毕业后一年。在此期间学生所有期末考试的试卷均应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 试卷送存应做到：

1. 试卷材料齐全。试卷应袋装，试卷袋内应按顺序装入以下材料：考场记录单、考生签到表、样卷、评分标准、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过程考核成绩单、答题纸（装有答题卡的答题卡袋）。

2. 试卷应按考场装袋，即一个考场的试卷装入一个试卷袋，答题纸按学号顺序排列。



属于同一教学班的试卷袋应进行捆绑。评分标准、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只存放在首袋中。

3. 试卷袋摆放顺序要层次明显、整齐规范、一目了然，便于查找。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初，学生如对上学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有疑问，可于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教务处研究批准后，由教务处有关人员和课程所属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共同查阅试卷。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试卷评阅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筹）考试工作规范》（政教〔2011〕24号）和《山东财经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成绩管理暂行规定》（政教〔2012〕5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监考守则

2. 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须提前二十分钟领取试卷，到达考场，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二、考前十分钟，监考人员应组织考生入场，仔细查验学生的有效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拒绝无有效证件的学生进入考场考试，安排并检查学生的指定座次，要求学生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外角；同时要求学生将不应带入考场的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认真清理考生附近的座位、窗台和地面。

三、考试开始前五分钟，宣布本场考试的课程和时间，宣读《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随机指定两名学生检查试卷袋密封是否完好并在试卷袋上签字，然后当众启封分发试卷。如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安排不符或试卷份数不足等情况，应立即报教务处。

四、试卷分发完毕后，监考人员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学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学号、姓名等考生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漏页、缺题现象；如发现试卷有缺页、漏页或缺题等情况，应及时调换。

五、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逐个核对学生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是否与学生本人相符，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考生签到表，核对考生签到姓名、证件姓名与试卷姓名是否一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或处理。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主考、巡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考场。

六、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入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监考人员应清点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收回缺考试卷，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缺考学生的姓名、学号及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

七、监考人员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考试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并有违纪舞弊行为者，直接收回试卷，中止该生的考试，暂扣学生作弊材料、工具等，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由两名监考员签字确认，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要求学生当场签字确认，拒不签字者，监考人员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留现场证据，并且写出书面证明材料，然后在该生答题纸首页左上角标注“违纪”字样。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忠于职守，保持考场安静，不干扰学生答卷，不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打瞌睡、聊天，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务，不随意离开考场。除试卷印刷模糊不清可当众说明外，不得对试卷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暗示。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九、监考人员要严格掌握答题时间。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示考生；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要立即让考生停止答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确实需要延长考试时间的，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学生所交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签到表》人数相符，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应在核对后的《考生签到表》上签字。监考人员填写试题袋封面和《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然后将试卷送到指定地点。

《考场情况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和《考生签到表》随同试卷装入试卷袋内，如有违纪情况，填写另外一份随同违纪材料送交教务处。监考人员将试卷送交指定地点，由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完成本场考试。

十一、任何监考人员对违纪、作弊者不得姑息迁就，不得徇私包庇，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监考人员因不负责任而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三、本守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含考查）。

附件2

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提前十分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认真清理附近的座位、窗台和地面，并将携带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外角备查。对无有效证件进入考场者，取消考试资格，作缺考论处。考试开始后，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准参加本次考试，作缺考论处。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

二、考生应按要求认真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在试卷的指定位置正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班级等。答卷一律用黑色、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考生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卡）上，答在试卷上的无效。考试时不准随意互借文具或计算器，如必须借用，应举手征得监考人员同意，由监考人员检查并传递。

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试期间不得有互相交谈、左顾右盼、打手势、偷看资料、夹带和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答题纸）、替他人答卷或故意将答卷暴露给他人抄袭、扰乱考场等任何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

四、闭卷考试期间，出现以下行为的，一律按作弊论处：

（一）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座位旁、文具盒、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的；

（二）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三）在试卷上辱骂教师，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内容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其他违纪情况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处理。

五、开卷考试期间，只允许携带任课教师规定的书籍和资料等物品，禁止携带手机等



各种通信工具和不合考试要求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六、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解答有关的问题，如遇有试题字迹模糊或分发、印刷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七、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完成考试，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可离开考场，考试期间不得以其他借口离开考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

八、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放在课桌上，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拖延交卷，警告无效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带出考场，擅自带出考场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九、对扰乱考场秩序者，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并作出相应处理，直至将其逐出考场。

十、对考试违纪、作弊和协同作弊的考生，监考人员须将情况如实地记入《考场记录单》，并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并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本守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含考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政教〔2019〕8号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选课与学习权力,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政教〔2017〕1号)、《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6〕13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与注册手续后方可参加选课。

第二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选课手册、参考课表进行选课。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第三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一般不得少于12学分,最高不得超过30学分。

第四条 对于有前后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对于分层次教学的课程,学生应选择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层次(学分)的课程或高层次(学分)的课程,不能选择低层次(学分)的课程;对于其他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

第五条 选课属于教学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

第六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作“缺考”处理。



第二章 选课课程类别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选课课程指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八条 必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必修课。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补考或重修。

第九条 选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增强专业适应能力而设置的选修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选修课。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兴趣选择课程学习，须修满各模块要求学分。选修课考试不及格，除可补考、重修外，也可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条 学生按照学校公布的教学安排规定的选课时间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前学生须详细阅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及课程介绍等，自主确定修读课程。

第十一条 初选

必修课由系统提前预置到每位学生课表中。

专业选修课、实践选修课根据设定的教学班容量选课。

通识选修课初选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选课不受课程容量的限制，系统对报名人数大于选课容量的课程进行随机筛选，以确定课程班容量内的学生名单，学生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确认自己是否被选中。第二阶段学生根据个人选课情况决定是否选择其他课程。

第十二条 复选

初选结束后，若选修课教学班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自然班少于 20 人的除外），将停止开设该教学班，并由教务处发布停开教学班信息，相关学生在此阶段可改选其他课程并且可以在所在校区选修培养方案之外的其他课程，但必须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重修选课

重修选课阶段，学生自行登录选课界面进行重修选课，重修选课不受课容量限制。

第十四条 其他选课

因学籍异动等原因确需进行课程调整的，须在办理异动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申请通过后方可办理。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应认真组织好选课工作。按时发布选课通知，维护好选课管理系统，及时协调解决选课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确保选课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开课学院（部）职责：

选课期间，开课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应及时关注学生选课情况，出现选课容量不足等相关问题时，配合教务处做好增加容量或增开教学班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职责：

- （一）加强对学生的培训和管理，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有关管理规定，指导学生选课。
- （二）学院教学管理相关人员要了解学生选课情况，解决学生在选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将选课相关信息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职责：

（一）熟悉专业培养方案

学生要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主动向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或上届同学等了解课程和教师的情况，并依据个人情况自主制定修读计划。

（二）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学生数以及教学资源状况而安排的，学生要根据课程开设情况选择应修读的课程。

（三）清楚掌握个人学习进度

学生应了解本人学习进度，清楚掌握自己各类性质的课程取得的学分情况，特别要检查是否有前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需在下次选课时首先选择修读此类课程，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四）熟悉选课操作

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未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者，选课结果无效。学生要熟悉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认真阅读选课通知及选课办法，掌握选课流程从而完成选课工作。



（五）确认选课结果

每个阶段选课和退课操作后，学生都要查看个人选课结果进行确认。所有选课阶段结束后，学生务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确认自己最终选课结果。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期末和课程开课学期的开学初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严格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相关要求参加课程学习，不得“选而不修”或无故缺课。

第二十一条 选课阶段结束，所选课程学分均计入当学期选课学分，作为学生考试成绩计入成绩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现学院	
现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异动类型	☐ 复学 ☐ 降级 ☐ 转专业 ☐ 实验班等组班 ☐ 延长学习年限 ☐ 其他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教学班	是否选课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学生应在收到学籍异动通知后三天内完成选课，逾期不予受理。
2. 选课完成后，学生应及时核对个人课表确认选课结果。
3. 学生应参照本人教学计划，选择本学期无时间冲突的课程。
4. 如有疑问可以咨询本学院教学秘书老师。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

(修订)

政教〔2019〕8号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体字〔2015〕7号）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我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我校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研究，现对《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教〔2012〕69号）予以修订。

一、组织领导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医院、体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规定

（一）《方案》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本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需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由学生所在院（部）负责装入学生档案。

（二）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三)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文件精神,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学校每年拨付专项经费用于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三、测试及评价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测试项目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

(二) 测试分组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每学年完成一次。适用对象具体划分为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三) 测试评价

体质健康测试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然后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四、具体分工

(一)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组织工作,提供最新的学生花名册并及时调整更新系统软件中的学生退学、休学、重新组合班级,转专业名单,根据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标准》测试成绩,决定是否准予毕业。

(二) 校医院负责办理学生的免测申请,并做好体测期间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三) 各学院负责学生测试的组织工作,并配合测试工作人员保障学生的安全,确保测试工作进行顺利。



（四）体育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按流程审批免测申请，并妥善保管申请表。测试数据和评定结果汇总整理后，按照规定上报教育厅，并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体育学院将评定结果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评优等事宜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教〔2012〕69号）废止，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

(修订)

政教〔2019〕8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决定》(教体艺〔2006〕6号)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鲁教体发〔2018〕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全面实施,学校将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在数万名在校生中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的热潮。

二、实施目标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目標是:用三年时间,使我校85%以上的学生能够每天参加课余体育锻炼(要求每天锻炼1小时),8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掌握至少2项能够终生从事锻炼的体育技能,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使体质健康水平切实得到提高,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领导机构

为有力推动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学校专门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与协调开展各项阳光体育活动。

四、实施内容

(一)严格制定和执行早操和课间操制度。

各二级学院应在法定工作日内,组织本院学生每天参加30分钟早操和10分钟的课间



操,并做好学生参加早操和课间操的考勤记录工作,将学生参加早操和课间操情况纳入学生操行分评定指标体系。

(二) 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主题活动。

每年至少开展1~2次阳光体育主题活动,宣传阳光体育运动,促进我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

(三) 广泛开展“达标争优,强健体魄”锻炼活动。

体育课要围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和测试标准,引导学生积极进行课堂身体锻炼和课后自我身体锻炼。体育学院要制定课余“达标”锻炼指导计划,并纳入体育教学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开设“达标”锻炼指导课,指导学生进行达标锻炼活动),在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的领导下,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具体负责组织年级和班级的课余“达标”锻炼活动。

(四) 有效开展学生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活动。

体育学院要认真有效地组织各个运动项目院级运动代表队的课余运动训练工作,积极参加校际间的体育交流与竞赛活动,为学校争得荣誉,带动我校学生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组建学院、年级和班级运动项目代表队,丰富学生课余体育文化生活。

(五) 广泛开展学生群体活动。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有效组织学生开展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1. 校团委积极指导学生成立体育社团,强化体育社团管理,体育学院在场馆设施和器材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并派出体育教师担任体育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体育社团开展各项体育活动。

2. 体育学院可把体育教学活动延伸至体育社团之中,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指导课教学计划,开设“俱乐部体育活动指导课”,有力推动体育社团活动开展。

3. 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竞赛活动。学生处、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要共同研讨制定全校性的年度学生课余体育竞赛计划,认真组织和实施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各二级学院应广泛开展年级和班级之间的体育竞赛活动,引导学生们积极参与。

4. 体育学院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设运动项目和健身项目培训班,帮助学生掌握日常体育锻炼技能。

5. 学生处、校团委、体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协作,积极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6. 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校性的大型体育竞赛活动。

五、评选与表彰

山东财经大学每年将评选“校优秀组织奖”“教师优秀组织奖”“体育育人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学生阳光运动奖”，对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好的学院、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表彰，对学生的表彰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各奖项由山东财经大学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选。

六、宣传报道

学校各新闻媒体应广泛宣传 and 报道我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营造阳光体育运动良好氛围。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暂行）》（政教〔2012〕68号）废止。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政教〔2019〕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及《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在对学生学业学习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范和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4学分(含14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及以上者。

2. 橙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2学分(含12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者。

3. 红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0学分(含10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者。

第五条 对收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以下方法预警:

1. 黄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

2. 橙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获得后续课程的学习资格;经学生同意后,向家长发出《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附件2),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

3. 红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取消后续课程的学习资格；经学生同意后，向家长发出《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附件2），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教务处从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并将统计数据送达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

2. 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及学业预警分级标准，进行学业预警。首先要与学生沟通，了解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帮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并做好沟通记录。其次，需要通知家长的，学院应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沟通记录；确实需要与家长面谈的，学院要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做好沟通记录。

第七条 预警教育过程须有书面记录或材料，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等材料。

第八条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学业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学业导师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 具体 情况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签字 确认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沟通情况记录



附件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学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属于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沟通情况记录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学生留存，学院存档。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试行)

政教〔2016〕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改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选课制为基础,允许学生灵活安排学习进程和学习内容,以学生取得的学分和学分绩点来计量学生学习的量和质,以达到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现代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个性发展,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条件下的弹性学年制度,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学生申请提前毕业须按《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办理审批。

第七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时间。休学创业学生的修业年限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最多可以延长4年,其他学生的修业年限最多不得超过2年。

学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须按《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办理审批。

第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经学校批准，允许其中断学习进行休学，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休学创业学生以2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七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九条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课程等。学生必须修读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学生必须根据所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读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发明创造、科学研究等创新活动并获取实践创新学分，具体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60学分以内，理学、工学、艺术学及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70学分以内。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课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1. 课堂理论教学：每学期每周上课1学时计1学分，即一般16-18课时计1学分。
2. 实践教学环节：有明确学时的实践教学课程，如体育课、实验、上机等，一般32-36学时计1学分；集中进行、有明确周数的实践教学环节，如军政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每2周计1学分；其他方式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折合成周数或学时后按上述标准计算学分。
3. 学生必须完成选课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

第十一条 转专业、转学前所修课程和学分，由学生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认定。校际交流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应按培养方案修读必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修读课程，达到毕业所需要的学分要求。学生修读课程时，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前后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必修课、选修课及重修课选课工作，具体工作程序按《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各专业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按照“定额+浮动额”的方式适度增加选课人数定额，便于学生跨专业修读课程和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其中定额为该专业学生的总量，浮动额为定额的一定比例。

第十五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一般不得少于 12 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学分。对每学期取得的学分较少或不合格课程较多者，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免修和免听

1. 重修：必修课旷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必须重修该课程；选修课旷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以按培养方案要求选修其他课程；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重修相应课程。同一课程可以多次重修，每次重修需按照学分学费标准缴纳课程重修费用。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2. 免修：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了教学要求和学时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课程且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3. 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十七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

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的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凡学校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一般采用百分计分制，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及格为不合格；确有必要的课程，可以实行两级计分制（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条 学生考核成绩计入本人档案。参加多次考核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课程学分不变。补考、缓考和重修在成绩单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一条 缓考、补考和旷考

1. 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时，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初期重新组织缓考课程考核。缓考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需通过重修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2. 补考：凡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必修课补考仍不合格的，学生必须按规定重修；选修课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选择重修，也可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3. 旷考：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视作旷考，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要取得该课程学分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课程绩点表示。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反映学生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GPA）是对学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

1. 课程绩点

（1）实行百分计分制的课程，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绩点} = \begin{cases} 0 & (\text{课程考核成绩} < 60) \\ \text{课程考核成绩} \div 10 - 5 & (\text{课程考核成绩} \geq 60) \end{cases}$$



(2) 实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为：

五级计分制	不及格	及格	中等	良好	优秀
课程绩点	0	1.5	2.5	3.5	4.5

(3) 实行合格、不合格两级记分制的课程，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为：

两级计分制	不合格	合格
课程绩点	0	3.5

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课程考核成绩根据所使用的计分制按 60 分、及格或合格记载，课程绩点为 1。缓考、重修、免修和免听的课程，按正常考核成绩计算课程绩点。

2. 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为课程学分与课程绩点的乘积，即：

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3.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之和，即：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六章 辅修第二专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不再另行延长学习时间。

第二十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成绩考核、学分绩点计算等同主修专业一致。辅修第二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分及毕业。

第二十六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时间）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其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时间），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学校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时间），回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修考核，成绩合格后达到毕业标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逾期不重修或重修不及格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毕业证书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8 及以上者，符合《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的要求，无重大学术违纪，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分制收费办法按《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2014 年及之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

政教〔20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实施本科学生个性化、层次化培养,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未来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

第二条 选拔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队精神,身体健康。
2. 学习能力强、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创新精神。

第三条 选拔时间

选拔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新生第一学年内进行。

第四条 报名与录取

1. 学生按照实验班选拔通知要求,自愿报名。
2. 各实验班开设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进行公开选拔,并将选拔名单报教务处。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五条 创新实验班基本学制四年,同时实行弹性学制,修业年限 3-6 年。

第六条 创新实验班突出“宽口径、厚基础”,重视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

第七条 创新实验班强化主动实践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在教学方式上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课程体系。

第八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导师制。导师制可采取学业导师、项目导师和项目组导师等多种形式。实验班开设学院应为实验班每一位学生配备导师,导师对学生专业教育、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完成具体研究项目或实践项目等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九條 學院設立教學專家組，負責創新實驗班培養方案審定、教學研究等工作，創新實驗班培養方案突出培養特色。

第十條 創新實驗班學生在導師指導下參與相關專業科技創新項目或學科競賽，取得的學術成果可以作為選修學分。

第四章 教學管理

第十一條 創新實驗班開設學院負責教學管理和學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條 創新實驗班實行學期考核與中期考察結合的學業評價方式。

第十三條 創新實驗班實行開放式辦學，建立淘汰退出競爭機制：實驗班學生除執行學校本科生學籍管理規定外，凡出現以下情況之一者，應退出實驗班至原班級：

1. 學期或中期學業評價不合格；
2. 因各種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處分；
3. 因身體狀況不能堅持在實驗班繼續學習；
4. 自願申請退出。

第十四條 退出創新實驗班的學生，辦理手續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課程之間的銜接工作，由學生現在所在學院與轉入前原專業所在學院協商，共同負責安排解決，同時報教務處審批。

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班所有課程均不設置補考環節。

第十六條 創新實驗班在讀學生到國外（境外）學習者，其學籍和成績管理按學校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學費按學年繳納。創新實驗班學生自大學二年級起按照創新實驗班專業收費標準繳納學費。

第十八條 學校對實驗班撥付建設經費，主要用於課程、教材建設，學生創新活動等。建設經費由學院編制預算並報財務處備案。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在本管理辦法的原則下，各學院依據本辦法制定創新實驗班實施細則並報學校批准後公示。實施細則包含實驗班的招生錄取、日常管理、學業評價、導師制等內容。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政教〔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财经大学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山东财经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须经学校批准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罹患疾病的新生,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学校批准后离校治疗。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招生体检要求的,经学校审查合格后,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复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办法，开展复查工作。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复学、转学、转专业等编入新年级或新专业就读的学生，应按新年级或新专业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明确请假时间，其中因伤病请假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因伤病确需续假的，应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续假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八条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课程等，学生应当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学生应当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修读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九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发明创造和科学研究等创新活动并取得实践创新学分，具体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学生应当完成选课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理学、工学、艺术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学时数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课堂理论教学：每学期每周上课 1 学时计 1 学分，一般 16 至 18 学时计 1 学分。

（二）实践教学环节：有明确学时数的实践教学课程，如体育、实验、上机等，一般 32 至 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且有明确周数的实践教学环节，如军政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每两周计 1 学分；其他方式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折合成学时数或周数后按上述标准计算学分。

第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和学分，由学生向转入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认定。校际交流学习取得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当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不得少于 12 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学分。对每学期取得的学分较少或不合格课程较多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课程的重修、免修、免听等规定如下：

（一）重修：必修课旷考的学生以及必修课补缓考不合格的学生，应当重修该课程；选修课旷考的学生以及选修课补缓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修其他课程；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同一课程可以多次重修，每次重修应当按照学分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二）免修：对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了教学要求和学时数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课程且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三）免听：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

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常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学生办理免听手续后，仍应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凡学校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及格为不合格；确有必要的课程，可以实行两级计分制（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一般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平时考核包括课外作业、实验、期中考试、小测验、回答问题及出勤等。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答辩、操作演示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按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70%（含 70%）、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不多于 30%（含 30%）评定。开展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
- （二）缺交作业、抄袭作业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的三分之一（一次性补交作业视为缺交作业）；
- （三）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修读课程。

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考核前一周公布因缺课或缺交作业不得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因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造成考核成绩错误，应当提出成绩更正申请，经系（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附学生答卷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查合格后予以更正。考核成绩更正原则上



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缓考、旷考和补考规定如下：

（一）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应当履行缓考手续，经批准在下学期开学初期参加缓考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按学生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二）旷考：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按零分记入成绩册。

（三）补考：学生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但考核成绩不合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可在下学期开学初参加课程补考。补考合格的，考核成绩根据所使用的计分制按 60 分、及格或合格记入成绩册；补考不合格的，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第二十条 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规定如下：

（一）课程绩点是反映学生所修课程学习质量的指标，依据课程考核最高成绩确定。

实行百分计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课程绩点为 0；课程考核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课程绩点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课程绩点} = \text{考核成绩} \div 10 - 5$$

实行五级记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课程绩点为 0；考核成绩为及格，课程绩点为 1.5；考核成绩为中等，课程绩点为 2.5；考核成绩为良好，课程绩点为 3.5；考核成绩为优秀，课程绩点为 4.5。

实行两级记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课程绩点为 0；考核成绩为合格，课程绩点为 3.5。

（二）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课程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差异的指标，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是综合反映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质量的指标，可用作学生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平均学分绩点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

课程；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当真实、完整的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均在成绩册上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可以对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中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申请免修，经学校认定，相应的课程成绩（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适时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有关转专业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条件下的弹性学年制度,本科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一年。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在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编入毕业班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应当在拟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转入下一年级学习。除另有规定外,学生的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二）根据考勤，累计请假缺课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因其它情况，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因病申请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一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两年；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规定，其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四年。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明，并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全面检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根据规定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学习，需要转专业的，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休学前已取得学分的现学课程，学生可申请免修，经所在学院及开课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认可其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对休学前未修且现所在班级已经修过的课程应当进行补修，学生可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出补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修及考核。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填写《退学申请书》，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学校备案后，予以退学处理；其他情形退学的，由学院填写《退学审批表》。退学处理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达本人，同时由教务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从退学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处理决定书在申诉期满后生效。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重修相关课程，经批准后按照学校安排回校参加重修并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时，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陈述申辩经学校复核，申辩成立的，取消或改变处理决定；申辩不成立的或未提出陈述申辩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处理决定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政教〔2011〕2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

政教〔2013〕17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本科生国内访学工作，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长效机制，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派出访学学生管理

第一条 学生选拔

1.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确定访学学校及派出学生计划，从一年级在校普通本科生中选拔相同专业的访学学生。

2. 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选拔工作应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遵循“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派出计划组织报名，依据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择优选拔，确定初选名单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选拔时应参考如下标准：

（1）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热爱所学专业，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

（2）曾获得过学校一等奖学金。若根据以上标准选拔不出足够的名额，则可以将标准顺延放宽至曾获得过二等奖学金。

（3）具备一定的家庭经济基础，能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4. 各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学生个人填写的《访学申请表》（见附件）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正式公布访学学生名单。

第二条 课程修读

1. 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访学学生应参照我校教学计划，尽量合理安排访学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

2. 学生访学期间原则上不得选择我校教学计划后续学期的课程，且修读全部课程学分不得低于45学分。鼓励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3. 对于访学学生在访学期间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根据访学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



单及学习证明，我校承认其所获成绩及学分。

4. 因访学修读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时间进程不一致而导致错过修读的我校专业必修课，学生返校后必须进行补修。

5. 访学归来后的课程进程安排及修读学分要求：

(1) 学生应按照原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进程正常修读。

(2) 学生在校和访学期间修得的总学分不应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且全校公选课高于 18 学分的部分不再计算在内。

第三条 毕业及学位管理

1. 访学学生毕业时，学校提供两份成绩单：一份为我校三学年的成绩单，一份为访学学校提供的一学年成绩单。

2. 访学学生在山东财经大学学习期间和访学期间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德、智、体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具体程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条 教育管理

1. 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学习期间，应遵守访学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访学学校负责为访学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临时医疗证、校园一卡通等。

2. 访学学生完成访学学习后，应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返校学习。

3. 访学学生需按规定交纳访学学费和教材费等费用。访学学费先交纳到学校，再由学校根据访学协议统一向访学学校支付，其他费用直接缴纳到访学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访学学费包括访学学校按收费标准收取的学费和访学学校的国拨经费两部分。公派学生只需按我校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不足部分由学校支付；自费访学学生需交纳全部访学学费。访学学生的住宿费、教材费等按访学学校的标准在报到后交付给访学学校。

第五条 组织管理

1. 访学工作的管理为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作为访学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访学学生的培养工作，定期与合作学校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有关事宜；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访学学生所属各学院应指定专人（一般为负责学生工作的团支部书记）负责访学工作，以访学为桥梁，积极拓展同访学学校相应院系的友好合作关系。

2. 在同一学校的同一年度访学学生作为一个访学班开展活动，并建立班委会。访学名单确定后，同一专业的学生选定一名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班委会。班委会设

班长、团支书各一人。在访学出行前由各学院选定。

第二章 来访学学生管理

第六条 教学管理

1. 来访学生需按照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我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我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我校有权取消其访学资格。

2. 来访学生来我校报到后即取得在我校学习资格，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办理学生证，访学期满后收回。

3. 来访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编入相应年级专业的班级学习。学生的上课、自习和成绩考核等教学日常管理与我校同一班级学生相同，需遵守我校教学及考试等相关管理规定。

4. 来访学生根据自己所学课程提出教材购买申请并缴纳相应教材费用，我校负责解决来访学生的教材。

5. 各任课教师对来访学生应同等对待，同等要求。

6. 来访学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修读必修课。对于选修课，来访学生在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不作具体要求，可选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选修课，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来访学生在其本校已经修读的课程若为访学班级的必修课，可以申请免修。我校不负责对方学校开设课程的补考、重修等。

7. 来访学生在我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我校负责出具学习成绩单、课程表等学习证明材料。

8. 来访学生享受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我校负责办理临时图书证，离校时收回。

9. 接受访学生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来访学生的管理、教育、安全、生活等工作。

第七条 后勤保障

1. 来访学生需要按规定向我校缴纳住宿费，我校负责安排来访学生住宿，来访学生需遵守我校住宿方面的相关规定。

2. 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提供饮食服务，负责为来访学生办理一卡通。



3. 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提供医疗服务，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回对方学校处理。在此期间如遇到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我校实施积极的救助，发生的费用按照对方学校规定由个人或对方学校承担。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双方对等（学生数量对等、培养费用对等）交流的访学项目，所需费用由双方学校协商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图书馆工作规定

图书馆利用指南

一、图书馆概况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也是全校师生学习研究的重要场所。

山东财经大学图书馆共有五处馆舍：舜耕馆、燕山馆、圣井馆、明水馆和莱芜馆，馆舍面积总计 34030 平方米，设有 14 个外借书库、3000 多个阅览座位。

图书馆下设办公室、资源建设部、阅读推广部、流通阅览部、信息技术部、特藏部等部门。全馆现有工作人员 114 人，本科以上学历 97 人，其中研究生 33 人；研究馆员 5 人，副研究馆员职称 31 人。

截至 2018 年底，全馆纸本藏书 280 余万册，另有电子图书 967.8 万册。馆藏学科覆盖面广，以经、管、文、法、理、工为主要建设领域，并积极向其他学科延伸，尤以经、管学科文献的收藏最为完整。

近几年来，图书馆重视信息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加大了对网络设施、软件平台和数字文献资源的投入，购进了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超星数字图书馆、WebOfScience (SCI/SSCI)、Elsevier 全文期刊数据库、EBSCO 外文期刊数据库、Econlit 美国经济学会数据库、ProQuest 学位论文数据库等中外文期刊论文及电子图书数据库，传统纸本文献和现代电子文献相结合的文献保障服务体系已具备相当规模。为充分揭示馆藏信息资源，图书馆建立了内容丰富的网站，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开放，读者可随时从学校的宿舍、办公室等区域检索到本馆收藏的文献资源。全馆已被校园无线网络覆盖，读者可在馆内实现无线上网。

图书馆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实行全方位服务、全馆藏开架的服务模式，可提供参考咨询、馆际互借、专题检索等多种类型、多层次的服务。图书馆全体员工将以更加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科研提供良好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力争把本馆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开放型”的现代化图书馆。

二、读者服务部门介绍

(一) 舜耕馆



1. 样本图书阅览室（一层东部）

包括第一、二样本图书阅览室（含特藏书架和保存本书架），收藏中文样本图书，其中包括《四库全书》、《丛书集成》、《四部备要》、《民国丛书》等珍贵文献。供教工及研究生室内阅览。

2. 提存书库（一层中南部）

收藏多复本图书、低流通率图书及部分剔旧图书，部分复本图书供教工、学生外借。

3. 机检厅（二层大厅东部）

大厅内陈放计算机6台，供读者查询本馆藏书刊目录信息、读者借阅信息、新书通报等。

4. 第一外借书库（二层西部）

收藏F经济类中文图书，是经济类图书主要借书处。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5. 第二外借书库（二层中部）

收藏以下类目中文图书：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D 政治、法律；H 语言、文字；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科学；U 交通运输；V 航空、航天；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6. 第三外借书库（二层东部）

收藏I文学类中文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7. 办证处（二层东北部）

负责借阅证件（校园卡）的挂失、补证、回收、借阅证密码查询，办理图书丢失赔偿，图书超期占用费现金收取等工作。

8. 经科特藏书库（三层西南部）

收藏经济科学出版社所赠经济、管理类图书。

9. 第四外借书库（三层西部）

收藏以下类目中文图书：C 社会科学总论；E 军事；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J 艺术；K 历史、地理；T 工业技术（含计算机）；Z 综合性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10. 中文图书阅览室（三层中部）

收藏中文教学参考书、中外文工具书、中文检索期刊合订本。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11. 外文书刊借阅室（三层东部）

收藏外文图书、外文期刊及与外文相关的工具书复本。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其中的复本提供外借。

12. 经济管理学科研究室（四层西南部）

收藏中外文现刊 1100 余种。供教工及研究生室内阅览。

13. 报刊阅览室（四层西部）

收藏中文现刊 540 余种、报纸近 50 种及近几年的中文期刊合订本。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14. 电子阅览室（六层西部）

该室有机位 93 个，供教工学生使用。可提供数据库检索利用、上因特网、书目检索、语言学习和电子读物点播等服务。

（二）燕山馆

1. 第一书库（一层 123 室）

收藏以下类目中外文图书：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2. 基本书库（一层 119 室）

收藏各类下架图书、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如需借该书库图书请查询到图书的索书号后到 210 室找毛老师借阅。）

3. 咨询台（二层大厅内）

大厅内陈放计算机 4 台，供读者查询本馆藏书刊目录信息、读者借阅信息、新书通报等。

4. 第二书库（二层 210 室）

收藏以下类目中文图书：H 语言、文字；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O 数理科学和化学；R 医药、卫生；TN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TS 轻工业、手工业；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5. 第三书库（三层 303 室）

主要收藏工具书，包括年鉴、手册、政书、辞表、辞典、名录、表谱和百科全书等。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6. 第一阅览室（三层 310 室）

收藏中文现刊 500 余种，报纸 50 余种，所藏期刊侧重综合性。期刊按汉音序排架。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7. 第二阅览室（三层 305 室）

收藏中文现刊 400 余种，外文现刊近 40 种；提供近三年中文过刊合订本 1000 余种，



6000 余册, 所藏期刊侧重专业性。期刊先按年代后按音序排架。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8. 第四书库 (四层 410 室)

收藏以下类目中文图书: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9. 旧报阅览室 (四层 405 室)

收藏国内各种报纸百余种。其中藏有较为珍贵的《申报》全套影印本;《晨报》和《民国日报》等部分影印本, 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报纸按照报纸名称的汉语拼音顺序排架。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10. 过刊阅览室 (四层 403 室)

收藏 2000 年以来的中文期刊合订本 2600 余种, 共 15000 余册; 英、日俄等西文过刊百余种, 近 4000 册。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11. 办证室 (四层 403 室)

负责新生读者信息注册、毕业生读者信息注销, 借阅证件 (校园卡) 挂失和借阅密码查询、修改, 办理图书丢失赔偿等工作。

12. 第五书库 (五层 510 室)

收藏馆藏样本图书。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三) 圣井馆

1. 第一外借书库 (闻道楼一层南部)

收藏以下类目中文图书: B 哲学、宗教; F 经济;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含计算机);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2. 第二外借书库 (闻道楼一层北部)

收藏以下类目中文图书: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3. 报刊阅览室 (闻道楼二层北部)

收藏中外文报刊。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四) 明水馆

1. 综合书库 (一号教学楼地下一层)

收藏除经济类的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2. 经济书库（二号教学楼地下一层）

收藏经济类图书。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3. 期刊阅览室（四号教学楼南侧报告厅）

收藏期刊561种，近4000册；同时收藏主要大报及专业性报纸。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五）莱芜馆

1. 综合书库（二号教学楼一层）

收藏所有类的图书3万余册。对教工、学生提供外借服务。

2. 期刊阅览室（二号教学楼一层）

收藏中外文报刊。供教工、学生室内阅览。

三、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

（一）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1. 阅览服务

阅览服务是组织读者在阅览室内利用文献的一种服务方式。阅览室有安静和清洁的环境，是读者读书治学的良好场所。读者在阅览室可以阅览到许多不外借的文献，如工具书、现期期刊、特种文献等。

2. 外借服务

外借服务是满足读者将馆藏文献借出馆外利用的一种服务方式。读者根据需要所借出的文献，在图书馆规定的期限内，享有使用权，承担保管义务，自由安排时间阅读，不受空间和图书馆开馆时间的限制。本馆的第一书库、基本书库、外借书库、综合书库、经济书库、外文书刊借阅室等都是提供外借服务的场所。

3.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也称参考咨询服务，读者在科学研究、工作及学习过程中，往往会遇到一些与利用图书馆及文献信息有关的问题，图书馆根据读者提出的问题给予解答，对于疑难问题，要利用各种目录、索引、词典、百科全书、数据库及网络资源，为读者提供具体事实或有关的文献资料。本馆信息咨询部及各阅览室、图书外借处均提供咨询服务，读者也可利用图书馆主页的咨询平台或拨打电话82617738、82911158（舜耕）、88525939（燕山）进行咨询。

QQ群平台：山财大图书馆读者咨询群

群号1（舜耕燕山）124232148；群号2（圣井、明水、莱芜）416635389

图书馆的咨询馆员将在线为读者提供服务。欢迎广大读者加入，共同探讨利用图书馆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图书馆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

通过“山东财经大学图书馆”微信公共账号,实时发布图书馆的公共信息、图书馆资源、最新资讯、讲座通知等内容。通过文字、图片、语音与用户全方位沟通和互动,扩大信息交流和文化宣传服务。

可以通过扫描图书馆二维码或者搜索微信公众账号“山东财经大学图书馆”或微信号“sdufe_lib”,添加关注即可享用我们为您推出的微信公众平台的服务。

4. 数字化信息服务

数字化信息服务是图书馆新兴的一种高科技服务手段,它通过提供使用自主开发或购入的数字化信息向读者提供服务。本馆为方便读者检索馆藏文献,已建成馆藏书刊目录数据库。现购入的数字化信息主要有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国泰安 CSMAR 系列研究数据库、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中科 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超星数字图书馆系列数据库、WebOfScience (SCI/SSCI)、Elsevier 全文期刊数据库、EBSCO 外文期刊数据库、Springerlink 电子资源等。

5. 馆际互借服务

馆际互借服务是指图书馆之间、图书馆与其它信息机构之间提供文献的服务,是为读者提供所需而本馆没有的文献,是为了实现资源共享而开展的馆际间的协作服务。本馆馆际服务主要内容:为本校读者复印、传递本馆未收藏的图书、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为本校教工、研究生借阅本馆未收藏的图书;为本校教工、研究生提供驻济高校图书馆通用借阅证。本馆信息咨询部提供馆际互借服务,咨询电话:82911158(舜耕)、88525939(燕山)。

(二) 图书馆文献提供方式

1. 开架方式

开架方式是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的书刊提供方式。开架借阅,读者可以直接从书架上挑选自己所需要的书刊,因而可以简化借阅手续,缩短借阅时间。开架借阅使读者能够接触大量的书刊,可以开阅读者的视野,提高读者阅读兴趣和求知欲望。开架借阅虽有许多优点,但也有不足,主要是容易乱架、破损和丢失。本馆为了方便读者借阅,书刊提供主要采用全方位开架方式。因此,为了保护藏书,希望广大读者在选择借阅书刊时要自觉爱

护图书，严格遵守图书馆的借阅制度。

2. 闭架方式

闭架借阅，读者不能直接到书架上挑选书刊，必须先进行书目检索找到所需书刊，然后由工作人员传递才能借到书刊。闭架方式不仅手续繁杂，等候取书时间长，而且读者仅凭书目很难了解一种书的全貌。所以，在闭架情况下借出的书刊带有一定的盲目性。闭架方式有利于藏书的保护。

3. 半开架方式

半开架方式，读者能看到书刊外貌，可浏览挑选，但不能自己取，借阅时必须通过工作人员传递。

四、图书分类法简介

图书馆藏书是图书馆工作人员运用图书分类法，经过精心分类编排而成的有条理、有系统、有一定内在联系的知识网络。图书分类法是将图书分门别类地组织成体系的方法。它主要是通过图书分类表和分类规则体现的。目前我国使用的分类法有多种，常用的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中图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科图法》）、《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人大法》）。其中《中图法》是我国新编的一部综合性的大型图书分类法，由于它的类目较全面，能够反映最新的科研成果，目前全国绝大多数图书情报单位都采用这部分类法。本馆从建馆开始即采用《中图法》，因此，读者了解《中图法》的分类体系，对检索图书非常有益。

（一）类目简介

《中图法》首先将知识分为“哲学、宗教”、“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文献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也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由此形成五大部类：即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由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这两门科学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为满足图书分类及广大读者查找的需要，《中图法》依据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从低级到高级的原则以及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分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分出十大类，组成为拥有二十二个大型的体系完整的分类表。

全部大类如下：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B 哲学、宗教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政治、法律
- E 军事
- F 经济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H 语言、文字
- I 文学
- J 艺术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卫生
- S 农业科学
- T 工业技术
- U 交通运输
- V 航空、航天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Z 综合性图书

在此表的基础上，每个大类按图书的内容和形式特征等，划分为若干基本类目。还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继续逐级划分成若干小类，这样一层层地复分下去，便形成了一个有条理、有系统、有一定内在联系的逐步展开的类目表。

（二）分类号

分类号是图书分类法中代表类目的符号。《中图法》的分类号由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用一个字母标志一个大类，用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序列。用“字母+数字”的形式表示大类下的各级类目，个别类目也采用双字母形式。如“F”代表“经济”类，“F8”代表“财政、金融”类，“F810”代表“财政理论”类。即所有分入“经济”类的书，无论书名是否相同，都用“F”作标记，在“F”类目下又依次排列着代表该大类中各学科门类的

阿拉伯数字，如“F81”代表“财政、国家财政”类、“F812”代表“中国财政”类，“F82”代表“货币”类，“F83”代表“金融、银行”类等。再如“T”代表“工业技术”类，“TP”代表“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类，“TP3”代表“计算技术、计算机技术”类。

《中图法》中的数字是按小数制由小到大排序，排检时可把它看作省略了零和小数点的小数，如 F812 可看作 F0.812。如果按整数顺序去理解《中图法》的排列，查找图书时可能会浪费时间。例如 F812 和 F83，如果按整数排列 $83 < 812$ ，F83 在前，F812 在后，而小数排列则相反，F812 在前，F83 在后。

五、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

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是通过联机检索，以实现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共享的现代化的检索系统。通过本馆书目检索系统，读者在因特网上的任一接点都能查询到本馆的书目信息、新书通报、读者借书等信息，还可以推荐购书。

读者可登录图书馆主页（<http://lib.sdufe.edu.cn/>），在“馆藏书刊”栏目下输入检索词，点击“检索”；也可利用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机，点击“馆藏书刊查询”进入书目检索系统（见图1）。



图1

（一）书目检索

读者可从书目检索系统首页上方文本框中输入检索词，点击“检索”即可（见图2）。也可选择文献类型、检索类型、检索模式等。



ILIB 山东财经大学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

书目检索 | 分类浏览 | 期刊导航 | 新书通报 | 公共书架 | 信息发布 | 读者荐购 | 我的图书馆

简单检索 | 多字段检索 | 全文检索 | 热门借阅 | 热门评价 | 热门收藏 | 热门图书

馆藏书目检索

检索

热门搜索：白鹿原 | 周易 | 活着 | 雪国 | 平凡的世界 | 国际贸易实务 | 国富论 | 托业 | 国际经济合作 | 货币战争 | more...

请选择文献类型：☒ 所有书刊 ☐ 中文图书 ☐ 西文图书 ☐ 中文期刊 ☐ 西文期刊

请选择检索类型：

请选择检索模式：☒ 前方一致 ☐ 完全匹配

每页显示记录数：

结果排序方式以： ☐ 升序排列 ☒ 降序排列

结果显示的方式：☒ 详细显示 ☐ 表格显示

选择单个馆藏地：

图2

1. 检索类型

点击“请选择检索类型”列表框，列出题名、责任者、主题词等类型，读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

(1) 题名检索：输入字或词，可检索出书名中含有该字或词的图书。

也可输入书名，直接检索图书。

例如：检索本馆收藏的书名是“金融学原理”的图书

选择系统默认的“查询类型”，即“题名”，在上方文本框中输入“金融学原理”，点击“检索”即可（见图3）。

检索条件：题名=金融学原理 结果数：7 只显示可供借阅的图书

按照：

1. 金融学原理 (美)斯科特·贝斯利(Scott Besley)，(美)尤金·F·布里格姆(Eugene F. Brigham)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07	中文图书 馆藏复本：0 可借复本：0
2. 金融学原理 第5版 F830/220=3 彭兴韵著 格致出版社 2013	中文图书 馆藏复本：5 可借复本：2
3. 金融学原理 F830/496 (美)斯科特·贝斯利, 尤金·F·布里格姆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中文图书 馆藏复本：11 可借复本：10

图3

(2) 责任者、主题词、分类号、出版社、丛书名等检索方法同上。

(3) ISBN/ISSN 检索：ISBN 是国际标准书号英文“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的缩写。输入国际标准书号，可检索出该图书。ISSN 是国际标准刊号的缩写。检索方法与 ISBN 相同。

(4) 索书号检索：索书号是反映每种书刊按一定顺序具体存放在书架上某一位置的排架号码，它由分类号、书次号和辅助区分号组成。本馆中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种次号。种次号是将同类书中的不同图书按分编的先后顺序，依次分配给每种图书的数字。辅助区分号，又称同种区分号，主要有年代号、版本号和卷次号等。

本馆索书号的排列顺序是分类号、种次号、辅助区分号，分类号和种次号之间用“/”相隔，种次号和辅助区分号之间用“：”、“=”等相隔。分类号中的数字是按小数制由小到大排序，种次号中的数字是按整数制由小到大排序。

读者检索到书刊后，记下索书号，到书库、阅览室办理借阅手续。索书号要记录完整，中间的“/”、“=”等符号不可省略，例如“F8/12”代表“财政、金融”类的第12种书，“F812”代表“中国财政”类图书。

2. 查询图书详细信息

读者利用以上方法检索到图书后，如果了解图书的详细情况及相关信息，可进行以下操作。

例如：查看（美）斯科特·贝斯利，尤金·F·布里格姆著的《金融学原理》在检索结果列表中找到目标图书，点击目标图书的书名，即可得到该图书详细情况及馆藏信息（见图4）。

书目信息

读者预约

机读格式

首记录 前一条 3 / 7 下一条

题名/责任者: 金融学原理(美)斯科特·贝斯利, 尤金·F·布里格姆著 王宇, 吴先红, 李季译

出版发行项: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及定价: 978-7-301-13806-9 CNY69.00

载体形态项: 15, 590页 图 25cm

统一题名: Principles of finance

丛编项: 金融学精选教材译丛

个人责任者: 贝斯利 (Besley, Scott) 著

个人责任者: 布里格姆 (Brigham, Eugene F.) 著

个人次要责任者: 王宇 译

个人次要责任者: 吴先红 译

个人次要责任者: 李季 译

学科主题: 金融学-高等学校-教材

中图法分类号: F830

版本附注: 第3版译出

索书号	条码号	年卷期	馆藏地	书刊状态
F830/496	05039714		明水馆经济书库	可借
F830/496	05040598		明水馆经济书库	可借
F830/496	05610983		燕山馆第一书库	可借
F830/496	05610984		燕山馆第一书库	可借
F830/496	01016763	-	圣井馆第一外借书库	可借
F830/496	01034603	-	圣井馆第一外借书库	可借
F830/496	01034606	-	圣井馆第一外借书库	借出-应还日期: 2014-10-08
F830/496	01016761	-	舜耕馆第一样本书阅览室	阅览
F830/496	01016762	-	舜耕馆第一外借书库	可借
F830/496	01034604	-	舜耕馆第一外借书库	可借
F830/496	01034605	-	舜耕馆第一外借书库	可借

图4



3. 查询馆藏信息

馆藏信息可以为读者提供书刊的索书号、条码号、馆藏地、书刊状态等。从图4可知,该书目前可供借阅的共11本。提供外借的书:2本在明水馆经济书库,2本在燕山馆第一书库,3本在圣井馆第一外借书库,3本在舜耕馆第一外借书库;提供阅览的书:舜耕馆第一样本图书阅览室。读者可根据书刊的索取号和馆藏地到书库或阅览室查找并借阅。

(二) 读者信息查询

在图书馆主页的“我的图书馆”栏目下,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入”,或者从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内点击“我的图书馆”(见图5、图6)。



图5



图6

读者在首次登录时需要进行身份认证(输入校园卡上的姓名),认证成功后方可查询各项内容。学生读者用户名和初始密码是本人正式校园卡号。

登录“我的图书馆”,可以了解读者证件、书刊借阅、预约借书、书刊遗失等信息,还可续借图书、借阅证挂失等(见图7)。

索书号	题名	责任者	借出日期	应还日期	馆藏地	附件	续借
01520298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宋金玉 陈萍等编著	2014-09-17	2014-11-01	菏泽馆第一外借书库	无	续借
01538880	税收经济学	杨志勇编著	2014-09-17	2014-11-01	菏泽馆第一外借书库	无	续借
01545722	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	吴宇晖编著	2014-09-17	2014-11-01	菏泽馆第一外借书库	无	续借

图7

(三) 新书通报

为读者提供图书馆各馆藏地最近一天至近一个月的新书上架情况。

六、图书馆电子资源简介

电子资源是指以电子数据的形式把文字、图像、声音、动画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存贮在光、磁等非纸介质的载体中，并通过网络通信、计算机等方式再现出来的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数据库及因特网信息资源等多种形式。为丰富馆藏，方便检索，满足广大教工学生学习及教学科研需求，本馆自主开发并购买了多种电子资源。自主开发的主要有馆藏书刊目录数据库、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库，购买的主要有：

(一) 中文电子资源

1.CNKI 中国知网系列全文数据库

(1)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CAJD)》是世界上最大的连续动态更新的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截至 2012 年 6 月，收录国内学术期刊 7900 多种，其中创刊至 1993 年 4600 余种，1994 年至今 7700 余种，全文文献总量 3400 多万篇。核心期刊收录率 96%；独家或唯一授权期刊共 2300 余种，约占我国学术期刊总量的 34%。

(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CDFD)》是国内内容最全、质量最高、出版周期最短、数据最规范、最实用的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截止 2012 年 6 月，收录来自 404 家培养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 17 万多篇。收录全国 985、211 工程等重点高校，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博士学位论文。

(3)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CMFD)》是国内内容最全、质量最高、



出版周期最短、数据最规范、最实用的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截止至 2012 年 6 月，收录来自 621 家培养单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46 万多篇。重点收录 985、211 高校、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院等重点院校高校的优秀硕士论文。

(4)《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CCND)》收录 2000 年以来中国国内重要报纸刊载的学术性、资料性文献的连续动态更新的数据库。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累积出版报纸全文文献近 879 万篇。收录了国内公开发行的近 580 多种重要报纸。

(5)《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CPCD)》收录了国内重要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投稿到“中国知网”进行数字出版的会议论文。重点收录 1999 年以来,中国科协、社科联系统及省级以上的学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政府机关等举办的重要会议上发表的文献。其中,全国性会议文献超过总量的 80%,部分连续召开的重要会议论文回溯至 1953 年。截至 2012 年 6 月,已收录出版 1.2 万多次国内重要会议投稿的论文,累积文献总量 170 多万篇。

(6)《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IPFD)》收录了国内外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投稿到“中国知网”进行数字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重点出版 2010 年以来,IEEE、SPIE、IACSIT 等知名国际组织或国内学术机构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会议上投稿的文献,其中连续性召开的系列会议文献最早回溯至 1981 年。截至 2012 年 6 月,已收录出版 2500 次国际学术会议投稿的论文,累积文献总量 34 万多篇。

(7)《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连续更新的动态年鉴资源全文数据库。内容覆盖基本国情、地理历史、政治军事外交、法律、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医疗卫生、社会生活、人物、统计资料、文件标准与法律法规等各个领域。

本馆订购内容:

购买了 97 年至今以下专辑:

- (1)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辑
- (2) 经济与管理科学专辑
- (3) 社会科学 I、II 专辑
- (4) 基础科学专辑
- (5) 信息科技专辑

注意事项:

- (1) 在校园 IP 段范围内的用户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填写用户名、密码。特殊情况下

如不自动登录，请选择“IP 登录”或者填写用户名、密码，用户名和密码均为 sdcjdxlib。

(2) 初次使用 CNKI 网格资源平台，需要下载 CAJ 全文浏览器。

2.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是印刷版《复印报刊资料》的电子版，精选全国各报刊上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论文全文。网络版的内容比印刷版更宽，收录文献也多。囊括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各个学科，分为九大类，包括政治学与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律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教育类、文学与艺术类、历史学类、文化信息传播类以及其他类。每个类别分别涵盖了相关主题的期刊文章。收录年限从 1995 年至今，部分专题已回溯到创刊年。

3.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原名为《中国统计年鉴数据库》（挖掘版），是一个集统计数据查询、数据挖掘分析及个人数据管理于一体大型统计年鉴（资料）数据总库。数据库完整收录了建国以来我国已出版发行的 708 种权威统计资料，其中，仍在连续出版的统计年鉴资料有 150 多种，内容覆盖国民经济核算、固定资产投资、人口与人力资源、人民生活与物价、各类企事业单位、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与环境、政法与公共管理、农民农业和农村、工业、建筑房产、交通邮电信息产业、国内贸易与对外经济、旅游餐饮、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药卫生等行业领域，是我国最大的官方统计资料集合总库。

本库将重要统计年鉴的统计指标“挖掘”整理成为指标数值数据库，并采用数据挖掘技术为您提供便捷的一站式的数据分析平台，以提高课题研究的效率。

4. 国泰安 CSMAR 系列研究数据库

《国泰安 CSMAR 系列研究数据库》由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TA）开发，通过国泰安研究服务中心网站为高校及机构研究者提供数据下载和研究信息服务的系统。主要包括数据下载服务、研究服务、学者服务、客户服务、账户管理、学术论坛等功能模块。数据主要包括：经济类、公司情况、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高频交易、市场资料、香港数据、海外市场等。

5. 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

《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简称《中宏网》）由国家计委所属的中国宏观经济学会、中宏基金等机构共同发起，设计定位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结合部”，帮助用户从宏观战略的高度指导微观运营，从微观实践的角度解析宏观政策。

《中宏网》由 19 类大库、74 类中库以及 500 类细分库组成，数据量超过 100 万条，



文字量超过 20 亿字，每日更新量超过 600 条，为目前门类最全、分类最细、容量最大的专业数据库。《中宏网》涵盖了九十年代以来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金融保险、投资消费、世界经济，政策法规，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方面的详尽内容。

6.EPS 全球统计数据 / 分析平台

《EPS 全球统计数据 / 分析平台》是将数据库和数据分析软件进行整合，为研究、教学、投资等提供专业服务的数据平台。

EPS 数据库涵盖经济、金融、会计、贸易、能源等领域实证与投资研究所需的绝大部分数据，参考了 SAS、SPSS 等国际著名分析软件的设计理念和标准，在完整、全面、权威的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数据预测功能，突破了传统数据库数据单一、操作复杂的使用方式，通过内嵌的数据分析预测软件在平台内只需点击相关按钮即可完成对数据的分析和预测。

7.RESSET（锐思）金融研究数据

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RESSET/DB）是一个为模型检验、投资研究等提供专业服务的数据平台。RESSET/DB 由多位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全程参与，充分参照国际著名数据库的设计标准，又结合中国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实证研究为导向整体设计而成。

RESSET/DB 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固定收益、基金、宏观、行业、港股、外汇、期货、黄金等系列，近百个数据库，包括中英文各数百张表，近两万个字段的内容，囊括了经济、金融、会计实证与投资研究所需的绝大部分数据。RESSET/DB 数据经过 100 多道校验和清洗程序，确保准确性。此外数据库支持单次下载量超过 200 万条（近 1G 数据），十余种格式下载（含 SPSS、SAS、MATLAB、R 等格式）。

8. 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中经网统计数据库》是由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合作，经过长期数据积累并依托自身技术、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加工处理组织而成的一个综合、有序的庞大经济统计数据库群。内容涵盖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区域经济以及世界经济等各个领域，是一个面向社会各界用户提供全面、权威、及时、准确的经济类统计数据信息的基础资料库。

9. 全球案例发现系统

全球案例发现系统（GlobalCasesDiscoverySystem，GCDS）是由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大型案例文献数据库集群。GCDS 整合了世界众多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研究

成果，定位于为从事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的用户提供一站式检索和传送服务。

GCDS 由工商管理专业类的《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工商管理案例素材库》《全球工商管理案例在线》以及公共管理专业类的《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公共管理案例素材库》、《全球公共管理案例在线》等六个数据库组成，提供案例全文、案例素材和案例索引三种类型的文献数据，以满足用户在案例教学和案例开发中的全面需求。

10.“51CTO 学院”IT 技能学习在线数据库

《51CTO 学院”IT 技能学习在线数据库》（简称《51CTO 学院》）由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创信天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作为全国最大的泛 IT 在线教育及培训平台，致力于打造集顶尖 IT 培训讲师、网络技术精品培训课程、培训自测题三位一体的网络教育新模式，为用户提供最全面、最尖端及最专业的自助式 IT 职业培训视频课程。

经过九年的积累，“51CTO 学院”汇集了国内顶尖 IT 技术精品培训教程。“51CTO 学院”现有独家签约高质量师资 400 余位（其中 20% 为国内著名讲师，52% 为一线技术工程师），涵盖虚拟化、运维、网络、安全、移动开发、数据库等 50 多个门类，全方位覆盖 IT 技术各领域。“51CTO 学院”现有视频课时 40,000 多个，总时长达 24,000 多小时，播放次数超过 5000 万人次。

11. 正保远程多媒体资源库

《正保远程多媒体资源库》汇集了正保集团旗下的高端精品课程，会计课程是正保远程教育旗下“中华会计网校”的高端精品课程。

本馆购买的学习库中包括会计从业、初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的课程内容。

12. 网上报告厅

《网上报告厅——高校版》是北京爱迪科森从《网上报告厅》自推出以来进行了 12 次改版产品革新的又一成果。8 年来共有 70 万分钟，30000 余篇的优质资源涵盖 12 大学科门类，8 个兴趣方向，几乎涵盖了所有大学的专业的学术视频，平台整合了经济、管理、价值观、世界观、心理能力培养、就业、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文学、历史学等 20 个类别的资源分类。

课程资源集学术性、科普性、趣味性与一体，数千位专家经典课程，开拓老师和学生视野，转变观念、提升其综合素质在这里总会找到你所感兴趣的内。

13. 北大法意

《北大法意网》拥有法规数据库、案例数据库、合同数据库等三大基础数据库群组。



是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研发的综合全面的法律信息网上查询系统，由法院案例库、法律法规库、法学论著库、法学词典库、法律专题库等各个子库组成。其不仅仅支持常规的引导查询方式，更提供案例高级检索、法规高级检索、法规逐条检索、法学论著检索等高级检索功能。

14.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新东方网络课程数据库》是由新东方在线推出的“一站式”综合学习平台。学习库包含网络课程和学习服务。其中网络课程包含国内考试、出国考试、应用外语、实用技能、求职指导和资格考试等六大部分，课程内容全部由新东方优秀教师和集团培训讲师授课；学习服务包含模拟考试平台、练习平台、互动答疑、考试资讯、教材资料等部分。

目前本馆购买了《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的课程有：大学英语四、六级；考研英语；托福；雅思以及英语四级、六级、考研英语题库等相关内容。

15. 中科 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

中科《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该数据库内收录了十一大类 900 余个考试科目的模拟试卷和历年真题试卷，全面的学习资料和考试信息，帮助广大同学复习备考各种专业考试和认证考试。

通过 VIPExam 数据库，同学们不仅下载各考试科目的历年真题试卷和模拟试卷，还可以进行在线测试，并查看每道试题的正确答案和知识点解析。VIPExam 数据库的主要功能如下：

模拟自测：收录外语类、公务员类、考研类、计算机类、财经类、工程类、职业资格类等十一大类 900 余个考试科目的历年真题试卷和模拟试卷数万套，供同学们进行考前模拟自测。测试结束之后，同学们可以查看试题答案和解析，并将试卷保存到“我的题库”中，便于日后重新测试或分析总结。

我的题库：同学们在答卷过程中如果遇到断网、断电、计算机宕机等意外因素，或因为其他情况而导致必须中途退出答卷，则该套试卷及同学们已经作答的记录都会被自动保存到“我的题库”中。日后同学们可以随时再以个人账号登录“我的题库”，对该套试卷继续作答（同学们原来的作答记录还都保存在试卷上）。

离线答卷：对于不能随时上网的同学，可以批量将试卷下载到 U 盘中。下载后的试卷在未联网的计算机上也可以使用，答题完毕后系统仍会给出每道试题的标准答案和知识点解析。

错题库：“错题库”是 VIPExam 数据库独有的学习功能。同学们在使用 VIPExam 数

据库答卷时，凡是答错的试题都会被自动保存到“错题库”中，便于同学们对自己做错的试题进行分析总结或强化记忆。而且，同学们还可以为自己的每一道错题添加解题心得。

错题重组卷：“错题重组卷”也是 VIPExam 数据库独有的学习功能。同学们可以定期将自己答错过的试题重新组成一套试卷供自己测试，以检验自己对相关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16. 大学专业课学习数据库

中科《大学专业课学习数据库》是国内第一款大学生专业课学习资源数据库，该数据库现已收录数百门专业课的知识脉络剖析讲义、课程学习指导、章节练习试卷等学习资源，全面覆盖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医学、文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

17. 超星数字图书馆系列数据库

（1）读秀中文学术搜索

《读秀学术搜索》是由海量全文数据及资料基本信息组成的超大型数据库，为用户提供深入到图书章节和内容的全文检索，部分文献的原文试读，以及高效查找、获取各种类型学术文献资料的一站式检索，周到的参考咨询服务，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学术搜索引擎及文献资料服务平台。其以 330 万种中文图书、10 亿页全文资料为基础，为用户提供深入内容的章节和全文检索，以 6700 多万条期刊元数据及突破空间限制的获取方式，为用户提供最全面的期刊文章。它与本馆电子图书数据库、馆藏目录系统挂接，方便读者使用。

《读秀学术搜索》提供知识、图书、期刊、报纸等多个搜索选择，提供图书部分原文的试读，还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部分全文内容。

（2）超星百链搜索

《百链》是超星公司继“读秀”之后推出的元数据学术搜索引擎，它对各类学术数据库资源进行了整合收录，并可实现与“读秀”图书搜索的自由切换，“百链云图书馆”与“读秀”结合使用，可完成图书馆学术资源的一站式检索及图书馆学术资源门户建设，更可以实现区域性的多个图书馆联合服务，为图书馆间搭建共建共享技术服务平台。

在检索结果中，每条命中记录提供了题录信息，同时提供获取途径。如本馆已购买该资源，可直接链接到原文，本馆未购买资源，可以直接点击“邮箱接收全文”进行文献传递，免费获取全文。原文传递会在 72 小时内给予答复（一般 2-10 小时便收到回复）。

（3）超星汇雅电子图书

《汇雅电子图书》是国家“863”计划中国数字图书馆示范工程项目，涵盖中图法 22 大类，包括文学、历史、法律、军事、经济、科学、医药、工程、建筑、交通、计算机、环保等。丰富的图书资源不仅能够满足用户不同的专业需要，而且能随时为用户提供最新、最全的



图书信息。超星拥有国内最大、最先进的图书资料数字化生产线，年加工能力为 20 余万种图书以上，为目前世界最大的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

注意事项：

①阅读全文需先下载并安装“超星阅读器”，请注意选择安装阅读器的最新版本。

②使用下载功能时，匿名用户状态下载的图书只能在本机上阅读，注册用户登录后下载的图书可以拷贝到其他机器上阅读。注册和登录的功能均需在超星阅读器里使用。

（4）超星学术视频

《超星学术视频》是为高校量身订做的视频数据库，是一个高品质的知识库，蕴藏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学者多年的学术精华。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的专题包括大师风采、治学方法、哲学、文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律政治、工学、理学、医学、教育学、农学、管理学、军事学等系列，目前参加拍摄的名师、专家学者已经达到 3000 余名，拍摄完成学术专辑五万余集。

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收录的视频讲授形式包括：课堂教学系列、专题讲座系列及大师系列。每个系列的选题和授课名师均由专业的学术委员会精心策划并挑选，有力的保障了所有讲座的权威性、学术性和前沿性。

（5）超星移动图书馆

让读者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享受到图书馆的服务，一直都是图书馆服务追求的目标，在手机等移动终端上使用图书馆服务，是图书馆服务发展的新趋势。为此，我校图书馆推出移动图书馆服务。

超星移动图书馆已解决校园外无法阅读校内资源的问题，不受校园网 IP 的限制，移动图书馆可以使读者无论在任何地点都可以实现快速查询，轻松访问校内资源的功能，它可以具有 PC 机客户端的大部分功能，通过设置个人空间与图书馆 OPAC 系统的对接，实现了馆藏查询、续借、文献传递等自助式移动服务。

超星移动图书馆可以帮助读者在移动终端上实现以下功能：

①馆藏信息的查阅，包括馆藏查阅、个人借阅查询、预约、续借等。

②移动终端直接获取图书馆文献数据库全文资源。

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并依托云服务架构，读者可以查找和获取的内容包括电子图书、期刊论文、报纸，以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标准、专利等中外文文献。超星将读秀、百链这样的元数据检索引擎运用到移动图书馆，使移动查找资源、移动获取资源，更快为用户接受。

③通过文献传递,获取本馆没有的资源。

通过整合百链的文献传递功能,用户将能够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检索到全国 600 多家图书馆的全文资源,这些资源中本馆没有的就可以通过文献传递的方式获取。读者只需要通过手机发送一条文献传递的请求,填写自己的电子邮箱,申请的全文资源就会被发送到用户的电子邮箱当中。

④电子书免费下载,报纸、有声读物、学术视频、新闻等免费阅读浏览。

登录方法:

1. 下载超星移动图书馆客户端,安装后,选择校区“山东财经大学”,输入“借阅证账号”和“借阅证密码”后即可登录山东财经大学移动图书馆,使用移动图书馆各项服务。

2. 移动图书馆的账号和密码与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的账号和初始密码一致,都是读者的校园一卡通卡号。

18.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库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库》是由图书馆建设的特色数据库,收录山东财经大学毕业的全部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二) 外文电子资源

1. WebOfScience (SCI/SSCI)

《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CitationIndex, 简称 SCI), 是由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 (ISI) 1961 年创办出版的引文数据库。被公认为世界范围最权威的科学技术文献的索引工具, 能够提供科学技术领域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提供 6650 种以上涵盖 150 多个学科的世界一流学术科技期刊的书目信息、作者摘要和被引参考文献。SCI 索引对科技工作者查阅最新文献、跟踪国际学术前沿、科研立项以及在具体的课题研究时及时了解国际动态都有很大帮助。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SciencesCitationIndex, 简称 SSCI), 收录 1950 种以上涵盖人类学、法律、经济、历史、地理、心理学等 50 多个学科的世界一流学术性社会科学期刊的书目信息、作者摘要和被引参考文献。与 SCI 一样同为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创建, 现收录了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科学期刊和论文, 进行一定的统计分析, 并划分为不同的因子区间, 是当今社会科学领域重要的期刊检索与论文参考渠道。

《期刊引用报告》(JournalCitationReports, 简称 JCR)。JCR 对包括 SCI 收录的 3800 种核心期刊(光盘版)在内的 8000 多种期刊(网络版)之间的引用和被引用数据进行统计、运算, 并针对每种期刊定义了影响因子 (ImpactFactor) 等指数加以报道。一种期刊的影



响因子，指的是该刊前二年发表的文献在当前年的平均被引用次数。一种刊物的影响因子越高，也即其刊载的文献被引用率越高，一方面说明这些文献报道的研究成果影响力大，另一方面也反映该刊物的学术水平高。因此，JCR 以其大量的期刊统计数据及计算的影响因子等指数，而成为一种期刊评价工具。图书馆可根据 JCR 提供的数据制定期刊引进政策；论文作者可根据期刊的影响因子排名决定投稿方向。

本馆订购内容：

本馆订购 Web of Science 里的两个数据库 SCIE（2012 年至今的数据）、SSCI（2011 年至今的数据），以及《JCR 期刊引用报告》。

2.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ProQuest 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及最大的博硕士论文收藏和供应商，该公司的《学位论文文摘数据库》（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 & Theses，简称 PQDT）收集自 1861 年至今的 160 多万篇国外高校博硕士论文的题录与文摘，是学术研究中十分重要的信息资源。从 2001 年开始，在文摘库的基础上，ProQuest 公司开发了电子版的学位论文全文服务方式。由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等单位联合组成的 ProQuest 博士论文全文中国集团自 2002 年起开始订购 PQDT 中的部分博硕士论文全文，凡参加联合订购的集团成员馆均可共享整个集团订购的全部学位论文全文资源。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是一个覆盖学科范围十分全面的数据库，主要收录了来自欧美国家 2000 余所知名大学的优秀博硕士论文，包含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在内的 11 个大的学科，下辖 31 个一级学科和 268 个二级学科。包括：Biological Sciences、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Health Sciences、Pure Sciences、Applied Sciences、Psychology、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Education、Language、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Social Sciences、Philosophy, Religion, and Theology 等。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的授权用户可以方便地从互联网上检索 1926 年至今的 40 万多篇博硕士论文全文文献，每年至少更新收录的论文数量 5 万多篇。

本馆订购内容：

PQDT 博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全库

3. IEEE Computer Society

IEEE Computer Society — IEEE 计算机学会，成立于 1946 年，是 IEEE（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下 39 个专业学会中最大的一家，也是计算机科学领域影响最大的两个群众性学术团体之一。IEEECS 数据库收录其出版的杂志、会报、快报等出版物的全文。

IEEE 计算机学会数字图书馆中包含 IEEE 计算机学会所出版的期刊和会议录，包括部分与 ACM 合作出版的会议录。具体内容包括：32 种计算机核心刊物，800 多个会议、超过 4800 卷会议录，超过 30 万篇专业文章和论文，提供全部文本、图形图像、完整方程式及其它更多资料，大部分期刊被 SCI、EI 收录，大部分会议录被 ISTP 检索。

本馆订购内容：

IEEE 计算机学会期刊全文数据库

4.JSTOR 数据库

《JSTOR 数据库》全名为 JournalStorage, JSTOR 初始是一个对期刊进行数字化的项目，目前是一个发现、保存学术研究成果的平台，是以收录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为主的全文数据库，《JSTOR 数据库》专门收录过期学术期刊，期刊来自于大学、商业、专业学会、大学系所、博物馆及出版社，内容绝大部分从第 1 卷 1 期开始，最早可回溯至 1665 年。每种期刊收录年限不同，包括从创刊号到最近三五年前的过刊，目前部分期刊亦有收录现刊内容。因为 JSTOR 的任务是存档，所以，在最新出版的期刊和 JSTOR 提供的内容之间通常存在着一年到五年的时间间隔，过刊库中的“最新期刊”多为三至五年前的期刊。

本馆订购内容：

BusinessI、II、III、IV/ 商业主题一、二、三、四

Mathematics&Statistics/ 数学与统计学主题

Language&Literature/ 语言与文学专辑

5.Elsevier 全文期刊数据库

荷兰爱思唯尔（Elsevier）出版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科技与医学文献出版发行商之一，已有 180 多年的历史，其出版的期刊质量较高，其中许多为核心期刊。Elsevier 公司的 ScienceDirect 数据库是全球最大的科学文献全文数据库，是 Elsevier 公司的核心产品，自 1999 年开始向用户提供电子出版物全文的在线服务，包括 Elsevier 出版集团所属的 2500 多种同行评议期刊和 11000 多种系列丛书、手册及参考书等，涉及四大学科领域：物理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健康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数据库收录全文文章总数已超过 1200 万篇。ElsevierScience 公司提供 2200 多种同行评议的高品质学术期刊。

本馆订购内容：

Business, ManagementandAccounting（工商、管理、会计）和 Economics, EconometricsandFinance（经济、计量经济学、金融）两大专辑。

6.EBSCO 外文期刊数据库



Ebscohost 数据库是美国 Ebsco 公司三大数据系统之一（另外还有 Ebscoonline 和 Ebsconet），也是目前世界上比较成熟的全文检索数据库之一，共包括 60 多个专项数据库，其中全文库 10 余个。

《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AcademicSearchPremier, 简称 ASP), 内容包括覆盖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教育、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语言学、艺术与文化、医学、种族研究等方面的学术期刊 7695 种, 其中全文期刊 3834 种, 被 SCI 和 SSCI 收录 1453 种。

《商业资源集成全文数据库》(BusinessSourcePremier, 简称 BSP), 涉及经济、商业、贸易、金融、企业管理、市场及财会等相关领域的学术期刊 3747 种, 其中全文期刊 2966 种, 被 SCI 和 SSCI 收录 427 种。包括 BusinessWeek、Forbes、Fortune、AmericanBank 等常用期刊, 还有数百种如 HarvardBusinessReview、JournalofManagement、AcademyofManagementReview 等 peerreview 的著名期刊。本数据库同时提供数百种如 EIU-TheEconomistIntelligenceUnitCountryReport 及 WEFA-WhartonEconometricForecastingAssociatesCountryMonitor 的统计年鉴。

ASP 和 BSP 这两个数据库的索引、文摘覆盖 3700 余个出版社, 回溯数据至 1965 年或更早, 数据库中的全文期刊自 1990 年开始收录。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索引、文摘以及全文期刊还在不断的增加。

本馆订购内容:

《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ASP、《商业资源集成全文数据库》BSP。

7.Econlit 美国经济学会全文数据库

《Econlit 美国经济学会全文数据库》(EconlitwithFullText) 由 EBSCO Publishing 与美国经济学会 (AEA—AmericanEconomicsAssociation) 所共同制作。该库涉及研究主题广泛, 既包括理论经济学, 也包括应用经济学。涵盖主题包括公共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经济预测、环境经济学、政府规划、劳工经济学、货币理论、货币市场、区域性经济及都市经济等相关领域及其他相关主题, 收录自 1969 年至今国际性经济学领域的期刊文章、书籍、研究报告、会议论文及博硕士论文等相关文献。

EconLit 的学术水准极高, 缺乏经济学内容以及无作者的文章均不予收录。数据库中的资料包括基本书目数据、主题及地区说明, 自 1987 年开始, 数据库中的资料加上摘要说明。

EconlitwithFullText 不但包含了 EconLit 的所有内容, 还收录 695 种经济类全文期刊, 包括了美国经济学会 (AEA) 出版的所有期刊。许多期刊均没有时滞, 如:

AmericanEconomicReview、JournalofEconomicLiterature、JournalofEconomicPerspectives 等；2497 种全文的 WorkingPapers，16 种全文书籍，包括：TheHandbookofWorldTrade 等。

本馆订购内容：

EconLitwithFullText 美国经济学会经济学全文库

8.Springerlink 电子资源

德国施普林格（Springer-Verlag）是世界上著名的科技出版集团，通过 SpringerLink 系统提供其学术期刊及电子图书的在线服务。施普林格出版社于 1842 年在德国柏林创立，是全球第一大科技图书出版公司和顶尖的学术期刊出版商。每年出版 5500 余种科技图书和约 1700 余种科技期刊，其中超过 1500 种经同行评阅的期刊。

电子期刊：Springer 出版 2000 多种经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大部分拥有自 1997 年以来已出版的期刊内容。Springer 的在线回溯期刊数据库提供 1997 年之前出版的英文学术期刊，并回溯至第一卷第一期。

电子图书：Springer 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包括各种的 Springer 图书产品，如专著、教科书、手册、地图集、参考工具书、丛书等。SpringerLink 在 2009 年已经出版 5000 余种在线电子图书，每年将增加 7000 种新书，提供 12 个分学科子库。

本馆订购内容：

SpringerE-journal（SLCC）2013 年度数据库

SpringerE-BOOK2012 年版权数据库

9.Emerald 全文期刊库

Emerald 于 1967 年由来自世界著名百强商学院之一的布拉德福商学院（BradfordUniversityManagementCenter）的学者建立，是一家以人文社科为主同时出版部分工程学刊物的英国出版社，目前出版 290 多种管理学专家评审期刊，2000 多种经济管理学图书，20 多种 SCI 收录工程学期刊，是世界上出版管理学刊物最多的出版社之一。

Emerald 出版的管理学专家评审期刊已经超过 290 种，提供最新的管理学研究和学术思想，Emerald 出版的管理学期刊不仅覆盖了中国所有管理学的二级学科（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科学与工程以及图书馆情报学），同时也包括很多交叉学科和泛管理领域的期刊，如：会计金融与经济学、建筑环境、健康护理管理等。涉及学科：会计金融与经济学、商业管理与战略、公共政策与环境管理、市场营销、信息与知识管理、教育管理、人力资源与组织研究、图书馆研究、旅游管理、运营物流与质量管理。

本馆订购内容：



目前图书馆购买了 Emerald 管理学全文期刊数据库。

10. HeinOnline 法学全文期刊数据库

《HeinOnline 法学全文期刊数据库》是美国著名的以法律为核心, 涉及政治、国际关系、外交等领域的全文期刊数据库, 是全球最大的、收录最全的基于 PDF 浏览格式的全文法学文献数据库。涵盖全球最具权威性的 2200 多种法学期刊, 同时包含 2876 卷国际法领域权威巨著, 收录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案例, 4500 多部法学经典学术专著和美国联邦政府报告全文等。HeinOnline 法律全文期刊数据库是一个可回溯、全文法律期刊数据库, 92% 的法学期刊可以回溯到创刊号。该数据库具有以 PDF 为基本格式、综合而全面、检索方便快捷。该数据库曾获得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 (IALL)、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 (AALL) 等颁发的多项奖项。

(三) 电子资源利用常见问题

1. 登录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查询个人借阅情况时, 读者账号和密码是什么?

读者可以通过图书馆自动化文献管理系统进行文献借阅、信息查询等操作, 我校读者账号的“用户名”以及“初始密码”均为本人校园一卡通卡号。读者通过“书目检索系统”登录进入“我的图书馆”, 可以了解读者证件、书刊借阅、预约借书、书刊遗失等信息, 还可续借图书、借阅证挂失等。

如果系统提示密码错误, 请带有效证件, 到各校区图书馆办证处查询。

2. 怎样查图书馆的电子资料?

校园网用户可直接登录图书馆主页, 进入“电子资源”栏目, 具体操作见各数据库说明指南。

3. 图书馆网上都提供哪些资源?

目前图书馆网上主要提供联机检索系统 (馆藏书目检索)、数据库检索、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具体信息可进入图书馆主页, 查看“电子资源”栏目。

馆藏的中外文数据库覆盖了我校所有学科范围。上述电子资源, 读者一般仅限在学校校园网范围内访问, 如校外访问, 请使用 VPN 账号登录。

4. 本科生读者在校外能登录图书馆吗?

本科生在校外可以登录图书馆网站, 可以检索图书馆的联机检索系统, 查看图书馆的馆藏书目以及自己的借阅信息, 只是不能使用图书馆的电子资源数据库。

5. 读者能从校园网外登录并下载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吗?

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通过使用校园网 IP 识别进行访问, 在校园 IP 段范围内的用户

可以登录并下载电子资源。

我校教职工、研究生读者在校园网外可免费使用 VPN 登录并下载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 VPN，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能连入互联网即可方便访问校内资源，与在校园网内使用相同。

登录 VPN 系统，用户名：职工工号，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山东财经大学 VPN 地址：<https://vpn.sdufe.edu.cn/>

6. 怎样通过校园网进入中国知网？初次登录的账号和密码是什么？

请在图书馆主页“电子资源”栏目下，点击“中国知网”相应的数据库，查看详细说明及使用帮助。在校园 IP 段范围内的用户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填写用户名、密码。特殊情况下如不自动登录，请选择“IP 登录”或者填写用户名、密码，均为 sdcjdxlib。

7. 为什么下载的文章、电子书全文无法打开或出现乱码？

请确认是否安装了相应的浏览器，或者是浏览器版本太低，例如 CAJ 浏览器（中国知网）、Adobe Acrobat Reader、方正 Apabi Reader、超星电子书浏览器等。如果相应的浏览器出现问题，请重新下载安装。在各数据库介绍中都有相应的浏览器下载链接，供读者下载安装，同时各数据库网站也提供最新版本的浏览器程序下载。

8. 为什么在校园内有时无法下载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或者不能访问某个数据库？

原因如下：

- (1) 电脑的 IP 并不在校园 IP 范围内，请致电图书馆信息咨询部或网络中心咨询。
- (2) 恰逢电子资源访问的高峰时段，请选择其它时间登录。
- (3) 网络速度慢或数据库商在进行网络维护和调整。可能是网络通讯问题或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可以尝试多连接几次。

如果确定不是自己计算机或网络的问题，请及时向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反映。

联系电话：88525939（燕山）、82617738（舜耕）

9. 图书馆主页上的试用数据库，一般的试用期是多长时间？过了试用期是否就无法使用了？

各个试用数据库的试用期限是不同的，请具体查看各个数据库的介绍说明。试用数据库过了试用期，就无法免费试用了。图书馆会根据数据库试用情况和本馆需求，选择是否购买该数据库，一旦购买，读者就可继续使用该数据库。欢迎读者对试用数据库提供反馈意见。

10. 在使用“中国知网（CNKI）”检索文章时，有的文章无法下载，出现“您单位机



构馆贵单位没有订购该产品，请您与贵单位管理员联系订购”，请问如何才能获得全文？

由于我校没有订购中国知网的全部专辑及数据库，CNKI 的某些期刊全文无法获得。获取此类文章读者可以使用图书馆已经购买的超星“读秀学术搜索”数据库，通过该数据库的文献传递功能获取该篇文献。

11. 超星的读秀、百链学术搜索有什么功能？

能够提供中外文图书、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视频综合整合检索。提供图书部分原文的试读功能。一键查询本馆文献资源、国内外其他 600 多家图书馆的共享资源和免费网络资源。有全文权限的提供全文地址，无全文权限的可以直接点击“邮箱接收全文”进行文献传递，免费获取全文。

12. 读秀的图书文献传递服务有什么规定？

为了保护作者版权，读秀文献传递服务规定如下：

- (1) 每本图书单次咨询不超过 50 页，同一图书每周的咨询量不超过全书的 20%。
- (2) 所有咨询内容有效期为 20 天。

如果达到咨询量，您此次将不能对本图书进行传递，其他部分需要等到这些咨询链接失效以后再次咨询。

七、读者须知

(一) 读者入馆须知

1. 读者须凭本人校园卡入馆，外来人员凭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证件入馆；
2. 入馆请衣着整洁；
3. 请勿在馆内大声喧哗、接打手机；
4. 禁止在馆内吃东西、随地吐痰、乱丢纸屑果皮等杂物；
5. 爱护馆内公共设施和馆藏书刊；
6.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馆内严禁吸烟；
7. 遵守图书馆各项制度。

(二) 图书馆借书须知

1. 图书外借程序

- (1) 出示本人校园卡，在书库工作台取一个代书板方可入库。
- (2) 如带书籍、书包等物品，须将其锁入存物柜。
- (3) 选书时，每次限取 1 册，取书时要将代书板放在取下书的位置上，图书阅毕放回原处，如需借出，直接取出代书板即可。

(4) 把代书板放回原处,然后将所借图书放在借书台上并将本人校园卡放置读卡器上,本人在监测门外等候。

(5) 取出所存物品,锁好柜门,拿好所借图书及校园卡离库。

2. 书库实行开架选书。读者选书时,必须使用代书板,不使用且不服从管理教育者,暂停借阅二周。

3. 图书严禁私自带出室外,违者以偷窃论处,按图书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校园卡只限本人使用。新入校教职工应持本人校园卡到所在校区图书馆办证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5. 可借图书册数与借阅期限:

本科生在各校区借阅权限为共计 5 册,借阅期限 45 天,可续借 45 天;除本科生以外的其他读者,包括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和教工(含教师和非教师职工),在各校区借阅权限为共计 20 册,借期 90 天,可续借 90 天。

随书光盘:按所依附图书的借阅规定执行,每一张光盘视同一册图书。

6. 借书时要自行检查是否有缺页、撕页、污点等,如有上述情况,应向工作人员提出,加盖污损章,否则由借书者自行负责。

7. 借书逾期不还,每册按每天 0.10 元收取超期占用费。

8. 因目前暂不具备五校区图书通还条件,读者须到各校区原借书地归还所借图书。

9. 爱护图书,所借图书出现圈点、污损及丢失等情形,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理。

10. 对乱丢乱放图书、在书库内喧哗、吐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借阅,直至取消入馆或借阅资格等处分。

11. 校外人员、来校短期培训人员、交换学生等借书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三) 阅览室阅览须知

1. 阅览程序

(1) 凭本人校园卡在阅览室工作台领取代书板,登记后可入室阅览。

(2) 阅览室仅限带笔及笔记本入内。

(3) 非阅览室馆藏的图书及报刊、读者的书包等物品,请放入存物柜或领取存物柜钥匙将其锁好。存物柜内切勿存放贵重物品,物品丢失后果自负。

(4) 选择书刊时,每次限取一册。取书刊时,请将代书板放在取下书刊位置上。阅毕将书刊放回原处,取出代书板。

(5) 离开阅览室时请取出存包柜内所存物品,锁好柜门,交回代书板及存物柜钥匙。



2. 各阅览室馆藏书刊仅供室内阅览,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携出室外, 违者按偷窃书刊处理。
3. 如需复印, 请先在工作台办理登记手续, 复印时间两小时, 逾期每小时交资源占用费一元。
4. 爱护书刊, 不得污损(如撕页、批注、勾画等), 违者按本馆有关规定赔偿。
5. 请自觉保持阅览室安静和卫生, 不得大声喧哗、打手机、进食、吸烟、用火、随地吐痰、乱丢纸屑果皮杂物等。

(四) 图书续借须知

读者应在借期内归还图书。如果所借图书将要到期, 还需继续使用, 可对该书进行续借。续借方法:

1. 利用任何一台能够登录校园网的计算机, 在该书到期前 5 天内进行续借。登录“我的图书馆”,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点击“登录”, 点击“书刊借阅”, 点击需续借图书的“续借”。
2. 直接到书库工作台办理续借手续。

(五) 借阅证件挂失须知

读者凭本人借阅证件(校园卡)借书, 校园卡丢失, 应尽快到学校一卡通服务部门挂失。丢卡读者为防止他人用自己的校园卡借书, 还须在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中挂失。

挂失方法: 登录“我的图书馆”, 点击“读者挂失”, 输入密码, 点击“确定”。挂失后的校园卡则无法借书。挂失解除: 燕山校区在燕山馆办证室; 舜耕校区在舜耕馆书库工作台; 明水校区在明水馆办公室; 圣井、莱芜校区在书库工作台。

(六) 图书馆关于丢失、损坏、盗窃书、刊、光盘及电子阅览设备、电子资源等的处理办法

本馆所藏书、刊、光盘及其它所有电子设备、电子资源等属于学校财产, 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重要手段, 读者应自觉爱护, 遵守借阅管理规定, 不得丢失、污损、撕毁和盗窃。违反规定者, 除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外, 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丢失书刊

丢失书刊应以相同或更新、更好版本的书刊偿还, 另需交技术加工费 1 元。如不能赔相同或更新、更好版本书刊, 则须视馆藏情况按下列规定以现金赔偿:

(1) 一般图书视图书出版年限和价值按原书价 2 ~ 20 倍赔款。其中出版年限小于 10 年(含 10 年)的, 以该书定价 2 倍赔偿; 出版年限介于 10 ~ 20 年(含 20 年)之间的, 以该书定价 3 ~ 5 倍赔偿; 出版年限 20 年以上的, 以该书定价 5 ~ 20 倍赔偿。

(2) 对出版少、价值高的图书, 以原价 50 倍为上限赔偿。

(3) 成套图书丢失其中一册至数册, 除收回所剩卷册外, 按成套图书总价的 2 ~ 20 倍赔款。

(4) 无法查得定价或赠阅的图书, 中文书以每页(精装) 0.5 元、(平装) 0.3 元; 外文书以每页(精装) 1.5 元、(平装) 1 元之标准, 折合现金赔偿, 若未载明页数之书, 则以 100 页计算。

(5) 图书的附件资料应以原版资料抵赔, 若确实无法自行零购且该附件无法单独计价时, 则以书含附件一套之定价 2 倍现金赔偿。

(6) 特殊版本及艺术画册, 因印刷特殊, 参照本馆《艺术类图书资料赔偿办法》处理。

(7) 集体借书丢失, 经办人须负责查清, 由丢失人赔偿, 若查不清时, 由经办人或集体按规定赔偿。

(8) 已赔偿的图书, 找到原书或买到同样或更新、更好版本的图书时, 可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到馆办理退赔款手续。在此期间内, 按逾期收取占用费规定处理。

(9) 丢失期刊按该期刊当年全年定价的 2 ~ 20 倍赔款。

2. 污损书刊(包括圈点、批注、勾画、污渍等)

污损一处罚款 0.20 元; 如大面积污损或影响内容识读, 视同毁坏书刊, 按下列第三条规定处理。读者借阅书刊时, 应当面检查, 如发现污损、缺页、撕毁等情况, 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 在相应部位加盖印记, 否则责任自负。

3. 毁坏书刊(包括撕页、剪裁、大面积污损等)

图书除应按原书价 1 倍赔偿外, 还应视情节轻重予以书价 2 ~ 20 倍罚款; 期刊除应按原刊全年定价 1 倍赔偿外, 还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全年定价 2 ~ 20 倍罚款。同时应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且不服从教育者, 予以通报批评, 直至提请学校及所在院系研究, 给予行政处分。

4. 盗窃书刊

在书库、阅览室盗窃书刊, 除索回原书刊外, 视情节轻重, 图书按书价 4 ~ 40 倍罚款; 期刊按该刊全年订价的 4 ~ 40 倍罚款, 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并提请学校及所在院系研究, 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5. 丢失、损坏、盗窃光盘

丢失、损坏、盗窃单行及随书(刊)光盘者, 视同丢失、损坏、盗窃书刊。按光盘所系书(刊)及光盘总价处理, 具体依丢失、污损、毁坏或盗窃书刊处理办法执行。丢失、损坏、盗窃其它光盘, 随书光盘和单行光盘按普通图书处理, 成套光盘按成套图书处理办



法执行。

6. 损坏及盗窃电子阅览设备

损坏电子阅览设备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设备定价 2 ~ 5 倍罚款。盗窃电子阅览设备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设备定价 5 ~ 10 倍罚款，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并提请学校及所在院系研究，给予行政处分。

7. 非法使用有偿电子资源

非法使用有偿电子服务设备、登录有偿电子服务网页、网站、网络及数据库，违规下载图书馆电子资源数据，依据登录时间及造成的损失，给予 10 ~ 50 倍罚款，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直至提请学校及所在院系给予行政处分。

8. 恶意攻击图书馆网站及数据库

视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处 2 ~ 10 倍，但最低不少于 500 元罚款，通报批评并提请学校及所在院系研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山东财经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规定

党发〔2014〕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建立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贯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和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学校各方面的力量，依靠全体师生员工，运用多种手段依法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各项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第四条 校园内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及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学校综治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设在保卫处。校属各单位应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党政领导负总责，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列入党政议事日程。综治委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上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全面规划和部署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种校园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学校综合治理工作。



(三)协调和督促学校各类安全组织开展工作,研究处理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秩序的重大问题。

(四)适时组织全校性安全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定期组织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和奖惩,开展工作交流活动。

第七条 学校综治办负责综治委日常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拟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和掌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信息,及时向学校综治委反映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建议。

(三)检查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协助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

(四)起草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总结,做好统计和报表工作。

(五)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学校综治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把综合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二)建立健全综合治理责任制,落实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和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单位内部安全稳定。

(三)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四)排查化解矛盾,调解与本单位有关的纠纷,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

(五)实现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总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奖惩措施。

第三章 校园管理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应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共同维护学校秩序。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第十条 在校园内举办的各类集会、招聘会、社会考试和文体活动等大型活动,应按《山东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要经学校党委办公室批准,并向公安机关报备。

第十一条 校园内设置宣传板、公示栏、电子屏幕、悬挂条幅等设施须经综治办同意,

并保证设施设备安全,不得影响校园安全环境。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其拆除。

第十二条 严禁在建筑物外墙、电线杆、树木等非广告栏处随意张贴广告、海报等。校园和楼宇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小广告、传单等宣传材料。

第十三条 在校园内从事商业活动须经综治办审批,且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严禁在教学办公区内摆摊设点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到驻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并且在保卫部门登记备案。使用部门要对外来务工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责任事故,除依法对进行当事人处理外,还要追究用工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来校从事施工、经营等活动的责任人,必须与其主管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签订安保、物业管理、建筑和维修工程等合同时,必须有安全管理及责任条款,明确其安全管理职责,该条款必须由保卫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各单位信息安全须由专人负责,严禁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不良信息。

第十八条 综治委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交流工作情况,研究布置工作。

原则上综治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各单位应每学期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评比每年进行一次,与单位、部门的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条 学校奖励在综合治理工作以及与违法分子斗争、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与学校签订合同的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及其它服务的企业或个人,其安全工作考评必须由学校保卫部门参加。

有门卫或看守职责的企业因未尽职守造成事故或案件的,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酬金,扣除的额度由保卫部门和学校主管该企业的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施工应在公安机关备案而未及时备案的,由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由施工单位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

第二十三条 单位、部门领导或综合治理责任人,不重视综合治理工作,思想麻痹,疏于防范,措施不力,或经综治办通知整改而不加以改正,以致发生重大事故、案件等严重问题,使学校利益和师生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渎职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工作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而导致发生事故、案件的,追究当事人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渎职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综治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财经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党发〔2012〕15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政保〔20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消防条例》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凡在校内学习、生活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都应遵守本规定。

在校内从事生产、经营或其它活动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没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有物业公司维护的教学办公建筑由主管物业公司的部门负责,在校内从事生产、经营或其它活动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不易明确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明确。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师生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履行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领导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保卫处是管理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保卫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保卫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保卫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制定值班岗位职责,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报告厅)、超市、宾馆(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及部位;
- (三) 变电站、配电室、水泵房、燃气站、锅炉房等部位;
- (四) 图书馆、档案馆、保密室、机要室、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等要害部门及部位;
- (五)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七)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 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或特殊活动, 主



办和承办单位均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请公安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应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竣工后，工程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须送档案馆存档。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保卫处参加。

工程动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与学校保卫处签订三方防火安全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若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必须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条款。

第十八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九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由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关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管理組織機構和各項消防安全責任人；
- (三) 消防設施、滅火器材情況；
- (四) 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

消防安全管理情況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消防設施定期檢查記錄、檢測報告及維修保養記錄，有關燃氣、電氣設備檢測（包括防雷、防靜電）等記錄資料；
- (二) 防火檢查、巡查記錄，火災隱患及其整改情況記錄；
- (三) 消防安全培訓、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的演練記錄；
- (四) 火災情況、消防獎懲情況記錄等。

第四章 消防安全檢查

第二十三條 學校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及培訓情況；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責任制落實情況；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檔案建立健全情況；
- (四) 單位消防檢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實及記錄情況；
- (五) 火災隱患和隱患整改及防範措施落實情況；
- (六) 消防設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況；
- (七) 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的制定和組織消防演練情況；
- (八) 其他需要檢查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學校消防安全檢查應當填寫檢查記錄，檢查人員、被檢查單位負責人或者相關人員應當在檢查記錄上簽名，發現火災隱患應當及時填發《火災隱患整改通知書》。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每月至少進行一次消防檢查，防火檢查應當填寫檢查記錄。檢查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火災隱患和隱患整改情況以及防範措施的落實情況；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標志、應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況；
- (三) 消防車通道、消防水源情況；
- (四) 消防設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況；
- (五) 消防安全標志設置及其完好、有效情況；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八)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校医院、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馆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九)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不

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学校或者保卫处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处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实施年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掌握防火、灭火知识以及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等技能。

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对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必须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功能、位置及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组织灭火及疏散演练。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各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保卫处消防管理人员；
- （三）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礼堂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配置消防器材，定期维修和检测，保证消防设施完好、



有效。消防设施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负责灭火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发现异常现象，报保卫处处理。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维修的，按协议履行。

室外消火栓由保卫处负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不得改作它用，必须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

第七章 应急疏散演练和灭火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组织不当或逃离现场的要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扑救火灾、保护生命财产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火灾发生原因及责任的认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或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进行。

第四十三条 火灾事故中财产的损失价值，由学校有关部门核定。

第四十四条 对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人，除按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外，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的火灾损失，其经济赔偿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学生或临时工作人员在实验室或工作场所引发火灾，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火灾发生负有责任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部、处、室、馆、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政保〔20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财经大学所有校区。校园内的车辆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方便师生的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章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定

第五条 机动车在校内道路行驶实行右侧通行,必须按照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禁止鸣笛、并行、超速行驶,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

第六条 在学校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号牌及行驶证。

第七条 车辆进出校门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校园门禁系统及车辆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下列机动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行驶:

- (一) 无号牌、无行驶证的;
- (二) 未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检的;
- (三) 无证人员驾驶的教练车;
-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车辆。

第九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在校园驾驶车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禁酒后开车;

- (二) 在通过路口和遇有行人时，减速慢行；
- (三) 发生或遇到交通事故时，应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不得伪造、破坏现场或逃逸。

第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非机动车应在道路右侧靠边慢行，禁止骑车冲坡及在人员密集的地段高速骑行；
- (二)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必须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
- (三) 不得并排行驶、追逐嬉闹和撒手骑车。

第十一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校园停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要在规定的区域停放，排放整齐；
- (二) 不得在校内交通路口、消防通道及行人通道上停放；
- (三) 停放在校内的车辆，驾驶员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学校不承担停放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三章 行人和驾乘人员规定

第十二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十三条 行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攀爬、踩踏或损坏交通设施；
- (二) 不在道路上嬉戏、踢球、溜旱冰、玩耍踏板车、滑板等妨碍交通秩序。

第十四条 驾乘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不得向车外抛投物品。

第四章 交通设施与道路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校园道路，应配套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设施的建设方案由主管建设部门会同保卫部门共同制定，竣工验收必须有保卫部门参加。改建校园道路，施工完成后应恢复原交通设施。

第十六条 在学校道路上或道路附近从事挖掘、维修、砍伐等施工作业单位，应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于施工前5个工作日向保卫部门通报。如在道路上放置物品、堆放建筑材料和垃圾，施工单位应采取交通安全防范措施，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夜间应配置足够的警示光源照明。

第十七条 开展大型活动或因工作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学



校保卫部门报告,说明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在校园道路两侧设置宣传栏、广告牌等各类标牌,均应向学校相关部门和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设置、悬挂,但不得妨碍交通标志的辨认,不得妨碍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移动、损毁交通标牌和交通设施。

第二十条 学校保卫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者,保卫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滞留车辆、向所属单位通报情况等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刑律者,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学校保卫部门可以滞留其车辆和暂扣有关证照,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一)发生交通事故的;
- (二)酒后驾驶车辆的;
- (三)在校内练车的;
- (四)违规停车的;
- (五)不服从管理、故意阻塞交通的;
- (六)其它有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对轧坏道路、损坏校园交通设施和标志者,应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不按规定停车影响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视情节予以锁车、拖离现场、注销通行卡,并通报所在部门或单位。因拖车等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章者自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财经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政保〔2012〕3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党发〔201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学校秩序和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在山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校内由校属各单位(包括社团或组织)或校外单位承办(协办)的每场次预计达到100人或重要领导、来宾出席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晚会、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讲座、报告会等行动;
- (四) 展览、展销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新生报到等活动;
- (六) 校外人员在学校组织有大型考试;
- (七) 重要领导、专家或外宾来校。

大型教室上课、礼堂放映电影、食堂就餐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举办大型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学校、社会或他人的利益。

(二) 坚持承办单位负责、学校监管的原则,活动的承办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活动全过程及人员安全负有全面责任。

(三) 凡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安全没有保障的大型活动不得举办。已经举办的,在举办过程中产生上述情形的,学校保卫处、主管部门有权予以



制止，活动的主办者及其负责人应予以配合，服从管理。

（四）不宜在教学楼周围及办公场所举办大型活动。

第四条 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是大型活动的审批部门，保卫处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学校其它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部门、个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六条 大型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七条 举办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事项：

（一）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二）按照安全工作要求，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告；

（六）接受公安等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事项：

- （一）保证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三）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十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二）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 （四）遵守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学校保卫处在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事项：

-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活动申请材料；
- （二）制定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向全校公布；
-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 （四）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五）监督检查现场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六）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 （二）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 （三）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理解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 1000 以上、跨校区举办的或有其他高校和单位参加的大型活动，由承办者在举办活动的 5 日前向学校校长办公室申请；

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活动、庆典和纪念性活动等，必要时可由校保卫处向公安机关申报。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向属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时，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必要时也可由校保卫处协调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保卫处有权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可责令按期整改、不准举办活动决定。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保卫处可以要求限期整改或者取缔：

-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之一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大型活动的；
- （四）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校园公共秩序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可责令全部停止或部分停止活动：

- （一）未办理举办活动审批手续的，或虽办理举办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
- （二）超出场地核定的容量的；
- （三）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 （四）出现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举办日期、时间、地点、内容需要变更或大型活动取消的，主办者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校保卫处。

第十八条 变更、取消已向学校公布的大型活动的，主办者应当通过网络、广播等媒体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由二级单位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和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活动，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承办单位和场（馆）管理部门负责，但必须提前向保卫处提供安全工作方案。

活动主办单位和场地管理部门应按要求，组织管理人员或聘请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维护活动场地的秩序，确保活动期间安全。

第二十条 主办者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必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校保卫处协助，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保卫处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应当填写《大型活动安全检查登记表》，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人员和大型活动主办者、场所提供者签字归档。

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填写《大型活动安全隐患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主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保卫处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车辆和人员所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未经学校审批的大型活动，保卫处禁止其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的大型活动，如出现意外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追究承办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批准擅自举办大型活动的和变更大型活动举办地点、内容的，可由校保卫处予以取缔。

第二十五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校保卫处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请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财经大学安全教育规定

政保〔20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件和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三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全员参与、教管结合、系统规范、形式多样”的原则，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普遍性。

第四条 安全教育的对象包括全校师生员工及校内其它各类从业人员。

第五条 安全教育是学校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全校性的安全教育，各单位抓好各类安全教育的落实。保卫处负责全校安全教育的检查和指导。

第二章 安全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和教育计划，开设安全教育课程。

第七条 安全教育包括法制教育、政治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交通安全、信息安全、饮食安全、心理健康、避灾避险、反恐反恐等方面。

（一）法制教育。主要学习和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增强师生法制观念。

（二）政治安全教育。了解政治安全的基本内涵，认清各种敌对势力对国家领土与主权的完整、内部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增强自觉防范和抵制国际敌对势力及“三股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的渗透、颠覆、分裂活动的意识。

（三）消防安全教育。主要学习和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提高遇有火灾情况的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

（四）治安防范教育。主要学习和宣传防盗、防抢、防骗、防传销等安全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

（五）交通安全教育。主要学习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自身安全保护能力。

（六）信息安全教育。了解信息安全的基本知识，增强信息安全意识，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规定。

（七）饮食安全教育。主要学习和宣传饮食卫生基本常识，提高食物中毒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心理健康教育。主要学习和宣传心理健康基本知识，使师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了解心理调节方法，认识心理异常现象，掌握心理保健常识。

（九）避灾避险教育。学习易发自然灾害常识，组织避灾避险演练。

（十）反恐反恐教育。学习反恐反恐知识，组织反恐反恐演练，了解和掌握有效的规避危险、自防自救及报警处置等基本常识。

第八条 安全教育要针对教育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目标，根据环境、季节的变化及有关规律适时进行，并形成经常化、制度化。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针对教工的安全教育活动；各学院每年至少对学生开展2次安全教育活动，新生安全教育必须在新生报到1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安全教育的形式及组织

第十条 安全教育的形式包括课堂教学、报告会、知识讲座、应急演练、安全主题活动、安全知识与技能竞赛、发布安全信息等。

第十一条 学校应每年适时组织师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趣味运动会、参观消防安全科普展览等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定期邀请公安、司法人员来校开展法制和安全讲座。

第十三条 利用“119 消防日”、“122 交通安全日”、“5·12 防灾减灾日”等集中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所管理或使用的宣传媒体进行安全教育，报纸、广播、宣传栏、网站、电子屏幕应设置安全教育栏目或安全知识内容，并经常更新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教室、办公楼、宿舍及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礼堂等，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标志等消防安全提示，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宣传资料。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必须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经常性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下列人员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一）新进教工。学校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新进教职工上岗培训，组织学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知识。

（二）新生。学生管理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计划，学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常识，提高新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外来人员。建立健全外来人员教育制度，学习校纪校规及安全生产知识。

（四）外国留学生、专家（外教）。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校规校纪教育。

第四章 安全教育考核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把安全教育纳入工作日程，制定教育计划，建立和完善安全教育工作台账，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和总结。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检查与考核，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安全教育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落实不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集体户籍管理办法

政保〔20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集体户籍管理，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公安厅、济南市公安局户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户籍管理是公安机关户籍工作在学校的延伸。学校在保卫处设立户籍科，协助公安机关管理学校集体户口，并对在校学生进行人口信息居住登记。

第三条 学校集体户口是指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暂时未办理单独立户手续的教职工和学生，其户籍关系在学校集体户号上的居民户口。集体户口在公安机关登记为限制户口。

在校学生人口信息居住登记是指大学生在校期间，未将户口迁移入校的非济南市区户籍学生的在济居住登记。济南市区指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

第四条 教职工和学生的集体户口及居住登记根据学院所在校区分别由所属辖区派出所管辖。舜耕校区为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派出所管辖；燕山校区为济南市历下区姚家派出所管辖。

第二章 学生集体户籍管理

第五条 山东省生源学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只办理居住登记。非山东省生源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将户口迁入学校。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入学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办理人口信息居住登记。

学生毕业户口必须全部迁出，不予保留。

第六条 学生户口的迁入

学生户口迁入学校，必须在入学的当年办理，由保卫处户籍科统一到所属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办理户口审核登记及迁入手续。



(一) 新生报到后,各学院按要求收齐《户口迁移证》、《入学通知书》、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等相关材料,由专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保卫处户籍科申报落户。

(二) 《户口迁移证》所填姓名必须与《入学通知书》和省级招办录取名册相符,不得为别名。迁移证必须是公安机关专门制发的打印件,应印章齐全,字迹清晰,自行涂改无效。

(三) 学生户籍信息以《户口迁移证》为准,迁入后在校期间不可变更。

第七条 学生户口迁入逾期不予受理,已从生源地迁出的持《户口迁移证》向迁出地派出所申请恢复。

第八条 学生人口信息居住登记

新生报到后,各学院按要求将户口未迁入学校的非济南市市区的学生,根据所在校区分别填写燕山校区或舜耕校区《山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以班为单位,由专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保卫处户籍科进行居住登记。

第九条 学生户口的迁出

毕业生离校时,保卫处户籍科依据就业指导部门提供的毕业生就业信息,集中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一) 就业单位为非济南市市区的,办理《户口迁移证》。就业单位能落户的,户口迁入就业单位;就业单位不能落户的,凭就业单位及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不能落户证明,迁回生源地。

(二) 就业单位为济南市市区的或与济南市区的人才交流中心签定户籍代理协议的,办理《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就业单位或人才交流中心办理落户手续。

(三)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回生源地。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户籍一般不得迁移。因转学、退学、开除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学生,持教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原件到保卫处户籍科领取《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凭以上材料及其它相关证件到学校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回生源地。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后未办理户口迁移在学校空挂户口的,辖区派出所不予办理任何户籍手续,包括办理出国护照、补领身份证、银行卡挂失、贷款、结婚、购房、公证等事宜需出具的户籍证明。

学生毕业领取《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未按规定办理落户手续,公安机关将核查户口并强制迁回生源地。

第十二条 户口注销

（一）在校大學生服兵役如需註銷戶口，持《入伍通知書》可將戶籍遷回生源地註銷或到轄區派出所註銷。

（二）註銷死亡人員戶口，要持醫院出具的死亡證明、《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及其身份證，到轄區派出所註銷。

第三章 教職工集體戶籍管理

第十三條 新進在編教職工符合集體戶口落戶條件的，憑學校人事部門的證明，到保卫處戶籍科領取空白《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本人持公安部門要求的材料前往轄區派出所辦理入戶手續。

遷入手續辦理後，《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交回保卫處戶籍科保管，使用時憑《工作證》借取。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戶籍不得遷入學校集體戶口：

- （一）夫妻一方在濟南市有固定住房且有戶籍。
- （二）無原戶籍派出所簽發的《戶口遷移證》或《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
- （三）無學校人事部門開具的證明。

第十五條 轉業軍人安置到學校工作，需出具單身或夫妻另一方戶籍在外地的證明，並且不能單獨立戶的，可落戶到學校集體戶。

第十六條 學校集體戶口不能辦理親屬投靠落戶。

第十七條 教職工集體戶籍遷出

（一）教職工因購置房屋或戶口可遷入本市其它地址等原因，已達立戶條件的，必須辦理戶口遷出手續。需由本人，憑《工作證》到戶籍科領取《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並進行登記後，持其它所需材料到落戶地派出所辦理。

（二）因調離學校必須遷出戶口，憑人事部門出具的《職工離校通知單》，到保卫處戶籍科領取《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遷往外埠的，在學校轄區派出所辦理戶口遷移手續；遷往本市的，到工作單位或戶籍所屬派出所直接辦理落戶手續。

第四章 《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的管理

第十八條 《集體戶口常住人口登記卡》由保卫處戶籍科統一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集体户口实行教职工户口、学生户口分类管理，每年 12 月初和 7 月初由济南市公安局进行数据维护，迁入及时登记，迁出及时注销。

第二十条 借用《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一般由本人办理，亦可委托本校师生或家庭成员办理。

（一）本人借用的，凭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单位证明等有效证件，即可办理。

（二）委托他人借用的，委托人应亲笔签署委托书，经所属单位盖章后方可办理。受委托人是本校师生的，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受委托人是委托人家庭成员时，还应携带户口本或能够证明双方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借用《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委托书应写明：

（一）委托人所在学院（部门）、学号（工号）、身份证号码及借用事由。

（二）受委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以及与委托人的关系。

（三）委托事项为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必须注明户籍迁入地的详细地址。

第二十二条 因办理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借用《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必须填写《办理出入境证件意见表》，需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借用《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期间，借用人要妥善保管，按时归还，谨防被盗或遗失；保持卡片清洁、完整，不得擅自涂改、增减内容，不得折叠、损坏。

《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具有法律效力，如丢失必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丢失声明后方可补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若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本办法与之不符，以公安机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安全设施管理规定

政保〔2014〕5号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安全设施管理，保持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满足安全工作需要，维护校园公共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设施指用于消防、治安、道路交通、网络等方面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器材。

第三条 安全设施管理指对安全设施的建设、改造、使用、保管、检查、维修和保养等活动。

第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科学管理，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安全设施应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效能，服务安全管理。

第五条 安全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要依据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符合平安校园建设要求。

第六条 学校及驻校单位在校内的安全设施工程的规划、招标、建设和验收，应当有保卫部门参加。

校内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设施，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校内建筑物要按照消防设施建设标准安装必要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装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及配电、防火卷帘门及防火门等消防安全设施；在消防重点部位、场所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

第八条 学校应对下列部位、场所采取相应的物防措施：

（一）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上设置防攀爬装置。

（二）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站、重要办公室等安装符合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采用坚固的金属防护栏对其窗户实施防护，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保险柜（箱）保管重要物品。

（三）在校园主干道及主要出入口设置机动车辆减速装置和交通标识、标线。

（四）对校园内部高台、楼梯、水域、地下设施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等安全事



故的场所、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场所、部位应当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

第九条 学校应对下列部位、场所采取相应的技防措施：

(一)在校园和集体宿舍等公共主要出入口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范围应适当外延，保证能够覆盖出入口人员活动区域。

(二)校园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宇通道、电梯、食堂、大型活动场馆等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三)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置周界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可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实现与周界报警装置的联动。

(四)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站、重要办公室等安装入侵自动报警、视频监控等一种及以上技术防范装置。

第十条 设置物防设施、门禁控制等装置，不能妨碍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逃生；合理划定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一条 校园网应当建立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

第十二条 校园安全设施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有物业公司维护的教学办公建筑由主管物业公司的部门负责，在校内从事生产经营或其它活动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没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安全的图纸、文件等资料移交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并报保卫部门备案。

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设施档案资料，明确安装位置、时间、用途、技术参数等信息，并确定专人保管。

第十四条 安全设施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按照消防安全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其他安全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因停电、停水等影响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的，有关单位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保卫部门。

第十七条 安全设施出现故障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告、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转借、拆除、损坏安全设施。

因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安全设施的，应当经保卫部门同意，并按要求恢复原状。未按要求恢复原状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设施损坏的，要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故意破坏安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就业创业工作规定

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党发〔2012〕1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大学生就业工作机制，全面促进大学生就业，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关于高校大学生就业政策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大学生就业是兴国之策、安国之基、民生之本。大学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能否通过即时就业，把这部分宝贵资源及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对于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推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关系重大。大学生就业关系到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未来发展，也是在校大学生感到压力最大的问题，更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现实问题之一，关系着社会和谐与国家安全。在大学毕业生身上寄托着家庭的希望，他们的就业牵动着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重要的民生问题。

2. 大学生就业成为衡量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志。大学生的就业状况、就业质量和就业率，越来越关系到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认可程度，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成为衡量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志。要紧紧抓住建设高水平财经大学之契机，准确把握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充分认识大学生就业的重要性，积极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力，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

3. 大学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地位与重要性日益突出。近几年高校改革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之间、就业市场供需之间、大学生就业期望与客观现实之间的各种矛盾交织在一起，严峻的就业形势短期内难以得到缓解。如何主动适应和落实政府就业政策、社会就业引导和企业用工制度等方面的深化调整和改革，如何指导大学生转变择业观念，调整就业期望值，改进求职技巧，切实有效地加强就业教育、指导和服务；如何培养和提高就业工作队伍的素质和工作水平，如何更新就业工作理念，加强和改进就业工作内容、形式和方法，就成为一项极为紧迫的现实任务。

二、准确把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内容、目标和原则

4. 就业工作基本原则。坚持全程开展就业教育、指导与服务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



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

5. 就业工作内容：

（1）就业教育。更新就业教育观念，逐步实现按年级分阶段实施以培养提高就业力为重点的全程课堂教育，开展以就业报告和专题讲座为主要形式的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择业安全教育和入岗教育。

（2）就业指导。开展与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内容相匹配的课外实战指导，开展大学生择业就业咨询和用人单位招聘咨询；评选省校两级优秀毕业生，积极推荐就业；重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和心理困难大学生及女生的就业，指导落实政策性就业项目。

（3）创业指导。宣传落实创业政策，开展创业教育，进行创业咨询、培训；加强校内创业项目的管理与指导，运用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指导大学生进行创业实践与体验；配合做好以“挑战杯”为主的创业大赛，扶持建设特色创业项目。

（4）就业市场。构建和开拓网上招聘、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三个市场：强化并充分发挥就业信息网的功能，实现远程视频应聘和网上查询、签约；组织承办校内各类招聘会，规范校园就业市场；指导参与社会各类人才市场。多渠道开拓新的用户资源，巩固老的用户资源，按区域、行业和性质等分类建立就业信息库。

（5）就业管理。采集并审核上报大学生生源信息，编制并上报大学生就业方案，负责就业派遣及其后续工作；严格审核招聘信息，强化各类信息的管理、分析，畅通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建立以专职就业工作者为主的全员参与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就业工作管理考核机制。

（6）职业培训。对专职就业工作者进行职业规划师、就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以及基本业务能力等系统培训，提升专职就业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建设一支高效精干的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培训大学生就业技能与职业技能。

（7）工作研究。系统开展大学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和用人单位人才使用情况调查及就业市场调查，及时反馈毕业生质量调查结果和市场需求信息，为学校专业调整、课程设置有招生计划制订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提供依据；加强就业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促进就业工作的创新；加强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模式的探索与研究。

（8）社会支持。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使用并维护好社会实践基地，争取社会就业资助和创业资助。主动加强高校间的合作与交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6. 就业工作目标。经过努力，逐步形成以更新工作理念和拓展就业市场为前提，以全

程指导大学生树立就业新观念为基础,以强化管理考核和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为根本,以培养提高就业力为关键,以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为核心的校院两级互动,以院为主、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思路,努力构建科学规范的就业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开创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三、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7. 健全就业工作领导体制,理顺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校就业工作。学院成立本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就业工作。实行大学生就业工作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

8. 构建全员参与就业的工作机制。根据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形成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就业指导处宏观指导、管理和服务,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本单位就业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亲自抓,小组成员具体落实,专任教师密切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和单位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

四、大力加强大学生就业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9. 建设一支由就业指导处、校团委工作人员和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主构成的校内专职就业工作队伍,他们是就业工作的主要力量,是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一支由专家学者、就业政策研究者、杰出校友和优秀企业家为主构成的校外兼职就业工作队伍,他们是推动学校就业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

10. 培养提高专职就业工作者的就业指导能力和工作研究水平。专职就业工作者要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规划师、就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能力。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大学生就业工作专题会议,表彰奖励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专题研讨就业工作;鼓励和支持经常性开展就业工作研讨活动,积极参与与就业相关的工作会议和学术会议。学校从校内科研和教研课题中按比例切块设立就业、创业研究课题,鼓励申报更高层的科研课题和获得更高层次的科研奖励。

五、着力探索提高大学生就业力的人才培养模式

11. 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在教学管理上,一是要推行通识教育与弹性学制,延缓专业分流,扩大学生职业发展选择空间及对产业人才需求变化的适应性;二是要强化课程设置与产业发展及大学生就业需求的联系,在课程规划与改革中要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适度引入产业界师资协助教学,鼓励优秀教师校外兼职,提升教师对产业界实务的了解;三是要建立促使教学单位及教师重视就业力培养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在教学方法和课程内容中融入表达沟通、团队合作、问题解决等核心就业力的培养。



12. 改革就业教育与指导方式。根据教育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结合学生实际需求逐步实施符合我校专业特点、分阶段有重点的、实践操作性强的、覆盖学生教育全过程的就业指导课程，在内容框架、体例和教育教学方式上体现创新性，实施课堂教学和实践指导紧密结合的全程式就业教育与指导，从根本上加强就业教育、指导和服务。

六、努力开辟大学生就业新渠道，有效拓展和规范就业市场

13. 强化就业宣传。加强与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合作，推介我校大学生就业，宣传优秀毕业生和就业、创业工作改革创新成果，吸引用人单位来校招聘。

14. 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大学生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学校出台就业激励措施，动员和鼓励包括学院教辅人员、专任教师和学校其他部门的干部与管理人员在内的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大学生就业工作，表彰奖励大学生就业工作突出的专职就业工作者。

15. 切实利用好校友资源促进大学生就业。校友办公室要加强各地校友联谊会建设和与广大校友的联系，就业指导处与校友办要密切合作，充分发挥校友在大学生就业、创业中的重要作用。

16. 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政策性就业。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公务员、选调生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招考，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村官选考；积极推进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鼓励报考研究生及留学深造。

17. 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认证考试。将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实践教学的必要部分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就业指导处可根据学生需要组织相关职业资格认证的校园培训与考试，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制管理规定》，对学生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促进其进一步巩固专业能力，提高职业竞争能力，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

18. 鼓励和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学校出台《大学生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大力扶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做到以创业促进学习，以创业推进实践，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业成就事业。

19. 建设多功能的社会实践基地。要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建设和使用好集实习、实训、就业、创业功能于一身的校院两级社会基地。

20. 组织和承办校园招聘会。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并承办各行业和系统的校园大型招聘笔试和面试，策划和组织校级校园招聘会，重点鼓励和支持学院举办专业招聘会。出台《校

内就业市场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校园招聘市场的管理。

21. 优化网上就业市场。加强学校就业信息网站建设，实现与政府就业机构、合作密切的优质企业、校友企业和其他社会各类招聘网站的深度合作，形成功能强、涵盖广、效率高的网上就业市场。

22. 有序组织参加校外应聘。加强与外省就业主管部门、省内各市就业主管部门、人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和机构的联系与互动，建立人才招聘的紧密合作关系，组织参加各级、各地、各类不同层次的人才招聘会。

23. 实行用人单位走访制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回访重点用人单位，巩固老的用户资源；实地走访岗位需求潜力较大的行业、单位，主动联系知名企业来校招聘，开拓新的用户资源。建立和维护一批优质大客户群。

七、完善大学生就业工作的保障机制

24. 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工作，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经常研究、协调和部署；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就业指导处要加强对学院的指导、管理与考核，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指导和服务，要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研究和改革创新；教学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积极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学院要切实抓好各项就业工作的落实。

25. 加大投入和条件支持。学校每年拨付大学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与指导、组织各类招聘会、就业网站建设与运行、就业资料编写和档案转递、毕业生质量调查、就业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开拓就业市场等。学校设置专用招聘宣讲室、就业洽谈室、就业指导与咨询室等固定就业服务场所。各学院原则上要设置功能较为完善的固定就业工作场所。

26. 规范管理校园招聘市场。学校出台《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自主主办的校内大型供需见面会、校园中小型专场招聘会和承办的上级主管部门分类招聘会、相关行业和系统大型校园招聘笔试和面试等就业市场，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正当权益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与管理秩序。

27. 强化就业工作沟通反馈机制。一是实行校院两级互动。制定并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加强校院两级互动，共同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实行就业率周公布制度。毕业学期每周公布一次就业率，直至就业方案上报之日为止，以督促落实就业效果。三是实行就业结果反馈制度。每年末向教学、招生部门和学院提交年度就业工作报告，作为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和招生计划调整的依据。



28. 实行就业工作激励与约束制度。参照国家和山东省开展的各类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中的就业指标体系设置就业考核标准和内容,总结以往就业工作经验,加强就业工作管理考核。对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专职就业工作者和学院予以表彰奖励,对就业工作成绩较差的专职就业工作者要批评教育,责其整改,考核成绩要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积极参与就业并取得效果的教职员工予以奖励。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政学〔2012〕21号

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文件精神及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普通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结业生、肄业生的界定，执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我校普通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均可在国家和省政府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就业，学校为其办理派遣手续，发放《就业报到证》，结业生须在《就业报到证》备注栏注明“结业”字样。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采取“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

第四条 委托培养、定向就业、订单式培养或享受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的毕业生原则上按原协议就业。另行择业的，须向学校提供解除原协议证明，并报请山东省就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传达贯彻国家和省政府就业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指导与督查。

（二）统筹学校大学生就业教育、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指导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把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政工作议程，定期研究部署。



（三）完善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就业工作的考核评估与激励机制，落实大学生就业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

第六条 就业指导处是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大学生就业工作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和考核各学院就业工作，组织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制定就业工作年度计划，布置和总结就业工作；落实就业所必需的场所、设施及其相关条件。

（二）组织开展就业教育。策划组织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择业安全教育和入岗教育。协助学校教学部门安排课堂教育。

（三）组织开展就业指导。组织开展与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内容相匹配的课外实战指导，大学生择业就业咨询和用人单位招聘咨询；评选省校两级优秀毕业生，积极推荐就业；重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和心理困难大学生及女生的就业，指导落实政策性就业项目。

（四）开展创业指导。宣传落实创业政策，开展创业教育，进行创业咨询、培训；加强校内创业项目的管理与指导，运用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指导大学生进行创业实践与体验；组织参加创业竞赛，配合做好以“挑战杯”为主的创业大赛，扶持建设特色创业项目。

（五）建设就业市场。构建和开拓网上招聘、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三个市场：强化并充分发挥就业信息网的功能，实现远程视频应聘和网上查询、签约；组织承办校内各类招聘会和大型招聘考试，规范校园就业市场；指导参与社会各类人才市场，多渠道开拓新的用户资源，巩固老的用户资源，按区域、行业和性质等分类建立就业信息库。

（六）加强就业管理。采集并审核上报大学生生源信息，编制并上报大学生就业方案，负责就业派遣及其后续工作；严格审核招聘信息，强化各类信息的管理、分析，畅通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建立以专职就业工作者为主的全员参与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就业工作管理考核机制。

（七）强化职业培训。对专职就业工作者进行职业规划师、就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以及基本业务能力等系统培训，提升专职就业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建设一支高效精干的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培训大学生就业技能与职业技能。

（八）加强工作研究。系统开展大学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和用人单位人才使用情况调查及就业市场调查，及时反馈毕业生质量调查结果和市场需求信息，为学校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和招生计划制订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提供依据；加强就业工作研究和理论学术研究，促进就业工作的创新；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模式的探索与研究。

（九）争取社会支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建设并维护好校外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基地，

争取社会就业资助和创业资助。主动加强高校间的合作与交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十）完成上级、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成立学院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就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和毕业班带班辅导员为成员的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建立有效的就业工作机制。落实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形成学院党总支书记对本院就业工作负总责，分管副书记亲自抓，就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落实，学院其他管理干部和教辅人员密切配合，专任教师积极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

（三）按照学校颁布实施的就业工作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贯彻落实的制度细则和具体措施，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人。建设和使用好必需的就业工作场所和设施，严格管理就业专项经费；鼓励本单位教职工关心参与就业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就业政策和措施，扎实落实学校就业工作计划和部署，有效组织开展本学院大学生就业工作：

1. 按照学校就业工作计划和部署，制定本学院就业工作计划，总结就业工作，接受学校的指导、检查，配合做好就业工作管理考评。

2. 按照教学安排，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就业指导课等教学安排与管理，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以就业讲座和报告等形式系统开展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3. 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和学校的就业政策和措施，宣传动员和组织落实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应征入伍、特岗计划、村官计划及西部志愿者服务计划等政策性就业项目。

4. 遴选和推荐创业导师候选人，利用本学院专业优势对大学生开展创业技能培训；组织大学生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协助做好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5. 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毕业生及其他弱势个体的基本情况，用足政府的优惠政策，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优先帮扶和重点推荐。

6. 准确把握各阶段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心理状态和就业状态，主动介入指导，特别是就业能力较差、就业欲望较弱的毕业生，要重点给予帮助和指导；对考研升学、选调生和公务员考试、出国留学和就业的毕业生实施分类指导和管理。



7. 教育毕业生外出择业、实习期间要确保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警惕以高薪就业为诱饵的传销陷阱；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正确认识就业形势和发展趋势，准确理解就业政策，确保毕业生思想稳定。

8. 参加学校就业工作会议和统一组织的职业培训、考试和业务学习，动员和组织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的培训与考试。

9. 组织参加学校举办的大型招聘会、校园专场招聘会及其他各类招聘活动，组织举办或联合举办专业招聘会；培育学院社会实践基地，搭建学院毕业生就业市场。

10. 收集就业招聘信息并归类分析，建设多个覆盖面广且畅通的就业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就业信息的准确性、针对性、时效性。

11. 负责核对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指导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材料，审签《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和就业协议书，评选推荐省校两级优秀毕业生、优秀特困毕业生，统计核报就业证明，整理毕业生档案，组织毕业生离校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毕业生的政审工作。

（五）建立并及时更新往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库，跟踪关注他们的就业状态变化和职业发展；建立并完善用人单位信息库，密切联系和深化合作。

（六）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追踪调查及就业市场调查，形成报告，提供反馈意见；加强就业工作研究和理论探讨，提出促进就业工作的改革建议，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七）学院是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最重要的落实者和组织者，要以新思路、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就业工作。

（八）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就业工作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一）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单位就业工作。

（二）在就业指导处指导下落实本单位就业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就业工作。

（三）就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原则上要带毕业班或高年级学生。

第九条 毕业生的主要职责：

（一）完成毕业考试、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毕业环节的学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二）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求职简历》等材料；协助完成档案材料的规整。

（三）认真学习《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指导手册》，学习或查阅国家、省政府和

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和创业的政策，了解并执行国家和学校就业工作规程与时间安排，把握好就业工作节奏。每年的10月到12月中旬，是校园招聘和招聘考试的集中期，要把握住时机，考研的毕业生尤其要妥善处理好考研与校园招聘之间的时间关系。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本学院组织开展的毕业教育、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活动，遵守校规校纪，自觉维护校园秩序。

（五）积极参加以网上招聘、校园招聘为主的各类就业招聘活动，了解用人单位的用人意图和岗位要求，如实反映自身实际情况，准确表达择业意愿，加强就业信息甄别能力，提高自我防范保护意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活动。

（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应聘或实习企业的管理规定，人际交往要文明；保持衣着整洁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展现阳光自信的大学生形象。

（七）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按规定要求及时签定就业协议书，或取得劳动合同，或灵活就业证明。考研录取、留学获批、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效证明应及时报交。

（八）文明离校，离校后要严格履行就业派遣的各项义务，及时报到并查询档案和户口。

（九）从离校到年底前，每一位毕业生都应向所在学院及时准确报告自己的就业状态，协助学校完成年底就业统计，接受学校的继续指导，共同促进就业工作。

第三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校就业指导处在学年伊始安排学年就业工作计划，部署学年就业工作。各学院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学年时间安排：

（一）当年9月：召开就业工作会议，通报上学年就业工作情况，部署本学年就业工作，下达本学年就业工作计划；各学院提交上学年就业工作总结，制定本学年就业工作计划；编制印发就业指导手册和专业简介，印制和组织填写就业推荐表和求职简历等；发布应届毕业生供给信息；组织实施大学生就业指导必修课教学工作。

（二）10、11月：培训就业专职人员和毕业生使用就业信息网系统；审核报送毕业生生源信息和特困家庭毕业生信息；对就业专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为毕业生开设系列就业报告或讲座；全面启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至次年6月；评选省、校级优秀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



(三) 12月: 统计核实上一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编制上一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报告, 呈报学校领导, 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 组织考核学院上一年就业工作。

(四) 次年2、3月: 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状况问卷调查与分析; 与主管部门联合举办财经类大型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每周公布就业率。

(五) 次年4、5月: 宣传、动员和引导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应征入伍以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政策性项目; 梳理档案材料、毕业体检等工作。

(六) 次年6月: 汇总审核就业协议书或就业证明材料, 形成就业方案并上报就业主管部门审核, 打印报到证, 总结汇报学年就业工作。

(七) 次年7月: 举行毕业典礼, 发放就业报到证, 毕业生离校, 寄发毕业生档案。

(八) 次年8月: 毕业生改派事宜; 开拓就业市场, 回访重点用人单位; 继续指导本届毕业生就业。

第十二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一) 签约省内单位。使用山东高校就业信息网进行网上签约, 不发放纸质就业协议书。

(二) 签约省外单位。毕业生在山东省就业主管部门专网上申请省外就业后, 到就业指导处领取国家教育部统一格式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填写个人相关内容, 加盖学校就业协议鉴证章后生效, 必须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纸质就业协议书采取以下管理办法:

(一) 纸质就业协议书原则上为申请省外就业的毕业生发放一次, 毕业生一旦领取纸质协议书, 将锁定该毕业生山东省内签约功能;

(二) 毕业生因故退回纸质就业协议书, 未与用人单位签约的, 经学校就业指导处审核, 原协议书作废, 恢复山东省内就业状态;

(三) 毕业生因故退回纸质协议书, 与签约单位违约的, 毕业生必须取得用人单位同意, 持解除协议证明, 经学校就业指导处审核, 原协议书作废, 恢复自由就业状态;

(四) 因协议书遗失而申请补发新的, 申请人首先应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情况, 经学院审查盖章后报就业指导处, 同意后恢复自由就业状态。因协议书遗失而造成责任后果的, 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五) 已领取协议书但因升学、出国等原因未使用纸质协议书的毕业生, 须将就业协议书退还学校;

(六) 毕业生所持学校下发的就业协议书编有唯一编码, 不得转让他人, 因转让使用

造成责任后果的，转让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由主管部门、学校就业指导处进行审核，鉴证后列入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

第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的签约与鉴证步骤：详见学校就业指导处当年印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初次派遣工作于当年7月15日前全部结束。毕业生应持就业报到证和单位要求的有关材料在有效期内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七条 派遣后，就业报到证签发回生源地人事局的毕业生，在规定期限（自派遣之日起2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后，到负责鉴证的人事部门办理二次派遣手续。就业报到证已签发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在改派期（1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就业协议，与新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的，到负责鉴证的人事部门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第十八条 毕业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后果由本人负责。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生效后，毕业生未将就业协议鉴定情况反馈给用人单位，导致报到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

（二）无正当理由在报到期限不去用人单位报到的；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提出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第四章 就业工作政策

第十九条 就业推荐材料包括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单、就业协议书、简历等，毕业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经有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生效，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签定就业协议书时，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诚信就业，拒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毕业生在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尽快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并及时到学校就业指导处办理有关手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其他事项须在协议书中注明。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口头协议，学校无法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每名毕业生一次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解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解约函，毕业生解约后经有关部门同意可恢复自主择业。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在正常上课期间外出参加招聘、面试或见习，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严格请销假手续，不应因外出求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三条 报考研究生的毕业生在签定就业协议书时,应将报考研究生的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就业协议书上备注“本人已报考研究生,若被录取本协议自动失效”字样。毕业生通过研究生考试被录取后,应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取得用人单位谅解,并向学校出具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后,学校将不按违约对待。凡未取得用人单位同意的,学校将按原就业协议派遣。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毕业生到艰苦行业和地区工作。

第二十五条 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须在毕业前组织毕业生进行体检,对有病不能正常参加工作的毕业生,回家休养暂不派遣。一年内治愈的(县级以上医院治愈证明)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痊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籍关系及档案材料转至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应实事求是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学院要按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要求,对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做出组织鉴定,《毕业生登记表》加盖学院党总支、学校行政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档案材料主要包括:高考档案、学籍卡、成绩单、党团组织发展材料、奖惩材料、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就业通知书及其他在校就读期间生成的有效处理等。学院按档案管理及转递的有关规定梳理档案材料,经核对无误后归档、登记(一式三份的档案材料清单),并于毕业生离校一周内送就业指导处,统一通过机要局发往用人单位。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政策性就业项目的应届毕业生,可选择将户口档案暂留学校两年。服务期满后继续择业,择业期顺延两年,择业期满后仍未落实就业单位,学校将其户口、档案派回生源地。

第三十条 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应及时向《就业报到证》上标注的接收单位查询档案是否收到。如未收到,应于9月初与学校就业指导处联系,查询期为一年。因毕业生个人原因造成的档案滞留或第二次寄发,邮递费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就业计划上报后,被保送或考取研究生、本科生的毕业生,自愿放弃升学,需将录取通知书及录取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放弃入学或取消学籍的证明交就业指导处,方可办理派遣手续,办理期限为当年12月31日前。

第三十二条 结业生就业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字样。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结业生,应如实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若用人单位仍同意接收,可按原计划派遣;若用人单位不再同意接收,学校将其档案和户籍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由当地

就業指導機構幫助推薦就業或自謀職業。肄業生檔案自帶，戶籍關係憑肄業證明轉至家庭所在地，自謀職業。

第三十三條 未落實就業單位的省內生源畢業生，其就業去向為生源所在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外省生源的為各省（市、自治區）畢業生就業主管部門。畢業生申請出國、應征入伍的，報到證將直接簽發回生源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第三十四條 畢業生報到後，因身體等特殊原因協議書規定試用期內不能堅持正常工作的，按協議書規定辦理，應由接收單位按本單位或本地區的有關規定處理，原則上不應把畢業生及其檔案退回學校。

第三十五條 畢業生離校後遺失《就業報到證》的，應在當地市以上報紙登報聲明，持報紙原件及本人申請到學校就業指導處，由就業指導處到相關部門協助辦理《就業報到證》補辦手續，所需費用由畢業生本人承擔，有效期兩年。《戶口遷移證》遺失的，也應在當地市以上報紙登報聲明，然後持報紙原件及《就業報到證》到學校所在地派出所辦理。所需費用由畢業生本人承擔，有效期一年。

第三十六條 畢業生在擇業過程中損害學校聲譽造成不良影響的，學校有權給予相應紀律處分，觸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山東財經大學就業指導處負責解釋。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政学〔2016〕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

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党的十八大的重要部署，是国务院的明确要求，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建设高水平财经“特色名校”的重要举措。是焕发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影响大学生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情感方式，实现“以人为本”教育本质的有效途径。

二、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努力促进我校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实践经验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我校教育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创新创业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着力点，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校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生态环境。

坚持实事求是，凝练培养特色。把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密切相关的公共必修课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切入口和试验点，总结经验，完善平台，加大力度，在广度和深度上有序推进，形成符合财经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三）总体目标

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十三五”规划，总体设计。2015年，作为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规划年；2016年，完成《创业基础》课改革，实现《创业基础》、《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的“三课合一”。自2016年起，逐步设计实施创新实践课程；2017年，遴选条件基本成熟的部分学科专业、在专业实践模块增设创新创业课程。2020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质量重要指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人才培养质量监测，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

（1）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2）结合学校自身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3）吸纳学校最新就业力研究成果，研发以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就业力为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培养质量测评体系。

2.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就业反馈联动，协同交叉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实施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结合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形成招生—培养—就业的有效反馈与互动，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



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

(2) 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3) 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3.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根据学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及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1) 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三课合一”的课程体系。在改革《创业基础》课的基础上，构建以培养和提高就业力为核心竞争力（主线）的包括大学生涯规划、学业规划（专业和知识结构与职业的关系）、就业力培养与测评、职业规划、创新精神培养和创业体验与实践、就业指导 and 职业发展等在内的“三课合一”课程体系（暂名《就业·创业·职业指导教程》），作为公共必修课。

(2) 增加创业培训（创业孵化）课。在创新创业教育全覆盖的基础上，实行创新创业分层次培训制度，分层次和类别制定相应培训计划，供有创业意愿、创业潜质和有创业资源与背景大学生选修；为初级创业项目和需加速孵化成长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开设专门创业孵化课，促进其又快又好发展。

(4) 创新实践课程体系。建设以“挑战杯”和“创青春”为龙头的创新创业竞赛课程群，“三千计划”社会实践课程，“三创活动”课程体系。

(5) 在优势学科、重点专业中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杰出校友，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依此推广，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6) 鼓励和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程体系，开发开设社会需求、学生需要的相关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7) 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

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

4.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实现教、考、评分离，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1) 改革《创业基础》课的教学方法和考核管理方式。依托创业园平台及其优势资源，引入高水平的社会专业创业教育培训机构，从注重过程体验和实践效果角度协同实施，梯次推进创新创业理论与知识、创业模拟实训和撰写创业计划书三个模块，细化三个模块的考试方式、成绩权重和学分构成，汇总纳入教学和学分管理。其结果一是全覆盖地培养与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知识的运用和潜在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二是探索课堂教学和课下实践指导、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有机互动的教育教学模式；三是有效配合实施“创青春”之“创业计划大赛”，也为创业园源源不断输送创业项目。

(2) 创新“三课合一”的教学方法和考核管理方式。在《创新创业基础》课的教学方法和考核管理方式改革的基础上，构建校内外结合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工作者队伍，按照“三课合一”的内容要求和工作者队伍的责任与专长，构建分阶段、有重点的课堂模块教学、专题讲座、课外实践活动及其课堂内外互动，学生按年级全员全程参与的教学实施方式，细分各个环节的成绩权重和学分构成。校内工作者纳入职责和工作量管理，校外工作者实行以精神鼓励与公益义务为主（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创业导师等名分）取酬（少量）为辅的管理考核方式；学生以撰写和定期修改（并入档）大学生涯规划书、学业规划书、职业规划书、创业计划书、就业力提升与水平监测、就业创业效果为标志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

(3) 创业培训（创业孵化）课的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匹配社会创业导师为主教授创业培训课，少量校内导师辅助，协同实施，以设计出可孵化的创业项目为考核结果，其学分可折抵实践（实习）学分。创业孵化课由社会创业导师实施，给出的鉴定意见作为该创业项目的学生负责人的考核结果，建立创新创业培训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4) 创新实践课程要根据不同科目的特点，按照课程设计要求，设计不同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加强过程和结果考核管理，注重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5) 改革专业课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首先，总体上统一要求和检查专业教师的教学内容和教案，一要赋予专业课学术前沿内容和新的科研成果，二要改革教育教学方法，传授知识向教授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的方式转变。



其次,遴选部分专业课,校内专业教师与校外兼职教师结对,共同研究教学方式。或以校内专业教师理论与知识教授为主,校外兼职教师以专题讲座或实践指导(实习)辅之,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或以校外兼职教师以专题或讲座集中授课,校内专业教师侧重理论和方法跟踪辅导。从轻知识与理论和重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能力的角度进行考核,理论和知识采取传统的命题阅卷考核方式,权重小,校内教师为主,实践和能力方面采取调研报告、论文等形式,权重大,校内外教师联合阅批,合计成绩,计算学分,纳入教学管理。

再次,总结经验,专业课程体系中更多的专业课采取上述方式。以此类推至更多的专业课及其课程体系。

最后,坚持开放式办学,协同育人和交叉育人,聘请社会各界优秀者做兼职教师,为主教授应用性强、更新节奏快的专业课程。

5.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完善和协调校内外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及其功能,统筹学分划分,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1) 加强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功能,重视和发挥实践教学作用。

(2) 整合校院两级社会实践基地、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就业基地等功能,分类管理并发挥好作用,赋予更多的创新创业要素。

(3) 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和内涵发展,强化横向合作的广度和纵向合作的深度,集聚校、地、企、社会等优势资源,把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成为集大学生创新教育、创业实践、校内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促进更多的项目落地转化,争取纳入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

(4) 支持大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体系要求,承办和举办“创青春”系列赛以及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竞赛,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促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5) 将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会计、法律等真实的业务通过互利合作方式前置到学校,前台由学生实际业务操作,后台由正式专业工作人员把关审核,增强学生学习的直观性和实践性,提高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实战能力。

6. 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1)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统筹考虑社会实践学分、实习学分等,整合为创新创业与实践学分,在不增加学分总数的前提下,将学生的科研论文、社会实践、实

习实训、竞赛获奖、获得专利、创业实践和自主创业等实行积累与转换。

(2)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3) 实行大学生创新创业表彰奖励制度。优秀创新创业学生要纳入校级及以上评优评奖序列,统筹使用校内外设立的各类创新创业专项奖励基金,选拔、推荐参加校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评优评奖活动。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7. 建设一支高水平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培养和提高自身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展现课堂教学和实践指导方面的创新创业魅力,是全体教师任职条件和应有职责,更需强有力的制度推进和保障。

(1) 建设一支业务精、素质高的校内外专兼职结合的动态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导师队伍。培训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工作干部成为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导师;遴选符合条件的专业教师作为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导师;聘请知名学者、创业成功者、优秀校友、企业家、风险投资人、合作伙伴等为校外导师,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立导师委员会,分类管理,定期考核,动态调整。

(2)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要注入创新创业教育评价内容,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活动,折算工作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强化导向。

(3) 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新引进的教师必须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的能力,鼓励教师与企业家和企业中高管对口结对,建立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期限一般为一年。

(4) 加快完善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教师优先在自己组建、合作组建、引入提供的创新创业项目中吸纳在校生以不同的方式参与,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8. 改进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1)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改革与体系建设以及教学管理,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就业指导处负责校内外导师选聘,就业指导处负责“三课合一”的实施和指导大学生创业园,团委负责创新创业竞赛、论坛和创业文化建设,科研处负责科研合作与成果转化管理。

(2) 增强大学生创业园全方位指导服务功能。完善校地组建管委会、以学校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优化软硬件条件,管理、指导、研究和落实各项创新创业工作,提供政府公共服务、创业导师跟踪服务、社会专业服务、管理服务、生活物业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3) 密切与社会各界协作,充分利用社会服务。与有实力的社会专业创业教育与培训机构、创业实践投资机构探索互利合作方式和内容,引进智力、项目、软硬件平台和资金等资源,适时创建“创业学院”,实施协同育人和交叉育人;与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合作开展多方面合作,发挥社会服务的作用。

(4) 提供系统化信息服务。创建大学生创业园网站,联网当地政府、群众团体、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5) 构建并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创业扶持、创业孵化、创业文化“四位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体系,形成持续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以此为重要支撑,构建并实施内容体系、工作者体系、实施体系、考核体系和保障体系的“五位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体系,提高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就业能力。

9.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统筹各类资金(基金)的来源、用途和目的,满足创新创业教育各个环节的需要,对应不同创业项目和项目发展阶段,合理找位、有序流动,使资金能够精准发力,合作共赢。

(1) 多渠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专项创业财政资金的支持。如山东省发改委的省级、市级创投引导基金;山东省科技厅(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山东科融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孵化数量实行以奖代补)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

(2) 寻求更多的大学生创业所需的合作方,充分利用合作方提供的资金。继续争取历下区政府后续经费支持;长期合作的第三方提供的资金。

(3) 学校发起成立山东财经大学创业基金,吸引更多的校友会基金和各种社会创业基金。

(4) 组织参与各级各类示范基地、特色园区评比、创业项目竞赛等活动,争取获得高层奖励。

(5) 精准落实各级政府的创业补贴资金;协调政策性贷款和金融机构扶持大学生创业的小额贷款的有效落地;用足用好已有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及时学习、领会和落实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新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

(6) 甄别风投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与实力强、信誉好的风险投资基金建立合作关系,

为创业项目牵线搭桥。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健全体制机制。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学院组建工作小组，相关部门有效联动，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

(1) 学校是创新创业教育的责任主体，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就业指导处、团委、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人才办、学科办、研究生院、人才研究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接受上级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研究和制定政策，明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任务和改革目标，全面指导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 建立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牵头，就业指导处、团委、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合力推进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重配合，抓落实，解难题，促服务。

(3)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副院长、副书记、学生工作干部、优秀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配合做好学校部署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和专业培养目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 细化实施方案。制定相互衔接、支撑和配套的政策和措施，形成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制度体系。

(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分别呈报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2) 学校领导小组加强调度，各成员单位依据责任分工及时出台既切实可行又具前瞻性的方案和措施。

(3) 学院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落实相关制度和措施的具体执行方案，体现有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特色。

3. 强化督导落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把学校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把创新摆在学校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学校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校蔚然成风。

(1) 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十三五”规划，列入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议程，作为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2) 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列入校级领导班子、院级领导班子、部门与单位班子的重要职责和重要考核指标。

(3) 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



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强宣传引导。

（1）学校召开创新创业工作专题会议，全面启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每年举行一次，总结表彰，逐步深入。

（2）及时宣传推介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进展和取得成绩，展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成果。选树创新创业典型，培育创客文化，培养和激励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行为。

（3）潜心凝练、精心设计能够代表学校创业文化的品牌标识，增强大学生特别是创客的成就感、自豪感及其学校的社会影响力、美誉度。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政学〔2012〕23号

为建设一支以校外创业导师为主，校内创业导师为辅的具有较强指导能力，较为稳定的创业导师队伍，为大学生创业教育和实践提供咨询服务、教学支持、实践指导和创业扶持，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以创业促进就业，根据学校《大学生创业管理办法》要求和大学生创业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大学生创业导师选聘范围

（一）校外创业导师：从关心教育事业并能够引领大学生创业的创业政策执行者、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中选聘。

1. 自主创办企业且运营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营企业家。
2. 任职优秀企业、管理经验丰富、拥有技术实力、市场运营能力的高管人员。
3. 熟悉大学生创业工作和创业政策的政府公职人员。
4. 有指导大学生创业实践经验和创业理论研究的校外专家学者。

（二）校内创业导师：从有参与企业合作经验、所授课程或研究领域能够对大学生创业起到理论和技能上指导作用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及具有一定大学生创业工作管理经验的管理干部中选聘。

二、大学生创业导师的职责

1. 宏观规划和指导学校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指导和创业扶持等工作。
2. 协助学校开展创业教育，讲授创业课，举办创业沙龙和讲座。
3. 担任校内各类创业大赛评委，遴选创业项目并提出指导意见。
4. 组建创业团队并跟踪指导，扶持项目落地孵化。
5. 引入创业项目或技术，提供与所属企业合作的创业项目。

三、大学生创业导师的选聘程序

1. 学校各部门和单位及教职工个人推荐，联通未来创业社等合作方推荐，已有创业导师引荐，有意愿者自荐。被推荐者由推荐方填写推荐表，自荐者须填写申请表。
2. 就业指导处负责审核创业导师候选人资格并向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发出商函。



3. 经商谈后同意担任创业导师的候选人须填写创业导师登记表，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四、大学生创业导师的待遇

1. 符合学校兼职教授聘任条件的由学校聘任为兼职教授，颁发聘任证书。
2. 优先参与学校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及开展与学校的其它合作。
3. 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取得所指导创业项目的合作权。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创业项目的毕业生为所属企业员工。

五、大学生创业导师的工作安排

1. 讲授创业指导课，举办创业讲座和沙龙：要根据创业工作需要和学生要求确定创业导师，并提前就授课（讲座、沙龙）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与创业导师协商确定，合理调度，统一安排，各学院做好学生的组织和配合。相关讲义、文稿和影音资料须复制存档备案。

2. 指导创业团队：学校按照大学生意向创业项目类别组建与之相匹配的创业导师指导小组，对筛选后具有可行性的创业项目指导其进一步修正，创业导师对于修改完善的创业项目要给予全方位、多种形式的全程跟踪指导，直至取得预期成效。

对于不能较好履行职责或胜任导师工作的，要适时做出调整。

六、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在本单位职权内制定院级学生创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并报就业指导处备案。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由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

政学〔2012〕24号

为了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正当权益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与管理秩序,提高就业工作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9〕28号)精神及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旨在规范学校、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招聘、择业与就业行为,提高就业管理与服务水平,维护三方权益,促进就业工作有效开展,提高学校声誉,扩大学校影响力。

二、学校就业指导处负责统一组织校园大型招聘会、中小型专场招聘会。学院经报就业指导处审核备案后可自主单独或联合举办专业招聘会、中小型专场招聘会;按照就业指导处的统一部署举办相关招聘活动。

三、凡是到校招聘多个学院或专业毕业生的用人单位,须向就业指导处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单位性质、规模、招聘计划、待遇等,经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招聘事宜;凡是来校招聘一个专业或一个学院所属相关专业的用人单位,经该学院审核后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招聘事宜,并报就业指导处备案。

四、凡是到校园举行招聘宣讲的各类行业或系统,均须提前向学校就业指导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凡是到校园举行招聘考试(笔试、面试)和录用面试的用人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财经大学社会性考试管理暂行办法》(政教〔2012〕9号)及学校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六、学校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参加相关职业认证考试,就业指导处可根据毕业生需要组织相关职业资格认证的校园培训与考试,促进毕业生进一步巩固专业能力,提高职业竞争能力,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

七、加强学校就业信息网站建设和管理,实现学校就业信息网与省市就业信息网及社会招聘网站的有效链接,实施严格的审核和管理,充分发挥网上招聘市场的作用,实现远



程视频应聘和网上查询、签约。

八、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条件、设施和场地等方面提供方便和大力支持，共同维护校内就业市场秩序和推动就业工作。

九、学校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教职工积极挖掘和引入各类社会就业需求资源，搭建校园招聘桥梁，广开就业渠道，共同关心和促进大学生就业。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办法由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学生创业项目入园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大学生创业园的作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实现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实现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共建协议》和《章程》及大学生创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大学生创业项目类别

(一) 大学生系指山东财经大学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10 年内的毕业生，济南市历下区户籍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10 年内的毕业生。

(二) 大学生创业项目分为实体项目和模拟项目两类。实体项目是指由大学生发起且已登记注册的法人实体；模拟项目是指由大学生发起但尚未登记注册的模拟性质企业。

二、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园基本条件

(一) 实体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合伙人（以工商注册为准）、模拟项目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应为山东财经大学或济南市历下区籍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10 年以内毕业生，具有独立承担经济、安全等一切民事责任的能力；入园大学生创业项目，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 创业项目能够发挥学校学科专业特点，符合济南市产业政策，以金融服务类、理财服务类、信息管理与服务类、电子商务类、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类、物流管理类、文化传媒类、法律服务类等轻资产项目为主；

(三) 创业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

(四) 要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运营必须的资金和人员，以及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管理制度，能够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创业园的规章制度；

(六) 已注册实体项目，注册地须正式改注在创业园。



三、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园程序

(一) 模拟项目须提交《入驻实践申请》、创业计划书、管理制度、负责人简历、学生证(毕业证或户籍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等材料。

实体项目须提交《入驻创业申请》、企业简介、企业计划书、公司章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学生证(毕业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 创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受理入驻申请,组织创业导师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预选、面试、复审三个环节。

1. 预选,由创业园项目管理部负责,主要审查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充分、丰富;排除明显不符合园区入驻条件的项目;对申请入园学生项目按创业内容分类,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一式六份,准备面试;

2. 面试,每三个月组织一次,由创业园管委会组织创业导师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通过预选的创业项目的分类,分别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每组由五名创业导师组成,负责某一类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以约谈的方式对申请人的创业意愿、综合素质、与创业园产业政策的契合度、商业计划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个人资信及市场环境、项目的可扶持性进行调研和评估,小组成员经共同商议提出是否允许该项目入园以及扶持年限的意见。

3. 复审,由创业园管委会负责,创业园管委会委员召开全体会议,依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面试评审意见,对申请入园创业项目进行审议,确定批准入园项目。

(三) 历下区、学校和创业园组织或承接的各类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可直接进入复审。

(四) 特别优秀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不受学校、户籍、年限等限制,可随时提交申请和材料,经评审同意后可准入入园。

(五) 入园的模拟项目和实体项目,皆须与创业园管委会签订《创业园入驻协议书》。

四、创业园优惠与扶持政策

(一) 模拟项目,可在“创业苗圃”获得3—6个月的试创业支持,期间享受完全免费的创业服务,实施零成本创业。待项目注册后可申请入驻孵化苑进行孵化。

(二) 实体项目,可在“孵化苑”获得1—3年孵化支持,园区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指导、创业辅助等孵化服务。只收取电费,免收房租,扶持期内享受政府创业补贴。优秀项目可适当增加办公面积。

(三) 业务规模较大或“孵化苑”扶持期满的实体项目可以申请入驻“创展苑”,200平方米以内面积免收第一年房租,第二年收取30%房租,第三年收取50%,超过200平方米的面积正常缴纳租金。入驻“创展苑”的学生创业项目享受政府的各项创业扶持及奖

励政策。

- (四) 大学生创业项目, 须按照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接受专业创业培训。
- (五) 入园学生创业项目, 在园区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享受免费优惠。
- (六) 创业园将充分利用有关政策, 协助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融资。
- (七) 创业园为大学生创业项目匹配创业导师, 实施“一对一”专项扶持和跟进指导;
- (八) 享受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五、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管理与考核

(一) 创业项目的管理

1. 创业项目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依法经营, 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如需使用园内公用场所, 原则上提前三天到创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报批; 如有校外人员参加, 原则上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2. 创业项目团队不得擅自改变园区既定格局和进行装修等, 如需装修, 须经创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批准;
3. 创业项目团队须严格遵守园区作息時間; 人走灯灭, 锁门关窗; 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使用明火和损坏公共财产的行为发生。
4. 创业项目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若发现安全隐患, 须及时报告创业园相关部门。
5. 严格遵守园内物业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与规定。

(二) 创业项目的考核

1. 创业园每年对实体学生创业项目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的, 享受创业园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考核不合格的, 中止入园协议, 退出创业园。
2. 创业园年度综合考核由管委会统一组织, 项目管理部协同创业导师委员会具体实施。
3. 入园实体项目每年年底向管委会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年度经营报告、员工名册等材料。
4. 创业园年度考核小组由创业导师组成, 负责对各实体项目上报材料进行评估考核, 结合园区日常管理记录, 对各实体项目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六、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退出

- (一) 创业扶持期已满的项目, 须按协议退出创业园或申请入驻创展苑。
- (二) 尚在扶持期内, 但须到创业园以外谋求发展的学生项目, 可向管委会递交退出申请, 经管委会批准后退出。



(三) 有以下情况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必须中止协议，限五日内退出：

1. 入驻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未能入驻或入驻后闲置一个月的模拟或实体项目；
2. 模拟项目逾期未能注册实体公司；
3. 实体项目扶持期内发展迟缓，经营不善，经创业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不配合创业园的年度考核，或在年审中弄虚作假的项目；
5. 入驻项目经营、注册地址迁出创业园的或经营范围变更后不符合创业园规定范围的；
6. 入驻项目不服从创业园管理，不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数据和缴纳各项费用，无故不参加活动的；
7. 损坏公共设施，不经同意随意拆除、改装公用设施的；
8. 对违规违纪、违法经营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立即中止协议，勒令退出。

(四) 入驻创业项目退出时，应结清应承担的费用。原场所固定设施维持原样，不得改动，其投入无偿归创业园所有。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学生创业模拟项目入驻申请表
2、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学生创业实体项目入驻申请表

附件1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学生模拟创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编号：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户籍		家长联系电话		申请面积			
可筹资本		入驻人数		预计正式注册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及需求：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在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职 务
企业可申请的服务 及指导		☐创业园办公场地 ☐申请创业学院培训 ☐申请导师指导 ☐申请导师指导					
项目负责人签字：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办公室 制表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学生实体创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地址：						申请面积	
注册资本		总投资		入驻人数		预计本年度营业额	
股东情况：1、占股本比例%， 2、占股本比例%， 3、占股本比例% 4、占股本比例% （注：法人需占股份30%以上，须提供证明）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项目）发展阶段： ☐ 研发阶段 ☐ 推广阶段 ☐ 成长阶段 ☐ 成熟阶段							
企业现有专利或资格认证情况（需同时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企业曾获奖励或扶持情况（同时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及需求：							
公司 主要 人员 名单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职 务
企业可申请的 服务及指导		☐ 创业园办公场地 ☐ 申请创业学院培训 ☐ 申请导师指导 ☐ 申请历下区学生创业小额贷款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16

学生宿舍网络入网流程

学生邮箱使用说明

学生宿舍网络入网流程、学生邮箱使用说明

一、校园网络介绍

山东财经大学校园网遵循“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标准统一、资源共享、重在应用”的总体思路，不断加强改造建设，现已建设成为安全稳定、先进高效、内容丰富、功能齐全的综合网络和信息平台，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校园网络建设状况

所有校区已实现了楼宇间 100% 光纤互连和楼内综合布线，光纤总长度超过 200 千米。综合布线信息点数超过 4 万个，入网计算机数量约为 3 万台，校园网出口总计 6 G bps。目前已建成校区间环形互连、重要楼宇万兆互连、一般楼宇千兆互连、千兆到楼层、百兆到桌面的大型园区网络。教工和学生宿舍区有线及无线网络采取校企共建、学校统一管理或运营商独立运营、学校监督管理的方式全面接入 Internet，为师生员工提供了便捷的网络接入和信息及增值服务。

校园网在网络的传输速率、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可扩充性等方面能够满足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及信息服务等发展要求。已经建有以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社团等为主办单位的主题网站 90 余个。逐渐成为校区互联、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管理和学生获取信息、发布评论、表达意见、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渠道。

（二）校园网管理状况

学校高度重视校园网的管理和安全，2018 年专门成立了由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网络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园网各项管理和安全工作进行系统指导。校园网各项管理制度完备，在网络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

校园网运行良好，为师生提供了高质量的网络服务，自建网以来，未发生网络管理与安全责任事故。

校园网采用自主开发的网络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了网络设备和应用实时运行监控和常用配置管理。采用计费认证及上网行为和流量管理等系统，很好地实现了实名制上网、规范上网行为及出口流量控制，实现了校园网运行的主动管理和实时监控。

中心机房采用多台机房专用空调和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为机房设备的良好运行提



供了环境保障。校园网采用了 Cernet、联通、电信、移动多条出口线路，保证了校园网与 Internet 的可靠互联。

（三）网上资源与应用建设状况

我校校园网的信息化建设稳步进行，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网络和信息平台支撑，基于校园网运行的各类系统涉及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

在综合办公方面：运行着服务门户、网上办公、电子邮件、文件交换、统一认证、VPN 及信息反馈等系统；

在辅助教学方面：运行着网络教学平台，提供各类精品课程等电子资源；

在业务管理方面：运行着学生管理、迎新离校、教务管理、研究生管理、图书管理、实验管理、财务查询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系统；

在生活服务方面：承载运行着一卡通、校园广播和水电暖监控充值等网络系统。

二、各校区学生宿舍接入校园网流程

（一）舜耕校区

（1）新用户自注册

第一步：登录赛尔自服网站：<http://58.195.31.254> / 自注册。

第二步：激活

由后台管理员统一激活。

温馨提示：

自注册是指在舜耕校区内尚未开通赛尔网络的用户，续费用户不需要自注册。

（2）计费方案

为每位学生用户提供 120 元 / 学期（或 30 元 / 月）的默认套餐，学生用户如需变更默认套餐，

可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

（3）缴费方式

第一步：刷卡充值

地点在办公楼一楼网络信息中心大厅。

第二步：网银充值流程

登陆赛尔网络自服务页面→网银购卡→网银购卡记录→自动充值→等待管理员确认。

（4）网络接入

网线连接电脑→IP 地址及 DNS 设置为自动获取→→→深澜认证(客户端 / 网页版)(用

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5）赛尔网络自服务网址：<http://58.195.31.254> / 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打开

（6）校园网业务及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 ~ 11:30、14:00 ~ 17:00

赛尔网络（办公楼一楼网络信息中心），电话：82911946

（二）圣井校区

（1）开通方式

学校按照床位为每位学生配置网络信息口，新生入住宿舍即可免费接入校园网，需自备网线（连接电脑与网络信息口）。

（2）网络接入

网线连接电脑→IP 地址及 DNS 设置为自动获取→→→深澜认证（客户端 / 网页版）（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在首次使用时，为避免账号被他人使用，请立即通过校园网自服务更改个人上网密码并牢记。帐号首次登录成功后，即视为本人有效确认，同时需对个人上网行为负责。

（3）校园网业务及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 ~ 11:30、14:00 ~ 17:00。

圣井校区：网络信息中心（逸夫楼辅楼 C201），电话：67809290。

（三）燕山校区

燕山校区学生宿舍网络目前由运营商独立运维，网络信息中心监督其运维行为、提供学生宿舍区与办公教学区的互访通道、受理入网同学的投诉建议。

新生办理燕山校区学生宿舍区有线网络请拨打电信服务电话 83177047、83177049。

投诉建议请拨打网络信息中心电话 88525348。

三、学生邮箱开通和使用说明

为了给财大学子提供更好的网络信息服务，方便学校、学院、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以及学生进行境外访学申请，更好地服务学校的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工作，学校为所有在校本科生开通了具有山东财经大学域名（mail.sdufe.edu.cn）的终身免费电子邮箱。

（一）邮箱的主要功能

（1）发布学校的通知、通告等信息。

（2）作为学校与校友维系的纽带，学生邮箱在学生毕业后自动转为校友邮箱。

（3）支持 iOS、Android 移动客户端，具有邮件群组、共享地址本等功能。



（二）邮箱的启用步骤

（1）登录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email.sdufe.edu.cn>

（2）邮箱初始化

用户名：学号

邮件格式：学号 @mail.sdufe.edu.cn

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或尝试使用 sd123456）

首次登录需先点击登录按钮下方的“账号激活”链接激活账号。

（3）账号信息核对及安全设置

请同学们尽快登录，核对个人邮箱信息，修改密码。修改密码具体操作为：进入邮箱后，点击左侧工具栏上的图标，再依次单击“个人设置”、“邮箱密码”，进行更改。为保证邮箱安全，登录邮箱需要绑定手机号，密码丢失后可通过手机找回。

校园常见传染病 简介与预防

校园常见传染病简介与预防

一、常见传染病

(一) 呼吸道传染病

1、肺结核

肺结核是以呼吸道传播为主的慢性传染病,主要由结核杆菌引起,患者是主要的传染源,传染力大小与其排菌量大小成正比。痰菌阳性病人传染力远远大于痰菌阴性病人。空气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早期无自觉症状,可在健康检查时发现。常见的症状有呼吸道症状和全身中毒症状。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咳痰、血痰或咯血,严重时可出现咳血和呼吸困难。全身症状包括周身不适、疲倦、乏力、盗汗、午后低热以及食欲不振、恶心、腹胀等。增强体质,加强营养,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对预防有积极作用。

2、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主要分甲、乙、丙三型,甲型流感威胁最大。由于流感病毒致病力强,易发生变异,容易引起暴发流行。四季均可发病,冬春季多发,典型病人是主要传染源,人群普遍易感,各型流感病毒之间无交叉免疫。临床症状较普通感冒重,特点为起病急,高热,全身酸痛,乏力,或伴有轻度呼吸道症状,潜伏期短,传染性强,传播迅速。每年流行季节前接种疫苗,有一定的预防作用。

3、水痘

水痘是由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全年均可见,冬春季多发,病人是唯一传染源,传染性极强。主要通过直接接触水痘疱疹液和空气飞沫传播,亦可通过污染的用具传播。

病后免疫力持久,一般不会再发生水痘,但体内高效价抗体不能清除潜伏的病毒,故多年后仍可发生带状疱疹。本病潜伏期 12-21 天,皮疹出现前可先有发热、头痛乏力等症状,皮疹先见于躯干、头部,逐渐延及面部,四肢。开始为粉红色帽针头大的斑疹,数小时内变为丘疹,再经数小时变为水泡,一般经过斑疹、丘疹、疱疹、结痂四个阶段。并发症以及皮肤继发感染多见,重者可发生水痘脑炎、肺炎、肾炎、肝炎、心肌炎等。接种水痘疫苗可以主动预防。



4、麻疹

麻疹是由麻疹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疹性呼吸道传染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病,冬春季多见,病人是唯一传染源,患者鼻咽部、气管和眼结膜的分泌物都含有病毒,接触麻疹后7天至出疹后5天均有传染性,主要经呼吸道飞沫传播。人群普遍易感,发病迅猛,可引发重症肺炎,具有很强的传染性。接种疫苗可主动预防。

5、风疹

风疹是由风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病,冬春季多见。病人是主要的传染源,病人鼻咽部分泌物、血及尿中都含有病毒,从出疹前5天到出疹后2天,均有传染性。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直接传播。人群普遍易感,学校、军营较集中,患病后获得持久免疫力。孕妇感染风疹病毒,可致胎儿畸形。接种疫苗可主动预防。

6、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腮腺炎是由腮腺炎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冬春季发病较多,腮腺炎患者和隐形感染者是本病的传染源。人群普遍易感,常在托儿所、幼儿园、学校中暴发。感染后可获得终身免疫,个别可再次感染。男性患者可并发睾丸炎,导致不育症。最严重的并发症是脑膜脑炎,还可并发胰腺炎、心肌炎、乳腺炎等。接种疫苗可主动预防。

(二) 肠道传染病

1、甲型病毒性肝炎

甲型病毒性肝炎(简称甲肝)是由甲肝病毒(HAV)引起的一种病毒性肝炎,主要通过消化道传播,为急性肠道传染病,呈世界性分布,我国为甲肝高发区。临床主要表现为急性起病,有畏寒、发热、腹痛、腹泻、消化不良、食欲减退、恶心疲乏、肝肿大及肝功能异常等,初起时往往误认为感冒,容易被人忽视,延误病情,继而引起暴发或散发流行。可引发肝坏死。接种甲肝减毒活疫苗,可预防甲型病毒性肝炎。

2、细菌性痢疾

细菌性痢疾(简称菌痢),是由痢疾杆菌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终年散发,夏秋季高发,通过消化道传播。病人及带菌者为主要传染源,人群普遍易感,患病后仅产生短暂、不稳定免疫力,不同菌群,血清型之间无交叉免疫,但有交叉耐药性,故易复发和重复感染。主要临床表现为畏寒、高热、腹痛、腹泻、粘液脓血便以及里急后重等,严重者可出现感染性休克和(或)中毒性脑病。

3、诺如病毒感染

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是由诺如病毒引起的腹泻,具有发病急、传播速度快、涉及范围

广等特点,是引起非细菌性腹泻爆发的主要病因。常在社区、学校、餐馆、医院、托儿所、孤老院及军队等处引发集体暴发。诺如病毒遗传高度变异,在同一时期和同一社区内可能存在遗传特性不同的毒株流行。诺如病毒抗体没有显著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没有长期免疫保护作用,极易造成反复感染。

4、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多发于学龄前儿童,尤以3岁以下年龄组发病率最高。病人和隐性感染者均为传染源,主要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和密切接触等途径传播。人对该肠道病毒普遍易感,感染后可获得同型别病毒的免疫力,对其它型病毒无交叉免疫,可再次感染。潜伏期:多为2-10天,平均3-5天。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少数病例可出现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循环障碍等,致死原因主要为脑干脑炎及神经源性肺水肿。目前尚无疫苗可以预防。

(三) 其他传染病

1、艾滋病

艾滋病又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慢性传染病。本病主要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三种途径传播。艾滋病病毒主要存在于感染者的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体液中,所以绝大多数感染者要经过五到十年时间才发展成病人,一般在发病后的2-3年内死亡。病毒主要侵犯、破坏辅助性T淋巴细胞,导致机体细胞免疫功能严重缺陷,最终并发各种机会性感染和肿瘤。主要防控措施包括隔离治疗患者、切断传播途径(使用避孕套,拒绝毒品,避免不必要的输血、注射等)、保护易感人群(疫苗研发近期有进展)。

2、流行性出血热

流行性出血热是以鼠类为主要传染源的自然疫源性疾病,临床以发热、休克、出血和急性肾功能衰竭等为主要表现,人群普遍易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鼠类活动较频繁,出血热病情严重,早期容易误诊,并发症较多,死亡率较高。主要防控措施包括灭鼠和预防接种。接种双价出血热疫苗可以同时预防家鼠型和野鼠型出血热。

3、乙型病毒性肝炎

乙型病毒性肝炎(简称乙肝)是由乙型肝炎病毒引起的一种以血液传播为主的传染病,多呈散发,有家庭聚集性,我国属于乙肝高发区。该病的主要临床表现为食欲不振、全身乏力、恶心、厌油腻食物、黄疸、肝区疼痛或不适、肝脾肿大、肝功异常等。部分病人可转成慢性并可能发生肝硬化、肝癌。目前尚无有效方法治愈该病,治疗手段可以缓解病情、



改善症状。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华预防医学会强烈推荐：乙型肝炎最有效的预防措施是进行乙肝疫苗接种。

二、预防措施

（一）呼吸道传染病的主要预防措施：

1、多通风：新鲜空气能够去除过量的湿气和稀释室内污染物。应定时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让阳光射进室内，因为阳光中的紫外线具有杀菌作用。

2、勤洗手：研究证明，呼吸道传染病患者的鼻涕、痰液等呼吸道分泌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可以通过手接触分泌物传染给健康人。因此，要注意手的卫生，洗手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一个重要措施。

3、多喝水：在春季，气候干燥，空气中尘埃含量高，人体鼻粘膜容易受损，要多喝水，让鼻粘膜保持湿润，能有效抵御病毒的入侵，还有利于体内毒素排泄，净化体内环境。

4、补充营养：注意多补充些鱼、肉、蛋、奶等营养价值较高的食物，增强机体免疫功能；多吃富含维生素C的新鲜蔬菜水果，可中和体内毒素，提高抗病能力，增强抵抗力。

5、加强个人卫生和个人防护：要注意勤洗手、勤漱口，不要用脏手触摸脸、眼、口等部位。出门在外要尽量站在空气通畅的地方，避免去拥挤的公共场所。

6、隔离：发生呼吸道传染病时，要及时进行隔离治疗，尽量减少和患者及其患者家属接触也是预防的关键。

7、进行免疫预防：在流行季节前可进行相应的预防接种，如流感、腮腺炎、麻疹、流脑等疫苗能有效预防相应的呼吸道传染病。

（二）肠道传染病的主要预防措施：

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关键是把好“病从口入”这一关，要注意饮食和饮水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1、搞好室内外卫生：清除垃圾，疏通污水沟，消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肠道传染病的传播媒介。

2、注意饮食卫生：吃熟食，少吃凉拌菜，不吃腐败变质的食物，病死的家禽、家畜、不新鲜的食品不要购买；尽量少食用易带致病菌的食物，如螺丝、贝壳、螃蟹等水海产品，食用时要煮熟蒸透；生吃、半生吃、酒泡、醋泡或盐淹后直接食用的方法都不可取，生吃蔬菜、瓜果一定要洗烫；吃剩的食物应及时储存在冰箱内，且储存时间不宜过长，食用前要加热，以热透为准。

三、校园常见传染病的综合预防措施

(一) 校園傳染病的防控工作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同時遵循以下原則：

- 1、管理傳染源：及時發現並及時隔離治療患者，對密切接觸者進行觀察及預防；
- 2、切斷傳播途徑：根據傳染病的不同傳播途徑，採取不同措施。如疫點及周邊消毒；
- 3、保護易感染人群：進行預防接種，提高人群對傳染病的主動免疫和被動免疫能力，建立群體免疫屏障。

(二) 學校的傳染病防控職責

1、協助預防控制機構對本單位發生的傳染病疫情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進行調查和處理，接受教育和衛生行政部門對學校傳染病疫情等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檢查；

2、學生處、校醫院、各學院負責組織開展對本單位全體人員進行傳染病防治知識的宣傳教育；

3、學校校長是傳染病疫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報告的第一責任人。

(三) 學校傳染病監測與報告

1、建立學生晨檢、因病缺勤病因追查與登記制度；

2、發現學生有傳染病早期症狀、疑似傳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況時，應及時報告給各學院輔導員，各學院輔導員要及時報校醫院備案；

3、發現傳染病病人，校醫院、學生處督導相應的學院及時組織進行排查，並將排查情況記錄在學生因病缺勤、傳染病早期症狀、疑似傳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的結果登記上。

(四) 總結

傳染病的防控最重要的就是採取正確的預防方法，提高自我保護能力。同時要求輔導員老師堅持晨午檢制度，對生病的學生要及時關注並追蹤，避免漏掉傳染病患者，造成病情擴散。

具體應做到：一是規範落實晨午檢制度，密切關注學生動向；二是注意手部衛生，要對學生進行七步洗手法的教育；三是对教室、寢室和食堂等重点場所做好通風和定期消毒；四是加大校園環境整治力度，清理衛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的場所，有效控制傳染病的發生。